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年報

(民國 106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Occupational Radiation Exposure in Taiwan, R. O. C., 2017

Abstract

This report collects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aiwan occupational radiation exposure database, including analyzed the data in 2017 and those from 2000 to 2017. They can be the references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There are 52,248 radiation workers in Taiwan in 2017, the data showing an decrease of 121 workers (-0.23%) when compared to last year. The workers decrease mainly from nuclear fuel cycle radiation workers. The annual collective dose is about 5.80 man-Sv. The main contributors are from the category of nuclear fuel cycle.

The average annual effective dose of the measurably exposed workers is 1.13 mSv, while that of total monitored workers is 0.11 mSv.

Keywords: Occupational radiation exposure, Statistics, Database system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年報(2017)

摘要

本年報統計資料包含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及 2000 至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的統計與分析結果，可供我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作業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數有 52,248 人，較 2016 年減少 121 人(-0.23%)，主要係因核子燃料循環類工作人數的減少；總集體劑量值約為 5.80 人西弗，主要的劑量值來源為核燃料循環類。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測得有劑量人員之平均值為 1.13 毫西弗，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平均值為 0.11 毫西弗。

關鍵字：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統計、劑量資料庫

目 錄

	頁次
年報摘要	xi
1. 前 言	1
2. 法規要求	2
3. 統計資料來源及資料庫系統功能.....	3
3.1 統計資料來源	3
3.2 資料庫系統功能.....	4
3.2.1 資料庫軟體系統	4
3.2.2 資料庫系統主要功能	7
4. 工作人員劑量統計	8
4.1 統計圖表名詞說明	8
4.2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10
4.2.1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10
4.2.2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與人員劑量計使用數量	11
4.2.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值	12
4.2.4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13
4.2.5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14
4.2.6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15
4.2.7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與 NR_E 值	19
4.2.8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1
4.3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22
4.3.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2

4.3.2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4
4.3.3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6
4.3.4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8
4.3.5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9
4.3.6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30
4.3.7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與 NR_E 值	34
4.3.8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36
4.4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	37
4.4.1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37
4.4.2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38
4.4.3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39
4.4.4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0
4.4.5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1
4.4.6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	42
4.4.7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46
4.5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	47
4.5.1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7
4.5.2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8
4.5.3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9
4.5.4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50
4.5.5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51
4.5.6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52
4.5.7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56

4.6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	57
4.6.1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57
4.6.2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58
4.6.3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59
4.6.4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60
4.6.5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61
4.6.6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62
4.6.7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66
4.7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	67
4.7.1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67
4.7.2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68
4.7.3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69
4.7.4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70
4.7.5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71
4.7.6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72
4.7.7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76
4.8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	77
4.8.1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77
4.8.2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78
4.8.3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79
4.8.4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80
4.8.5 2017 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81
4.8.6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82
4.8.8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86

5. 結 論	87
附錄一 工作類別分類統計表	90
附錄二 各年齡區間與性別之人數	91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10
圖 2 全國有劑量值人數與總偵測人數.....	11
圖 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值.....	12
圖 5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14
圖 6 全國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17
圖 7 全國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18
圖 8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分佈	19
圖 9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NR_E 值分佈	20
圖 10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及 20 毫西弗人數.....	21
圖 1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2
圖 12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口比率	23
圖 13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4
圖 14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比率	25
圖 15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6
圖 16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比率	27
圖 17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8
圖 18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9
圖 19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	32
圖 20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33
圖 2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分佈	34
圖 22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NR_E 值分佈	35
圖 23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37

圖 24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38
圖 25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39
圖 26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0
圖 27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1
圖 28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44
圖 29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5
圖 30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7
圖 31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8
圖 32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9
圖 33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50
圖 34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51
圖 35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54
圖 36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55
圖 37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57
圖 38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58
圖 39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59
圖 40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60
圖 41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61
圖 42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64
圖 43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65
圖 44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67
圖 45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68
圖 46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69
圖 47	2017 年天然射源類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70

圖 48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71
圖 49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74
圖 50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75
圖 51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77
圖 52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78
圖 53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79
圖 54	2017 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80
圖 55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81
圖 56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84
圖 57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85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00~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16
表 2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	31
表 3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	43
表 4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醫用類)	53
表 5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工業用類)	63
表 6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天然射源類)	73
表 7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其他類)	83

年報摘要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為能掌控國內輻射工作人員與劑量資料，達到輻射防護安全管制之目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乃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授權，建立「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進行彙整與統計分析我國輻射工作人員與劑量等資料。

本年報包含2017年各個工作類別及2000至2017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熱發光劑量計(TLD)及光刺激發光劑量計(OSLD)評定體外劑量(劑量值已包含使用中子人員劑量計之劑量)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統計結果包括有：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各劑量區間之集體劑量、各年齡區間與性別之人數、平均月劑量及 SR_E 值與 NR_E 值。

全國輻射工作人數在2017年共有52,248人，在2000年為28,856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近18年來年成長率平均為3.62%，但2017年則較2016年減少121人，成長率為-0.23%，主要係因核子燃料循環類工作人員數量的減少，成長率為-8.66%，如圖S-1所示。歷年男、女性工作人數比例均維持7：3左右。

2017年總集體劑量約為5.80人西弗，全國每年總集體劑量值歷年(2000年~2017年)平均約9.45人西弗，主要的劑量值來源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類及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這三類工作人員於2017年集體劑量平均約分別佔70.25%、20.05%、6.92%，惟近年之醫用類總集體劑量有上升趨勢，如圖S-2所示。2017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測得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1.13毫西弗，總偵側人數之平均劑量為0.11毫西弗，全國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歷年平均值為1.66毫西弗，總偵測人數之平均劑量歷年平均值為0.24毫西弗，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如圖S-3所示。



圖 S-1 歷年輻射工作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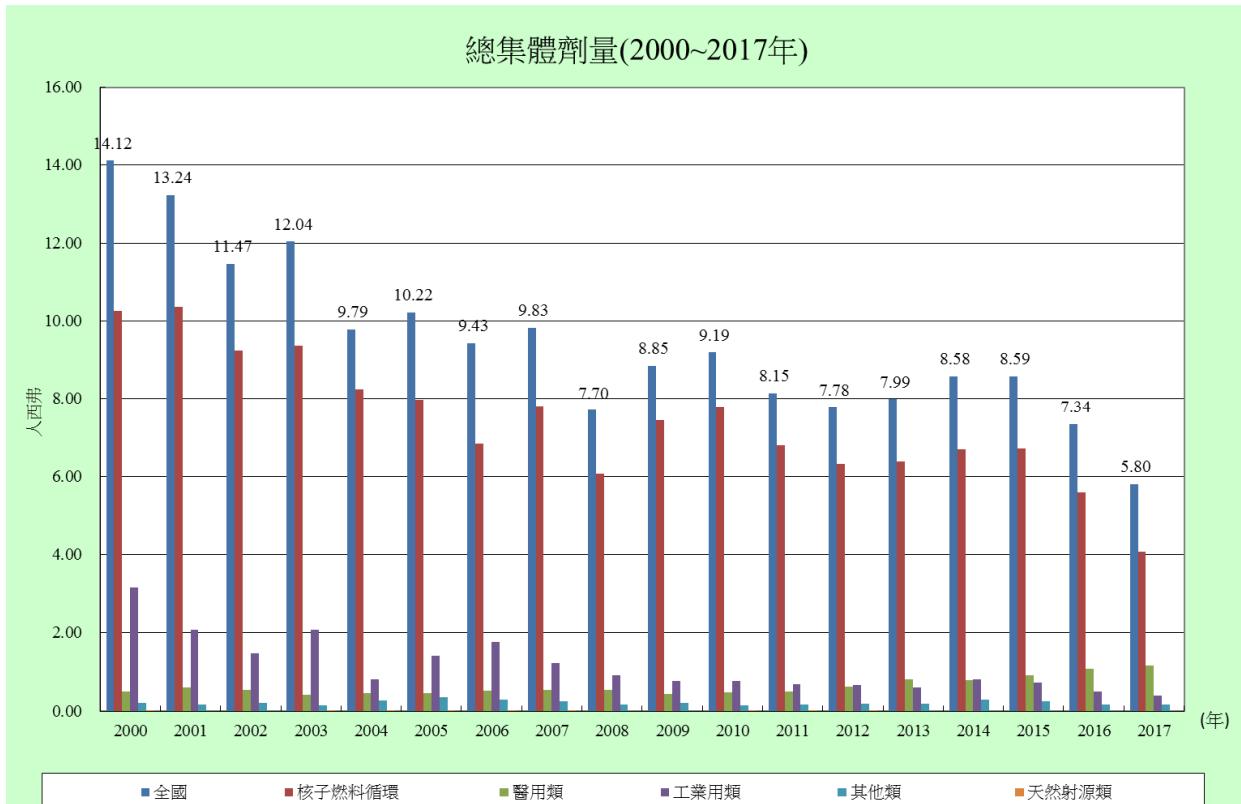


圖 S-2 歷年總集體劑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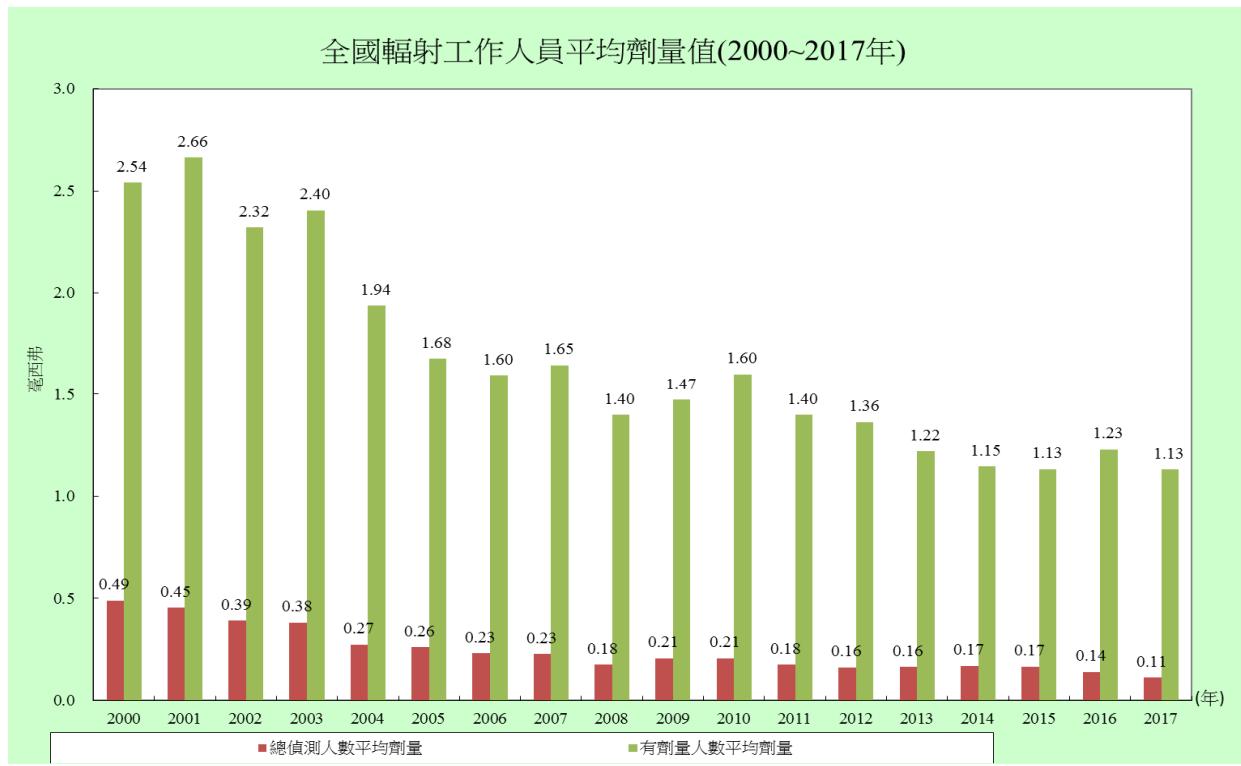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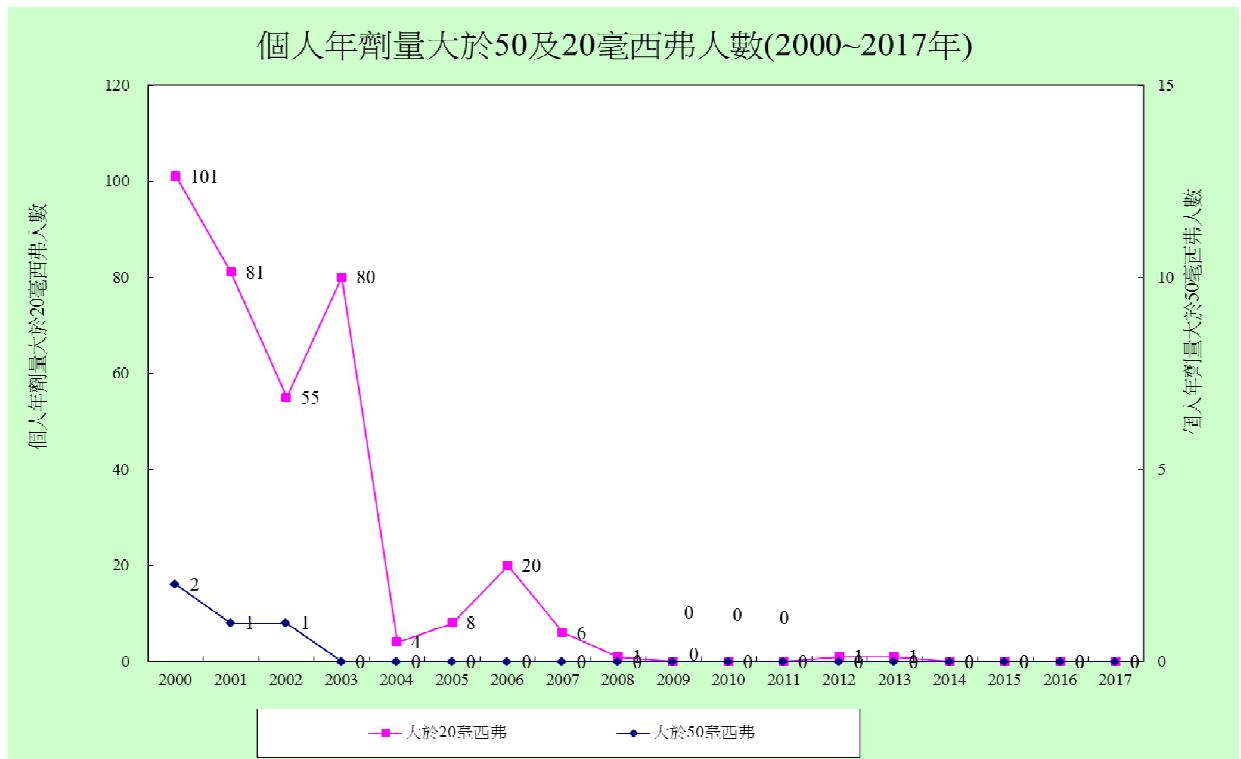


圖 S-3 歷年個人平均劑量值



圖S-4 歷年個人年劑量大於50及20毫西弗之人數。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歷年分佈在 0 至 2 位之間，從 2003 年起無人之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個人年劑量大於 20 毫西弗之人數由 2000 年的 101 位降至 2017 年的 0 位，如圖 S-4 所示。

1. 前 言

本年報彙整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體外劑量^{*1}(劑量值已包含使用中子人員劑量計之劑量)資料的統計結果，同時列出 2000 至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之歷年變化趨勢。1995 年～1999 年的工作類別分為研究用、醫用、非醫用及核能電廠等四大類，與目前分類為核燃料循環、醫用、工業用、天然射源與其他等五大類的方式不同，其中早年的研究用類與非醫用類依目前分類散於工業類與其他類，為避免造成比較基準不一致，故自 2014 年起統計數據不再列出 1995 年～1999 年數據。自 2000 年以後，統計分類皆依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2} (UNSCEAR)之輻射工作類別分類—核燃料循環、醫用、工業用、天然射源與其他等五大項工作類別，同時統計分析細部工作類別—核燃料循環類之反應器運轉、核燃料循環研究類(主要為核廢料管理)；醫用類之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工業用類之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發光應用、放射性同位素製造、測井、加速器運轉、所有其他工業應用；天然射源類之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與礦石處理；其他類之教育機構、獸醫、其他等 19 項。相關工作類別代碼及說明可參考附錄一。

本年報中之每一項工作類別，均含有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各劑量區間之集體劑量、性別之人數統計表。

^{*1} 體外劑量為 TLD 或 OSLO 計讀之劑量，包含加馬、貝他及中子劑量。目前劑量統計尚無體內劑量之資料。

^{*2} 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the Effects of Atomic Radiation, UNSCEAR)

2. 法規要求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暴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暴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項(指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主管機關為統計、分析輻射工作人員劑量，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設置人員劑量資料庫。」

「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評定機構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人員劑量紀錄。」

3. 統計資料來源及資料庫系統功能

3.1 統計資料來源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目前已獲認可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評定機構共有七個，分別為核能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台灣電力公司放射試驗室、台灣電力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貝克西弗公司。各評定機構分別評定服務客戶的人員劑量資料；其中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目前僅進行該機構員工及進入該工作單位工作包商之劑量評定，不對外提供服務。

依據「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評定機構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人員劑量紀錄。」因此，各劑量評定機構依原能會要求，定期將人員劑量資料傳送至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傳輸的資料包括：TLD 或 OSLD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與使用人員資料，以及體外、中子與肢端等劑量資料。

本文所有統計母體資料即來自上述劑量評定機構，為確保統計資料之完整性，針對統計所需之基準資料(人員身分證字號、性別、年齡、集體劑量值、人數)等，均與各個劑量評定機構進行資料查驗。

3.2 資料庫系統功能

3.2.1 資料庫軟體系統

茲列表說明劑量資料庫所含資料內容，以提供輻射防護安全管制或學術研究相關統計資料需求時之參考。

資料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1) 人員劑量計使用人員基本資料檔

資料項目	長度	說明
身分證字號	15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請用護照號碼
姓名	24	
出生日期	8	YYYYMMDD (西元年：四位)
性別代碼	1	M：男性、F：女性
國籍	3	中華民國為 TWN

(2)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基本資料檔

資料項目	長度	說明
劑量評定機關(構)單位代碼	1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代碼	4	
(人員劑量計使用)部門代碼	2	
單位全名	50	
通訊處（地址）	50	
郵遞區號	5	
電話號碼	30	
主管姓名	14	
人員劑量計管理人姓名	14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40	
輻管工作單位代碼	14	

(3)體外劑量資料檔

資料項目	長度	項目說明
身分證字號	15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請用護照號碼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代碼	4	
(人員劑量計使用)部門代碼	2	
本期劑量起始日期	8	
本期劑量終止日期	8	YYYYMMDD (西元年：四位)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對強穿輻射) $H_p(10)$	8	數值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對弱穿輻射) $H_p(0.07)$	8	數值
曝露地點代碼	2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對眼球水晶體之曝露) $H_p(3)$	8	數值
工作類別代碼	2	
緊急曝露	1	Y 或 N

(4)肢端劑量資料檔

資料項目	長度	說明
身分證字號	15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請用護照號碼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代碼	4	
(人員劑量計使用)部門代碼	2	
本期劑量起始日期	8	
本期劑量終止日期	8	YYYYMMDD (西元年)
肢端個人等效劑量(對弱穿輻射) $H_p(0.07)$	8	數值
肢端代碼	1	
暴露地點代碼	2	
工作類別代碼	2	
緊急曝露	1	Y 或 N

(5)中子劑量資料檔

資料項目	長度	說明
身分證字號	15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請用護照號碼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代碼	4	
(人員劑量計使用)部門代碼	2	
本期劑量起始日期	8	
本期劑量終止日期	8	YYYYMMDD (西元年)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對中子)	8	數值
曝露地點代碼	2	
工作類別代碼	2	
緊急曝露	1	Y 或 N

(6)體內劑量資料檔：

資料項目	長度	說明
身分證字號	15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請用護照號碼
人員劑量計使用單位代碼	4	
(人員劑量計使用)部門代碼	2	
本期劑量起始日期	8	
本期劑量終止日期	8	YYYYMMDD (西元年)
器官代碼	2	
評估方法代碼	2	
約定等效劑量	8	數值
計測日期	8	(西元年) YYYYMMDD
暴露地點代碼	2	
工作類別代碼	2	
緊急曝露	1	Y 或 N

目前劑量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包括：1995 年以後我國輻射工作人員之人員劑量計使用人員基本資料、工作單位基本資料、體外劑量資料、中子劑量資料及肢端劑量資料。目前定期備份並實施異地貯存，以免資料遺失。

開發軟體為 Sybase 資料庫、PowerBuilder。

3.2.2 資料庫系統主要功能

建立劑量資料庫，以提供原能會重要之管制資訊，主要應用包括有：

- (1)原能會可以查核每位輻射工作人員之累積劑量，隨時掌握人員之劑量動態，有效管制人員輻射劑量之現況。
- (2)提供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之統計分析，有助於輻射防護措施之制定及執行，以確保國民輻射安全。
- (3)劑量資料之整合有助於輻射流行病學及輻射效應之研究。

統計數據除系統提供的固定格式統計外，也能提供 3.2.1 節所列資料內容之相關統計需求。

4. 工作人員劑量統計

藉由統計資料整理與分析所得的趨勢，可以提供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參考，本報告係針對 2000 至 2017 年全國性，以及 2017 年全國各工作類別進行統計分析。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體外劑量資料的統計結果，計有一輻射工作人口、有劑量值人數、總集體劑量、平均劑量值、性別人數、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SR_E 值與 NR_E 值，以及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之統計。

人數統計結果會隨著統計條件不同而有差異，例如全國性統計是依據個人身分證字號為統計條件，其他工作類別則牽涉到工作類別及個人身分證字號之統計條件，所以造成人數部分的統計值會有差異，即統計條件越多者所得之人數統計數據會越大，但所有相關的劑量值總和必須相等。

本報告統計數值—包括人數、劑量計算或平均值等，因係依據原始資料進行統計計算後設定有效位數與四捨五入之結果，故在部份統計圖、表加總或百分比例(率)上會出現最後一位有效位數誤差現象。

4.1 統計圖表名詞說明

各個統計類別之統計名詞定義如下：

- (1)總偵測人數(輻射工作人口)：是指使用人員劑量計監測個人劑量之輻射工作人員。
- (2)個人年劑量值：將個人一年劑量加總。
- (3)有劑量值人數：是指個人年劑量值大於最低可測值之人員。
- (4)總集體劑量：合計有劑量人員之個人年劑量值。
- (5)平均劑量：將總集體劑量各別除以總偵測人數及有劑量值人數。

(6)各年齡區間人數：統計年齡區間自 18 歲至 69 歲。

(7)年累積劑量分布率， SR_E 值(the annual collective dose distribution ratio,下標 E ：平均年有效劑量值)：1993 年 UNSCEAR 年報內「Source and Effects of Ionizing Radiation」章節中，建議採用 SR_E 值作為評估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曝露分佈之輔助參考，其建議的 SR_E 值是將個人年劑量大於 15 毫西弗之工作人員的劑量總和，除以總集體劑量之百分比值。UNSCEAR 在該年報同時說明 SR_E 值中 15 毫西弗的劑量值分界線，是可以依實際需求而變動，以符合若從未有大於 15 毫西弗之劑量分佈時使用之；此時應該採用較小的劑量界限值會較合適；因此，本報告採用 1、2.5、5、10、15、20 毫西弗作為 SR 值之劑量界限值，即將 SR_E 值定義為「個人年劑量值大於 1、2.5、5、10、15、20 毫西弗之年劑量和」除以「總集體劑量」，並用百分比值來表示之。

(8)監測人數分布率， NR_E 值(the number distribution ratio,下標 E ：平均年有效劑量值)：「個人年劑量值大於 1、2.5、5、10、15、20 毫西弗之偵測人數和」除以「總偵測人數」。

(9)劑量區間：依據「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之統計區間要求規定。

4.2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4.2.1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全國輻射工作人數逐年有增加之趨勢，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3.62%，但 2017 年則較 2016 年減少 121 人，成長率為 -0.23%，主要係因核子燃料循環類工作人員數量的減少，成長率為 -8.66%，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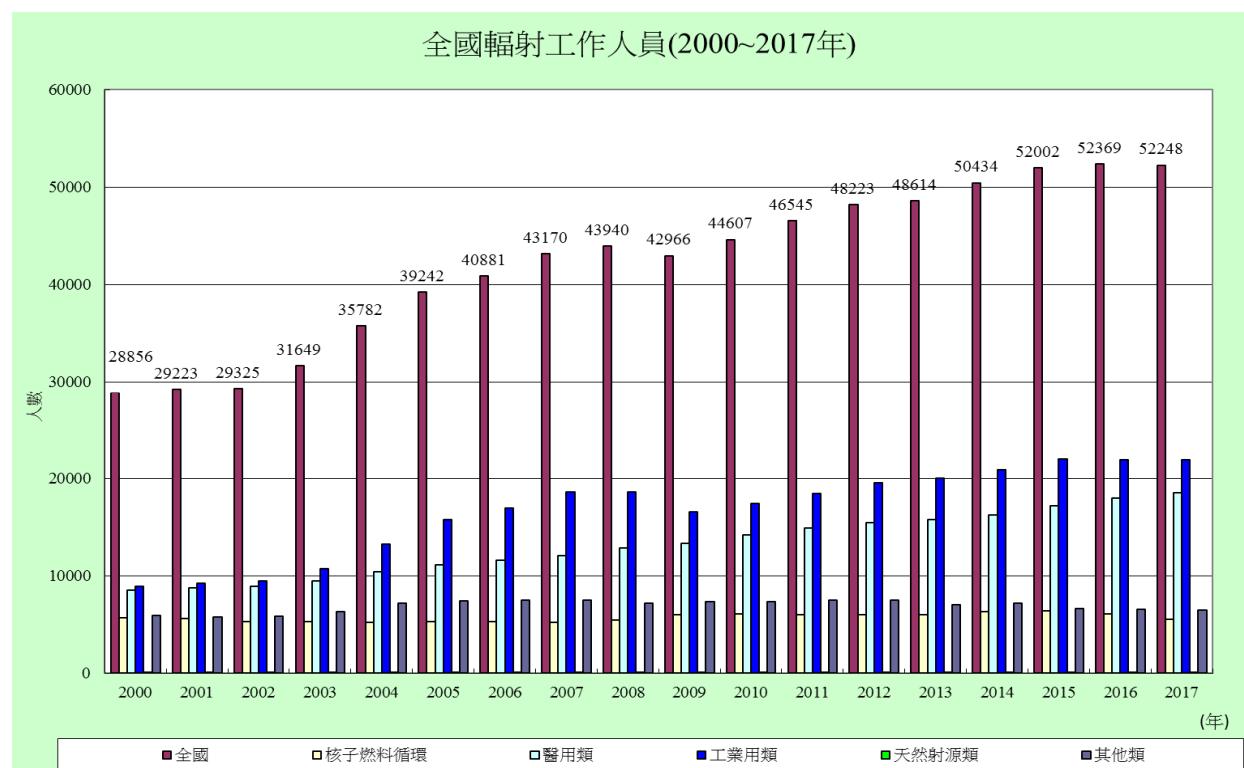


圖 1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2.2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與人員劑量計使用數量

全國人員劑量計使用數量逐年增加，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5.50%，在 2017 年有 507,331 枚，比 2016 年 502,789 枚增加 4,542 枚，成長率為 0.90%。[2000 年 262,469 枚]

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約佔全國輻射工作人數的 9.82 %，低於 2016 年之每年平均 11.39%。如圖 2 所示，全國輻射工作人數(總偵測人數)逐年有增加之趨勢，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3.62%。有劑量值人數於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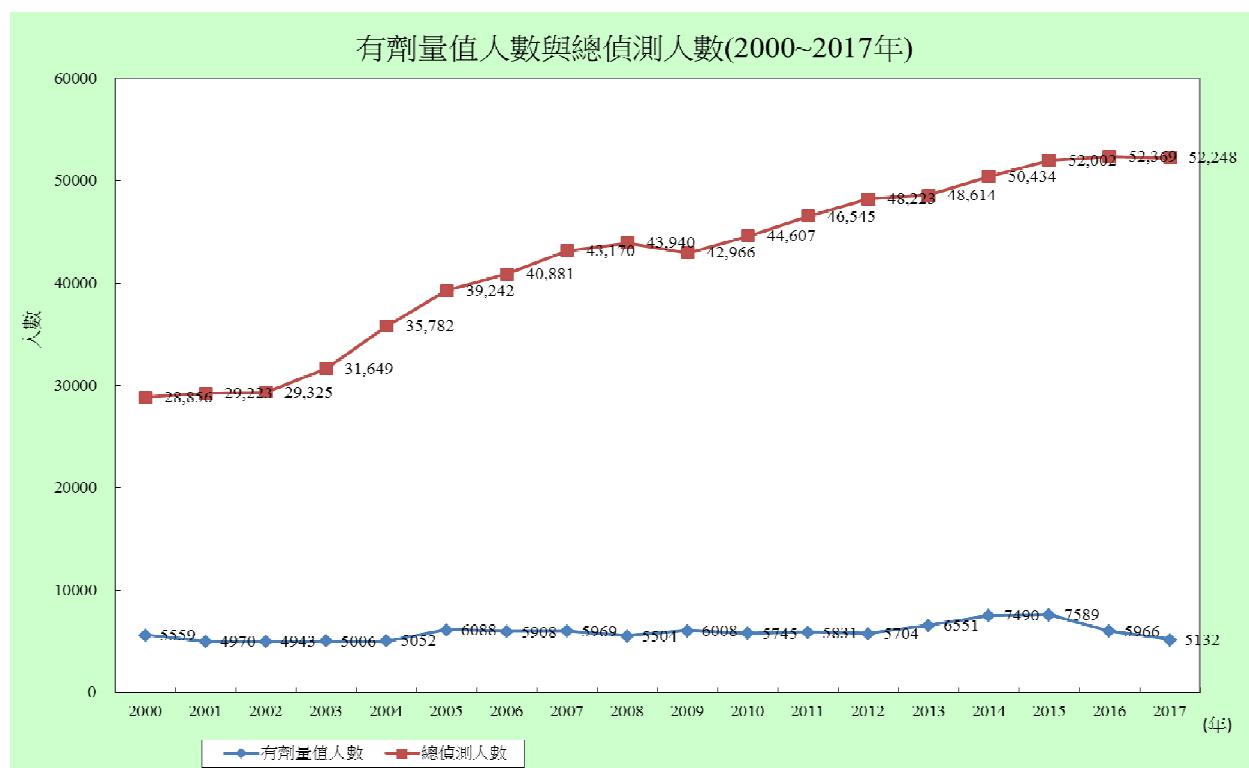


圖 2 全國有劑量值人數與總偵測人數

4.2.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值

2017 年總集體劑量約為 5.80 人西弗，全國每年總集體劑量值歷年(2000 年~2017 年)平均約 9.45 人西弗，主要的劑量值來源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類及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這三類工作人員歷年集體劑量平均約分別佔 70.25%、20.05%、6.92%，惟近年之醫用類總集體劑量有上升趨勢，其歷年集體劑量平均約佔 7.37%，但 2017 年佔 20.05%，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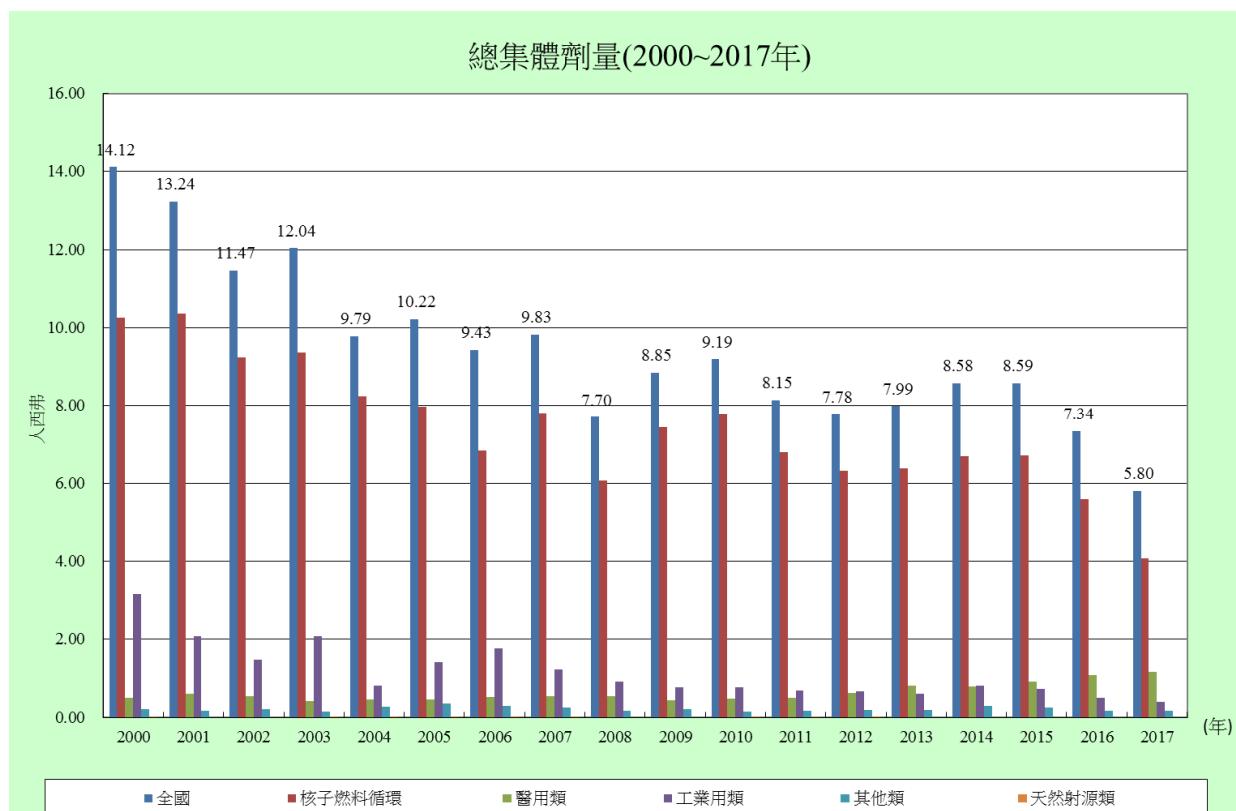


圖 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值

4.2.4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全國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歷年(2000 年~2017 年)平均值為 1.66 毫西弗，總偵測人數之平均劑量歷年平均值為 0.24 毫西弗。在 2000 年之後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尤其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從最高值 2001 年 2.66 毫西弗降至 2017 年 1.13 毫西弗。總偵測人數之平均劑量從最高值 2000 年 0.49 毫西弗降至 2017 年 0.11 毫西弗，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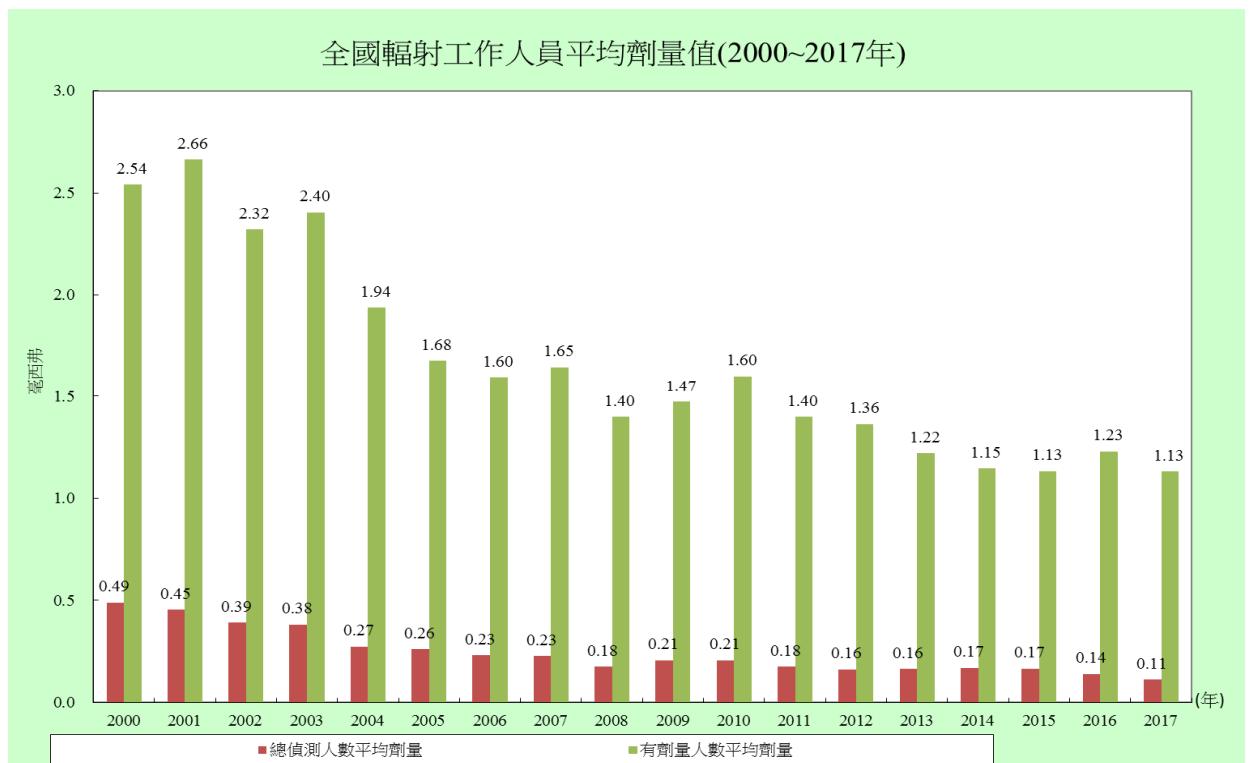


圖 4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2.5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年男女比例為 65.48：34.52。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性別人數歷年(2000 年~2017 年)來平均比例為 67.09：32.91，如圖 5 所示。從歷年趨勢來看女性工作人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男女比例從 2000 年 70.01：29.99 轉變為 2017 年 65.48：34.52。女性人數比例自 2015 年起維持在 3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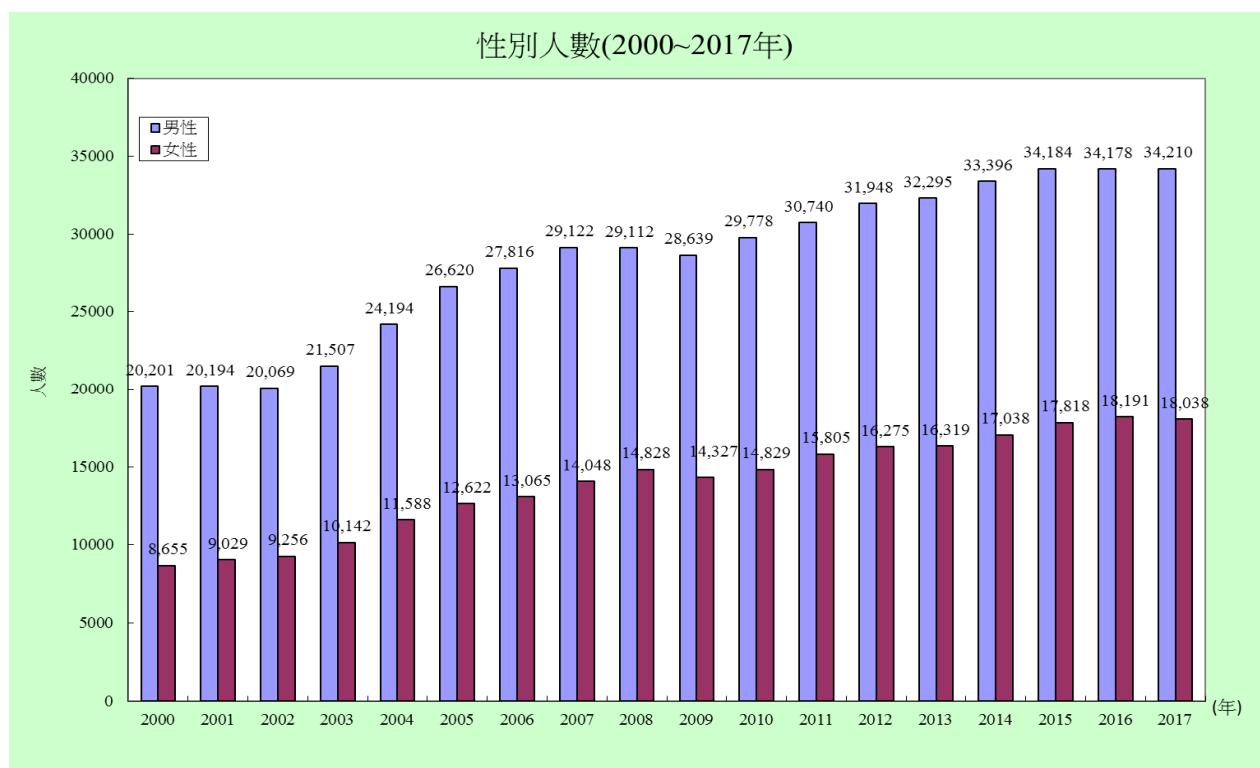


圖 5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2.6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1 為全國歷年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從 2000 至 2017 年，在小於最低可測值部分逐年增加，如圖 6 所示；而從相對百分比來看，小於最低可測值分佈在 80% 至 89% 之間，大於 1 毫西弗以上之比例相對很小，如圖 7 所示。

表 1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00~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各劑量 區間 (毫西 弗)*	≤LLD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總偵測人 數	有劑量值 人數	總集體劑 量 (人毫西 弗) (註)	平均劑量(毫西弗)			
		≤ 1	1-2.5	2.5-5	5-7.5	7.5-10	10-15	15-20	20-25	25-30	30-35	35-40	40-45	45-50	50-100	>100		總偵測值 人數	有劑量值 人數		
2000	23297	3296	891	549	272	191	169	90	47	26	15	8	3	0	2	0	28,856	5,559	14118.56	0.49	2.54
2001	24253	2774	891	539	251	161	187	86	36	24	17	0	3	0	1	0	29,223	4,970	13239.83	0.45	2.66
2002	24382	2907	857	519	225	148	155	77	40	8	5	1	0	0	1	0	29,325	4,943	11468.73	0.39	2.32
2003	26643	3001	801	520	228	157	135	84	43	21	7	7	2	0	0	0	31,649	5,006	12038.97	0.38	2.40
2004	30730	3152	822	512	196	126	165	75	1	1	0	2	0	0	0	0	35,782	5,052	9793.88	0.27	1.94
2005	33154	4018	935	528	245	143	159	52	3	1	2	1	1	0	0	0	39,242	6,088	10216.75	0.26	1.68
2006	34973	3991	854	526	214	140	132	31	13	2	5	0	0	0	0	0	40,881	5,908	9427.21	0.23	1.60
2007	37201	3922	909	586	221	126	156	43	3	2	1	0	0	0	0	0	43,170	5,969	9829.92	0.23	1.65
2008	38436	3644	948	503	186	118	98	6	1	0	0	0	0	0	0	0	43,940	5,504	7699.06	0.18	1.40
2009	36958	3968	941	593	254	145	99	8	0	0	0	0	0	0	0	0	42,966	6,008	8847.17	0.21	1.47
2010	38862	3652	961	614	238	138	121	21	0	0	0	0	0	0	0	0	44,607	5,745	9193.77	0.21	1.60
2011	40714	3884	977	507	238	134	81	10	0	0	0	0	0	0	0	0	46,545	5,831	8152.03	0.18	1.40
2012	42519	3758	1030	531	201	103	68	12	1	0	0	0	0	0	0	0	48,223	5,704	7776.83	0.16	1.36
2013	42063	4601	1008	556	196	93	77	19	0	1	0	0	0	0	0	0	48,614	6,551	7992.58	0.16	1.22
2014	42944	5431	1072	542	246	101	87	11	0	0	0	0	0	0	0	0	50,434	7,490	8579.57	0.17	1.15
2015	44413	5413	1188	569	220	111	81	7	0	0	0	0	0	0	0	0	52,002	7,589	8589.33	0.17	1.13
2016	46403	4200	950	477	159	87	80	13	0	0	0	0	0	0	0	0	52,369	5,966	7337.77	0.14	1.23
2017	47116	3716	756	394	136	75	50	5	0	0	0	0	0	0	0	0	52,248	5,132	5804.69	0.11	1.13

*「劑量區間」定義：大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2.5』表示劑量值大於1毫西弗，小於等於2.5毫西弗。

(註)劑量值已包含部分使用中子人員劑量計之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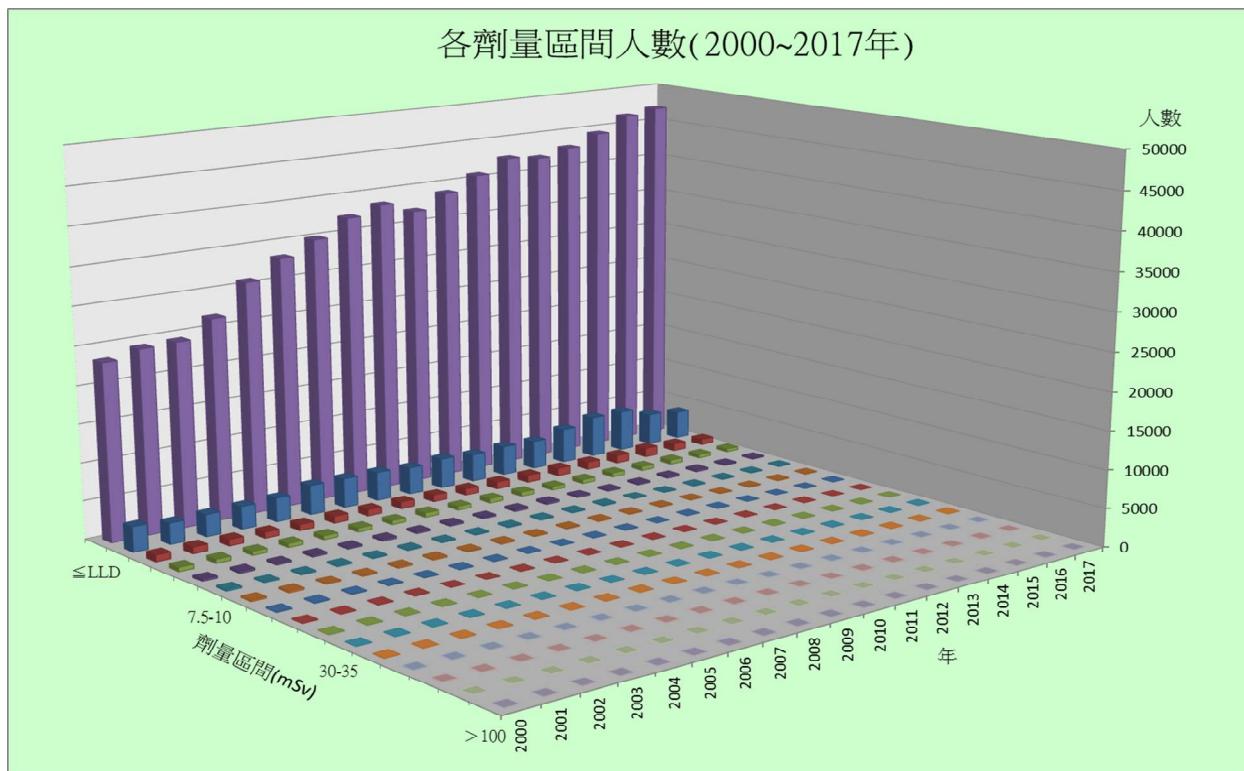


圖 6 全國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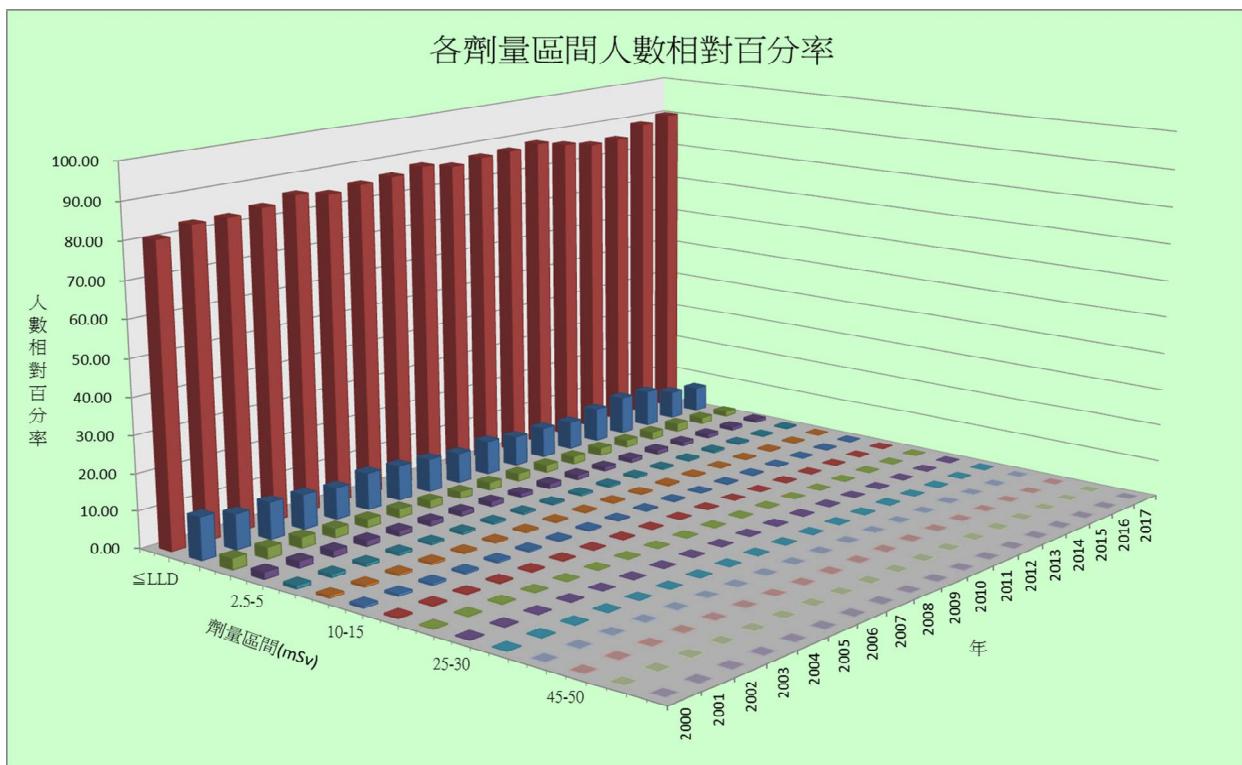


圖 7 全國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2.7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與 NR_E 值

(1) SR_E 值：由歷年之 SR_E 值分佈得知在高劑量區間之累積劑量相對減少，歷年分佈趨勢相類似，且每年有減緩之趨勢，例如 2017 年 $SR_1=82.26\%$ ，2000 年 $SR_1=92.61\%$ ，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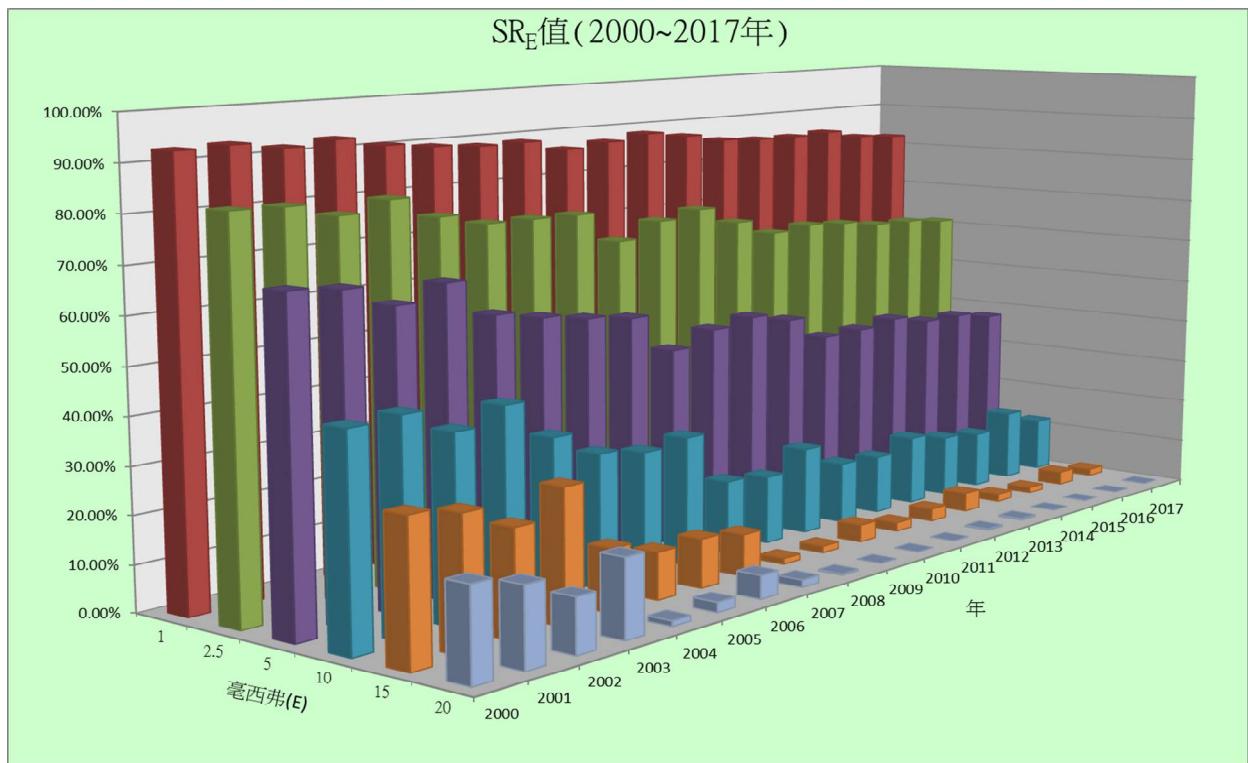


圖 8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分佈

(2) NR_E 值：在高劑量區間之人數亦相對減少，大於 1 毫西弗以上所佔人數比例，顯示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例如 2017 年 $NR_1=2.71\%$ ，2000 年 $NR_1=7.84\%$ ，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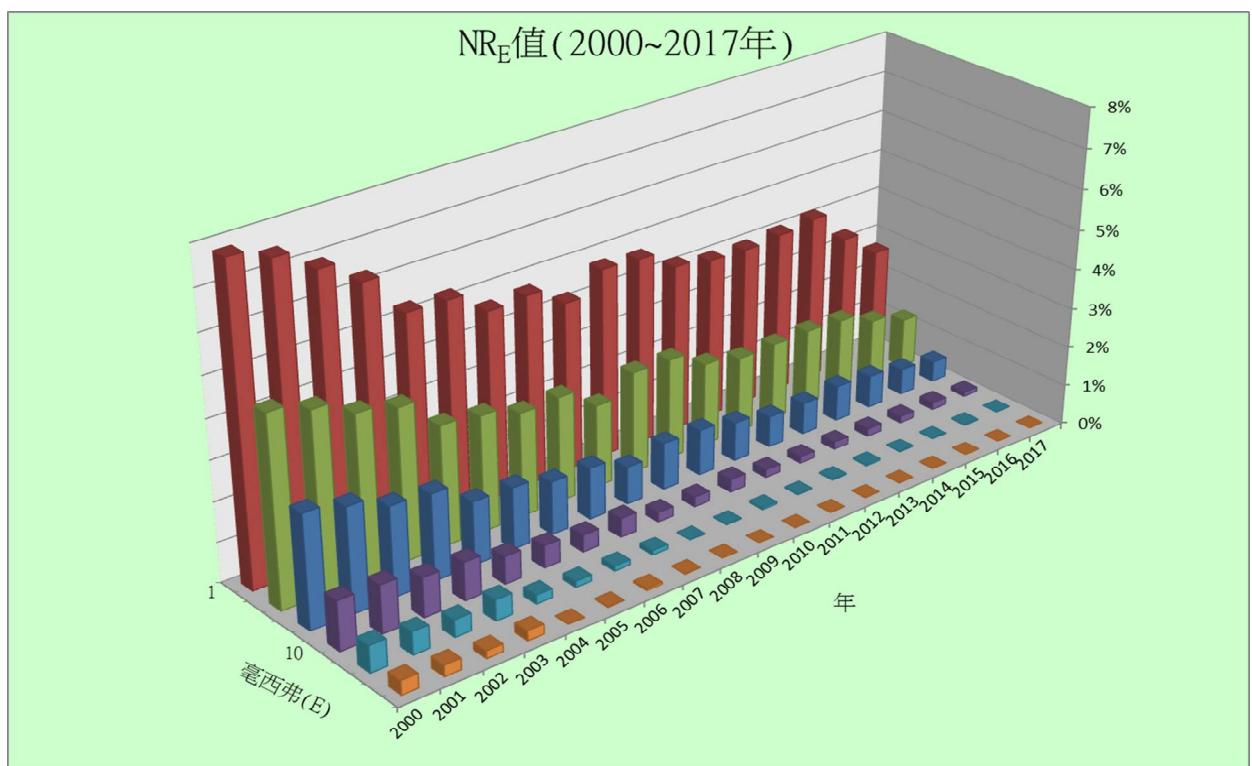


圖 9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NR_E 值分佈

4.2.8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在 2000 年有 2 位，在 2001 及 2002 年各有 1 位，其餘年份無人超過 50 毫西弗，如圖 10 所示。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20 毫西弗之人數^{*3}，從 2000 年起，人數已由 101 位大幅減少至 2017 年的 0 位。

2003 年修正實施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輻射工作人員劑量限度每連續 5 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2003 年前(不含 2003 年)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輻射工作人員劑量限度每年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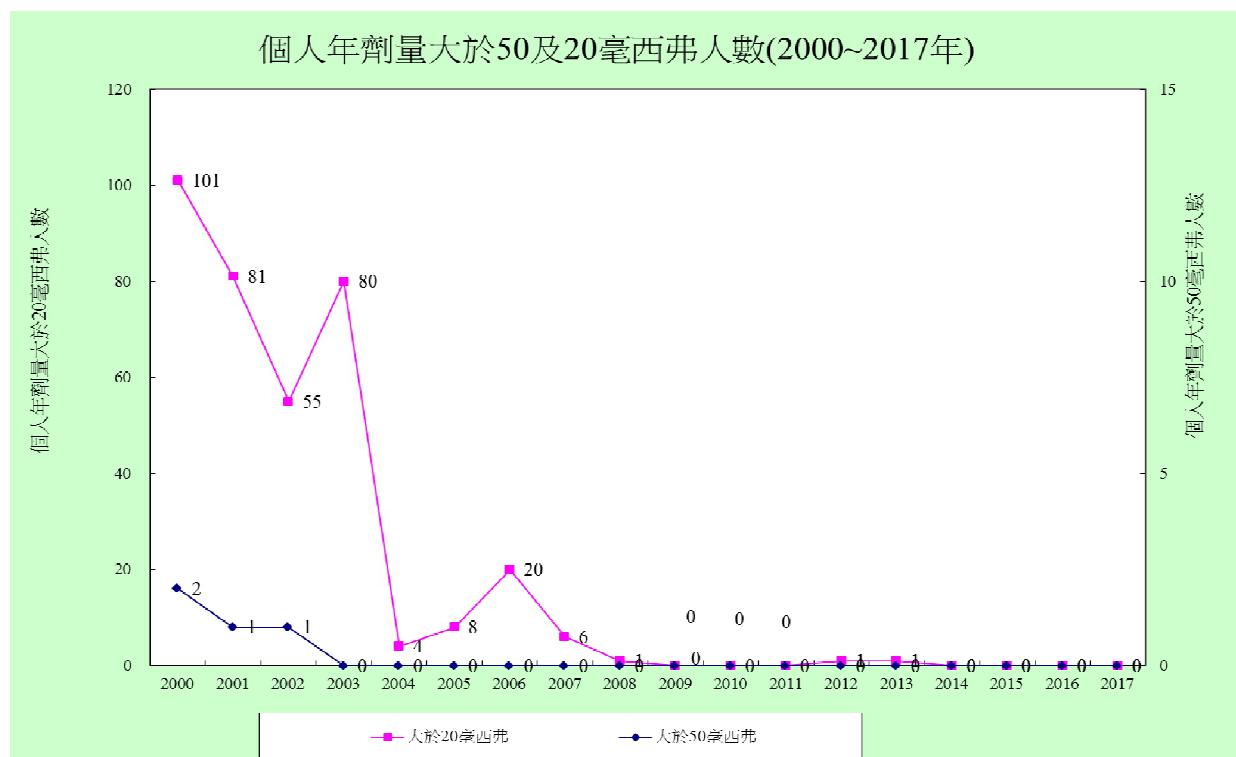


圖 10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及 20 毫西弗人數

^{*3} 本報告內所敘述大於個人年劑量 20 毫西弗之人數，皆包含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

4.3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4.3.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為 52,248 人，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人數分別為 5,557 人、18,522 人、21,877 人、31 人、6,479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10.59%、35.30%、41.70%、0.06%、12.35%，如圖 11 及 12 所示。其中有 52,030 人僅從事單一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有 218 人從事二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因此各類輻射工作人員統計值之總和會大於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統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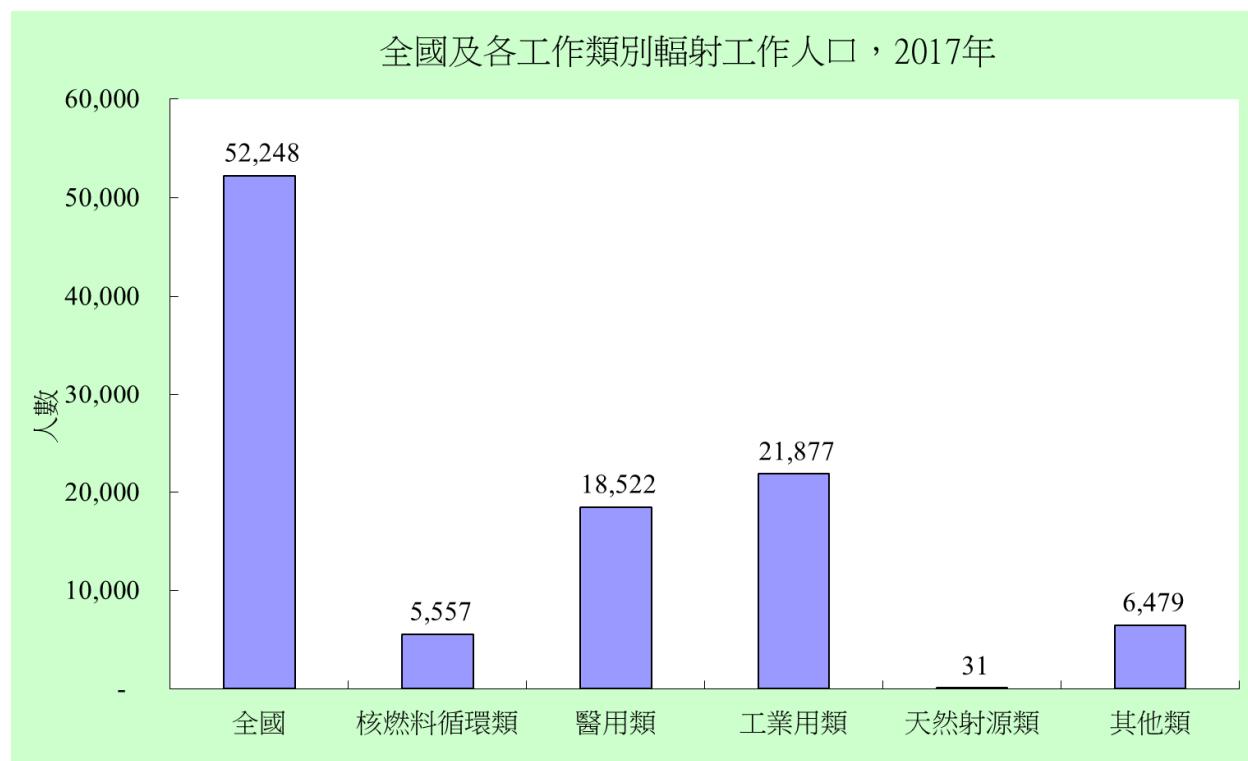


圖 1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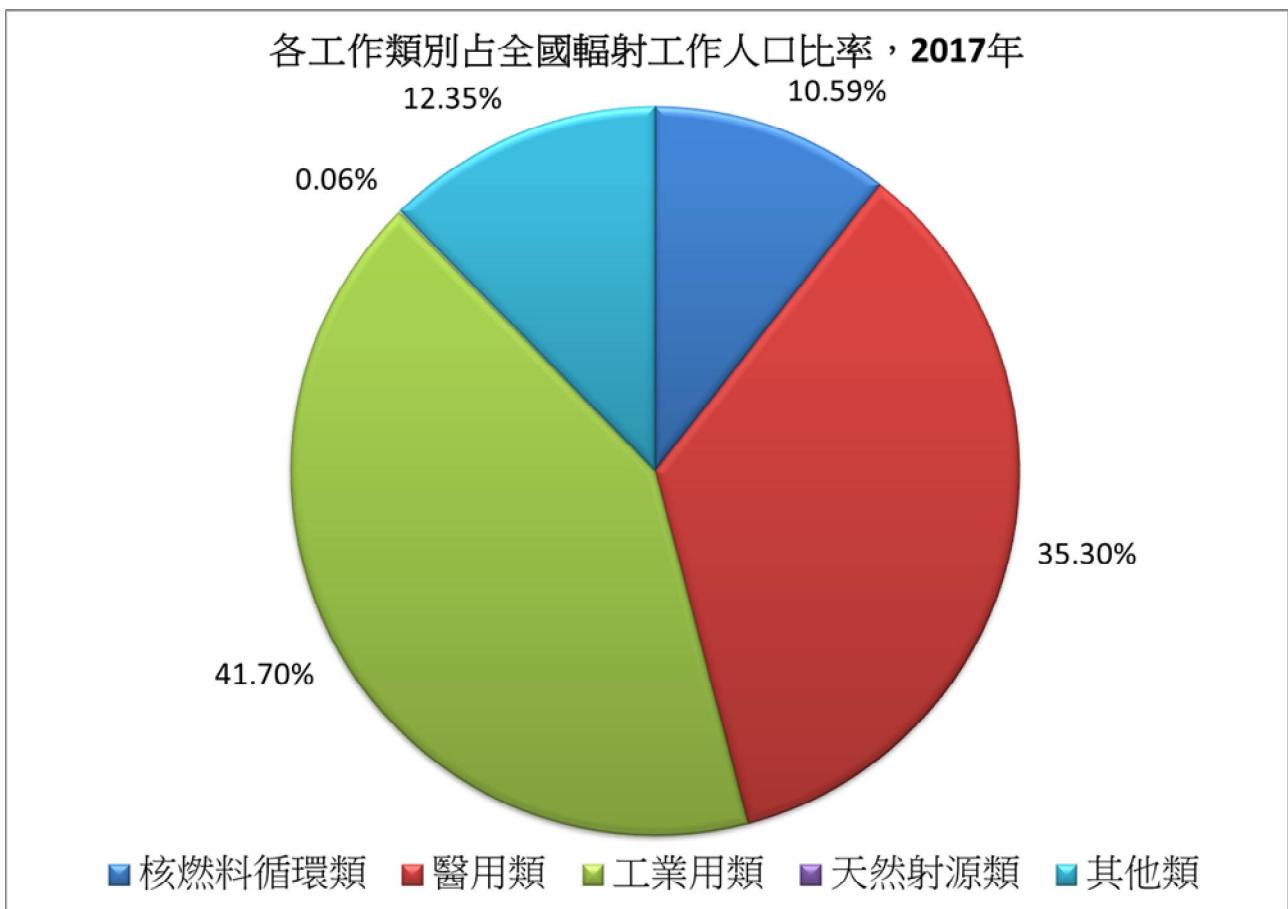


圖 12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口比率

4.3.2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5,132 人，約佔總人數的 9.82%，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2,522 人、1,427 人、513 人、0 人、680 人，與有劑量值總人數相比，所佔比率分別為 49.05%、27.75%、9.98%、0%、13.22%，核燃料循環類佔比例最高，約占一半，如圖 13 及 14 所示。有劑量值人數當中有 5,122 人僅從事單一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有 10 人從事二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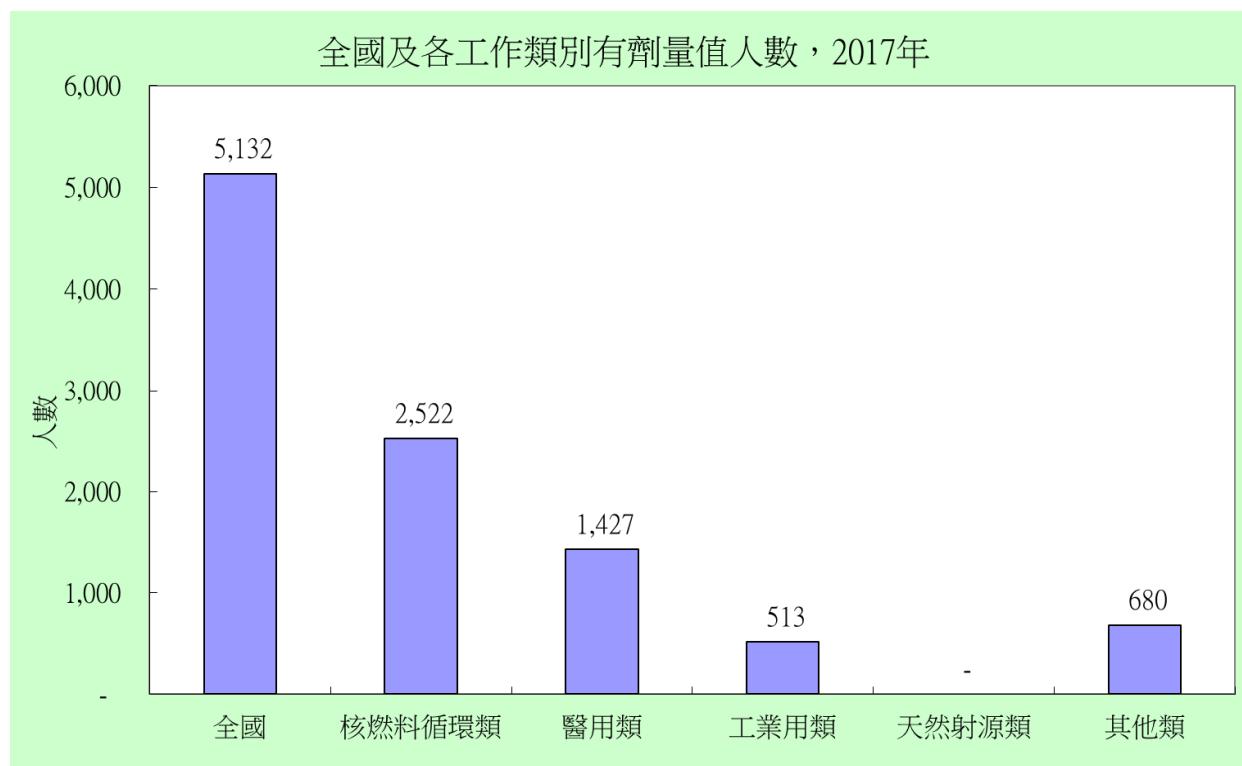


圖 13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比率，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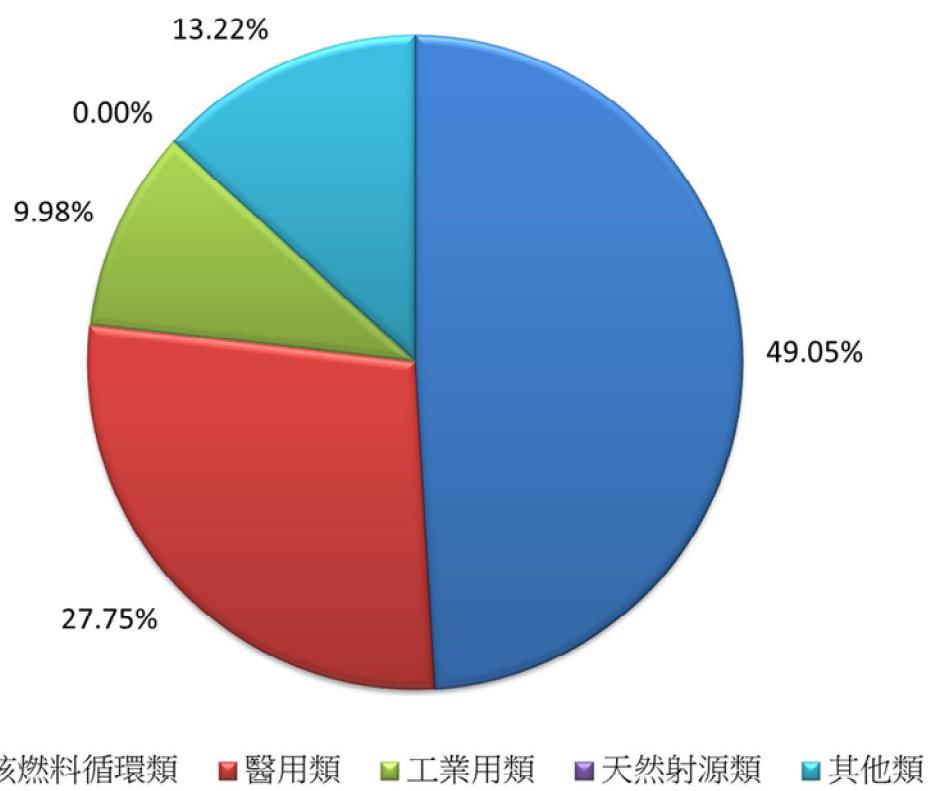


圖 14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比率

4.3.3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5804.69 人毫西弗，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總集體劑量分別為 4077.94 人毫西弗、1164.07 人毫西弗、401.73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160.95 人毫西弗，所佔比率分別為 70.25%、20.05%、6.92%、0 %、2.77%，核燃料循環類劑量佔最多，如圖 15 及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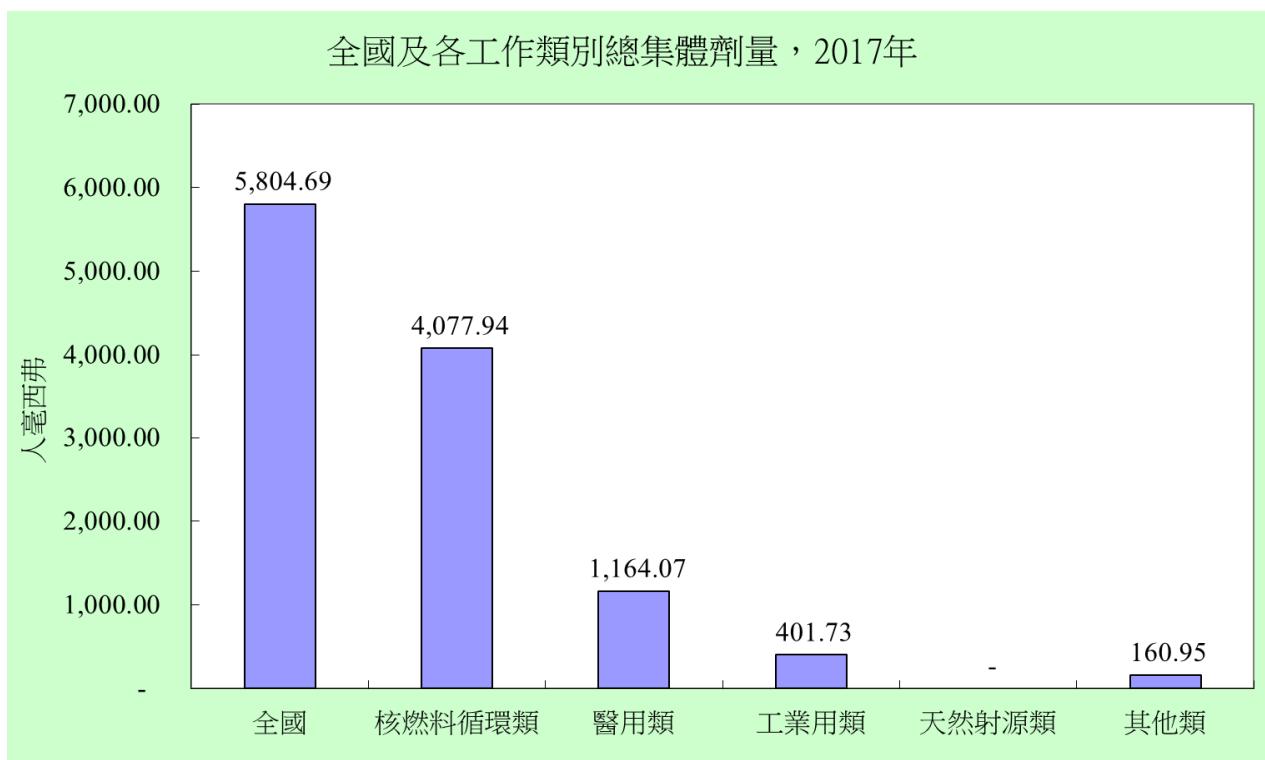


圖 15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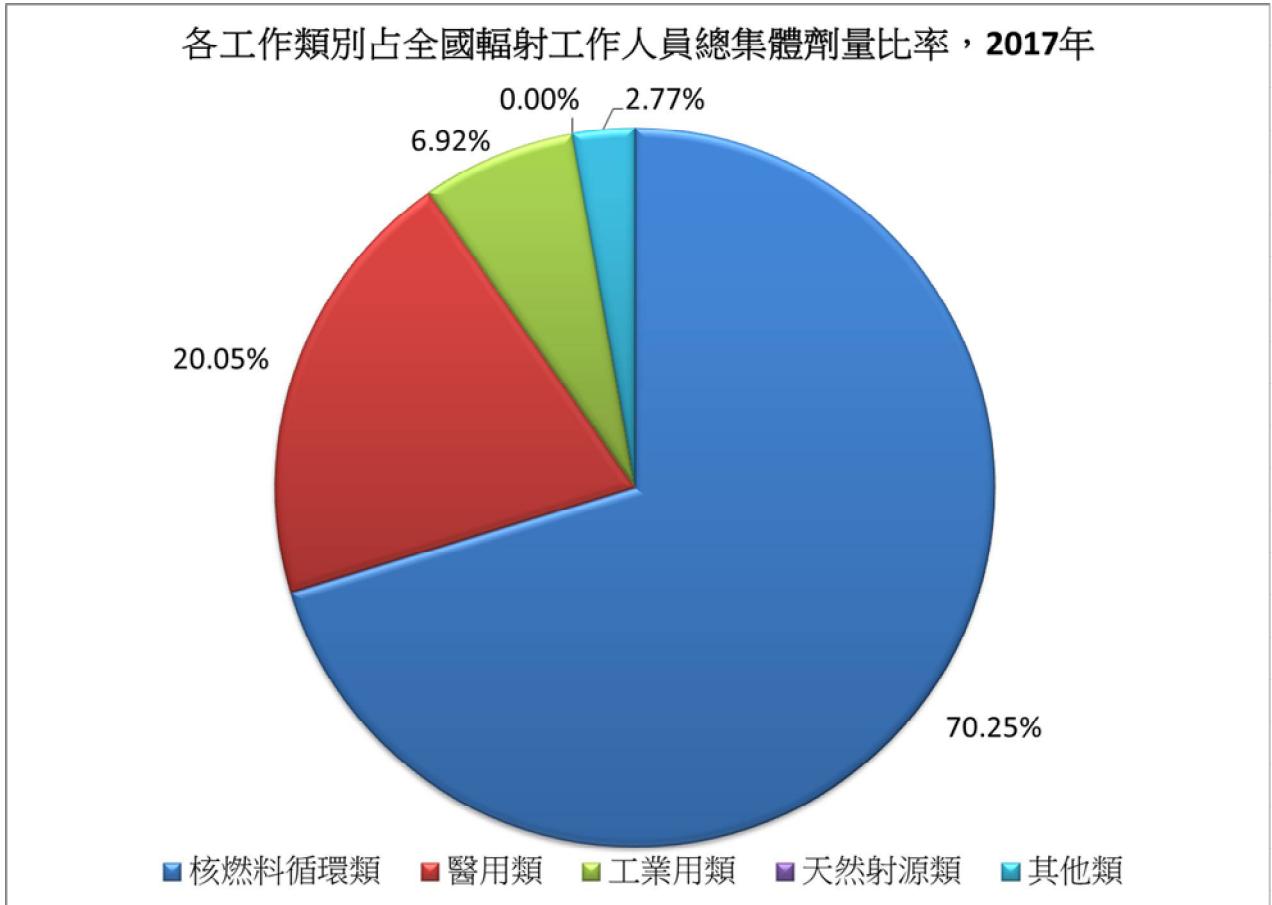


圖 16 2017 年各工作類別占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比率

4.3.4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1.13 毫西弗，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1.62 毫西弗、0.82 毫西弗、0.78 毫西弗、0 毫西弗、0.24 毫西弗。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人數之平均劑量為 0.11 毫西弗，各工作類別總人數平均劑量分別為 0.73 毫西弗、0.06 毫西弗、0.02 毫西弗、0 毫西弗、0.02 毫西弗，如圖 17 所示。有劑量值人員與總人數之平均劑量最高者皆為核燃料循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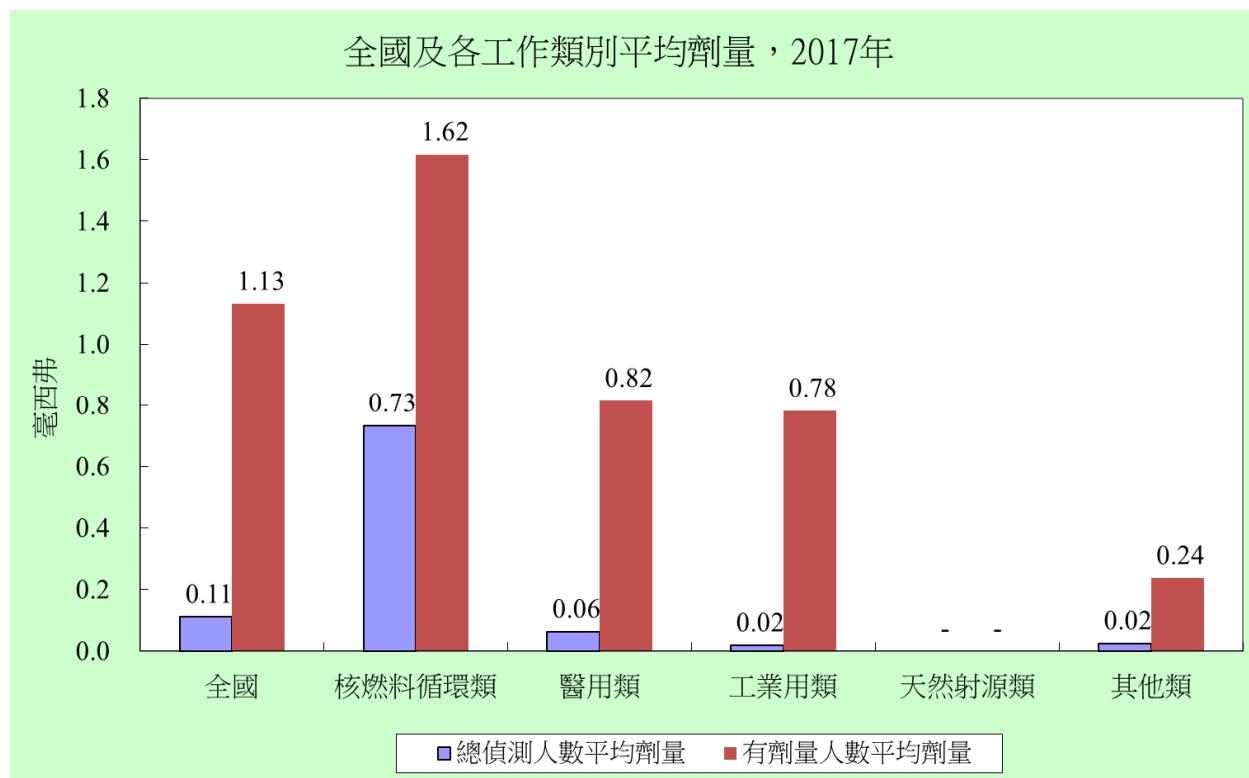


圖 17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3.5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性別人數為 34,210 及 18,038 人，比例為 65.48：34.52，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別，男女性別人數分別為 5,186 與 371 人、9,550 與 8,972 人、15,062 與 6,815 人、27 與 4 人，以及 4,545 與 1,934 人，如圖 18 所示。其中男女性別人數各有 34,050、17,980 人僅從事單一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各有 160、58 人從事二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從圖 18 可看出醫用類男女輻射工作人數最接近，應是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之女性人員較多之特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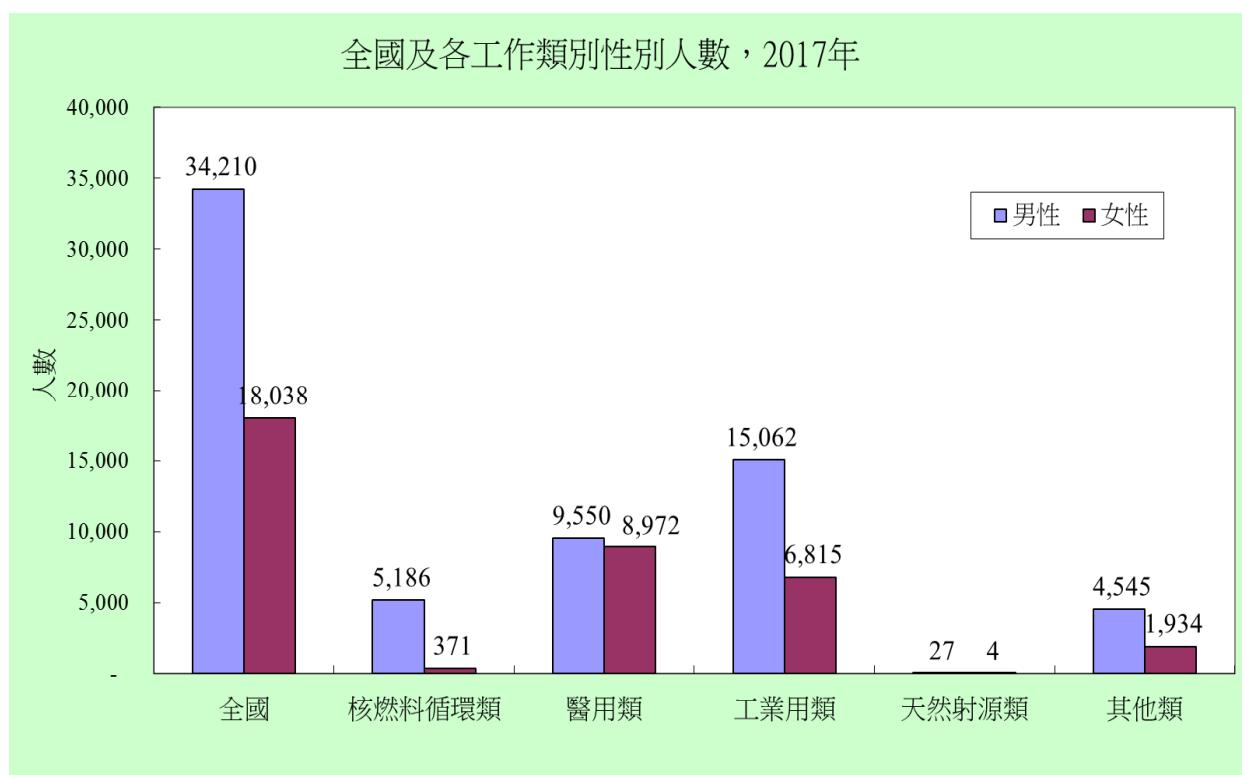


圖 18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3.6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2 為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各工作類別中，從事核燃料循環類別之工作人員劑量值小於最低可測值佔 54.62%，其餘工作類別約有 89%以上小於最低可測值，如圖 19、20 所示。顯示核燃料循環類約 45.38%之人員有接受到輻射劑量，高出其他工作類別之工作人員，可得知此一類別之工作人員為全國工作人員劑量之主要貢獻者。

表 2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

劑量區間(毫西弗)*	全國		核燃料循環類		醫用類		工業用類		天然射源類		其他類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總可測值(LLD)	47116	90.18	3035	54.62	17095	92.30	21364	97.66	31	100.00	5799	89.50
	劑量值 ≤ 1	3716	7.11	1591	28.63	1070	5.78	414	1.89	0	0.00	650	10.03
	1 - 2.5	756	1.45	432	7.77	246	1.33	68	0.31	0	0.00	13	0.20
	2.5 - 5	394	0.75	277	4.98	86	0.46	16	0.07	0	0.00	13	0.20
	5 - 7.5	136	0.26	114	2.05	14	0.08	6	0.03	0	0.00	2	0.03
	7.5 - 10	75	0.14	60	1.08	8	0.04	6	0.03	0	0.00	1	0.02
	10 - 15	50	0.10	43	0.77	3	0.02	3	0.01	0	0.00	1	0.02
	15 - 20	5	0.01	5	0.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 - 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 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 - 3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5 - 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 - 4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5 - 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偵測人數(註1)		52,248		5,557		18,522		21,877		31		6,479	
有劑量值人數		5,132	9.82	2,522	45.38	1,427	7.70	513	2.34	-	0.00	680	10.50
總集體劑量(人毫西弗)(註2)		5804.69		4077.94		1164.07		401.73		0.00		160.95	
平均劑量 (毫西弗)	總偵測人數	0.11		0.73		0.06		0.02		0.00		0.02	
	劑量值人數	1.13		1.62		0.82		0.78		0.00		0.24	

*「劑量區間」定義：大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 - 2.5』表示劑量值大於1毫西弗，小於等於2.5毫西弗。

(註1)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全國」之人數會小於各類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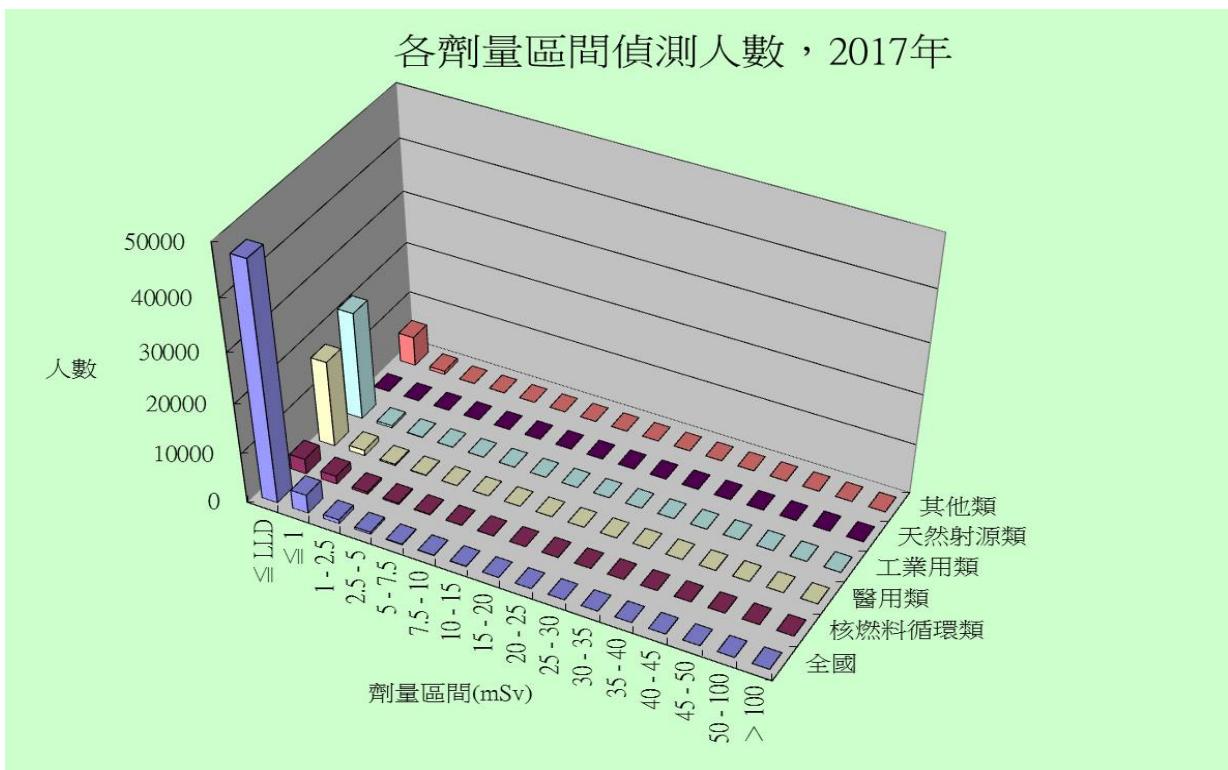


圖 19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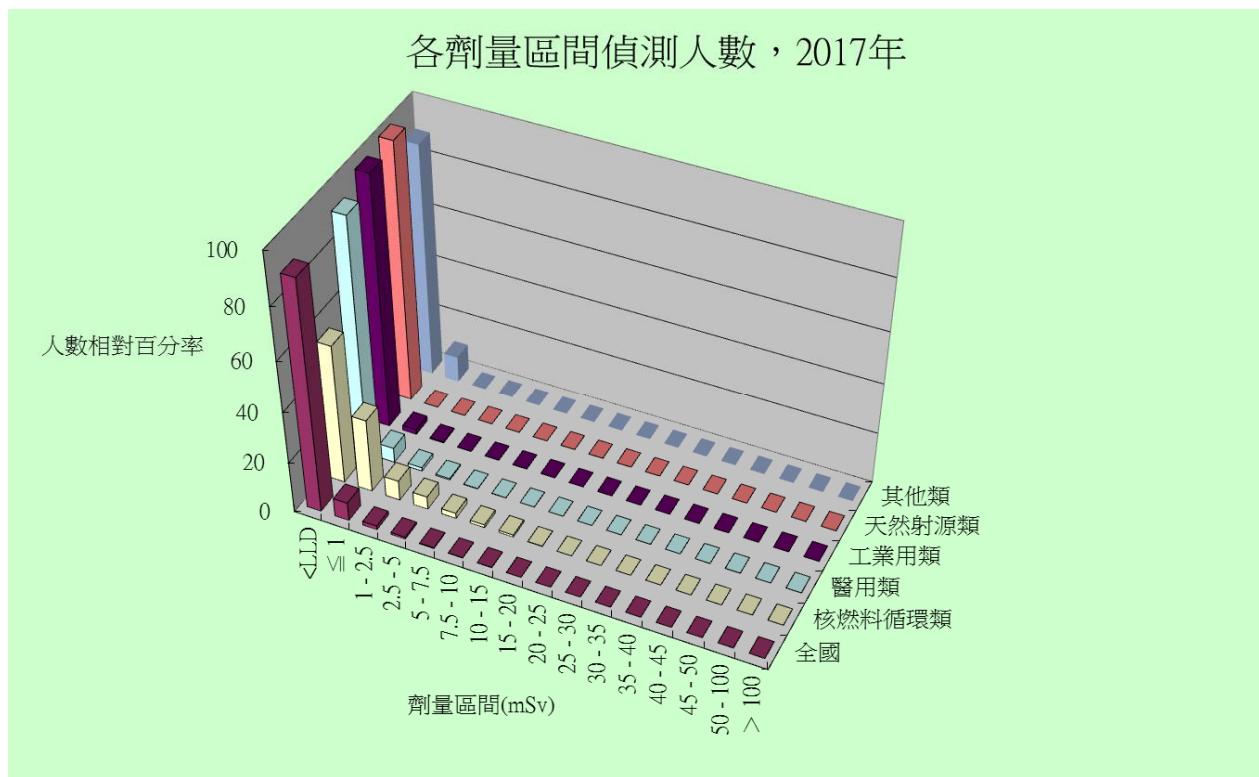


圖 20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3.7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與 NR_E 值

(1) SR_E 值：由 SR_E 值分佈得知在高劑量區間之累積劑量相對減少，無任何類別劑量有大於 20 毫西弗以上之分佈，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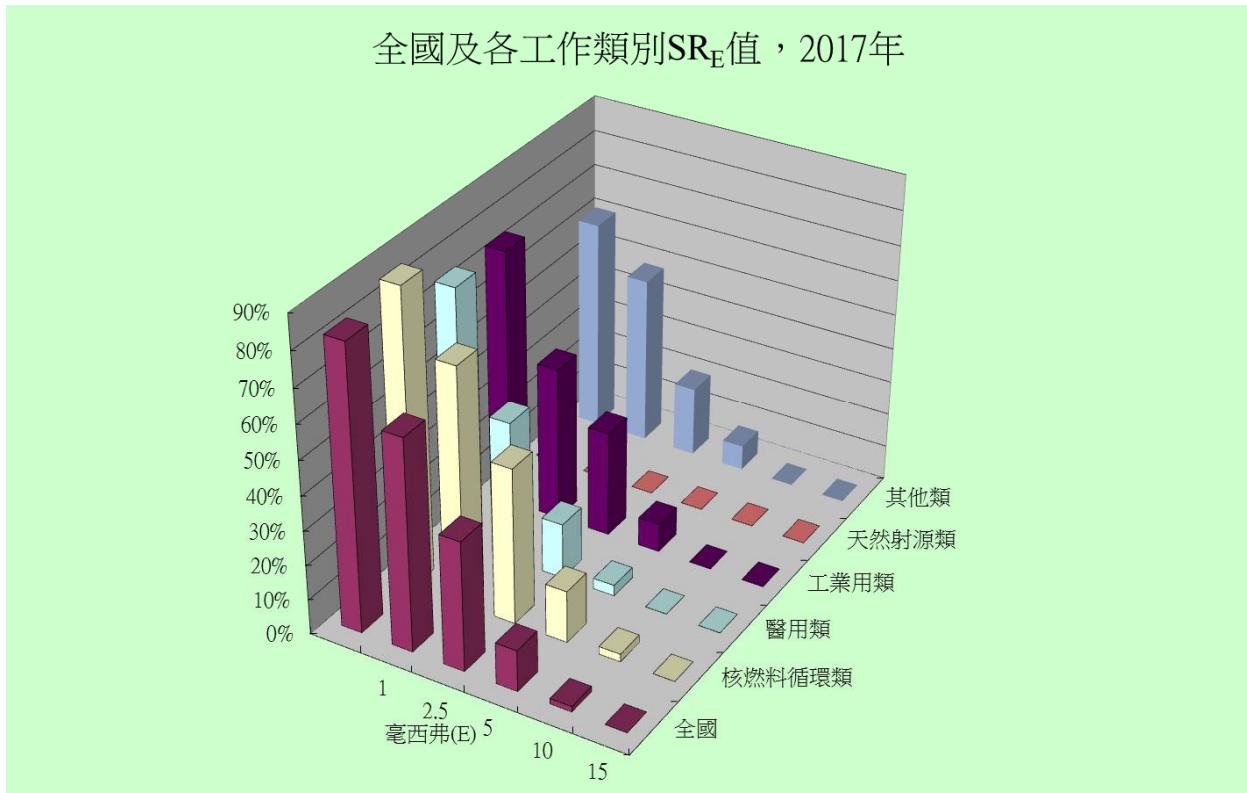


圖 2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SR_E 值分佈

(2) NR_E 值：統計在高劑量區間之人數相對較其他區間減少，其中核燃料循環類人數分佈在 1 毫西弗以上(NR_1)者佔該類總人數約 16.75%，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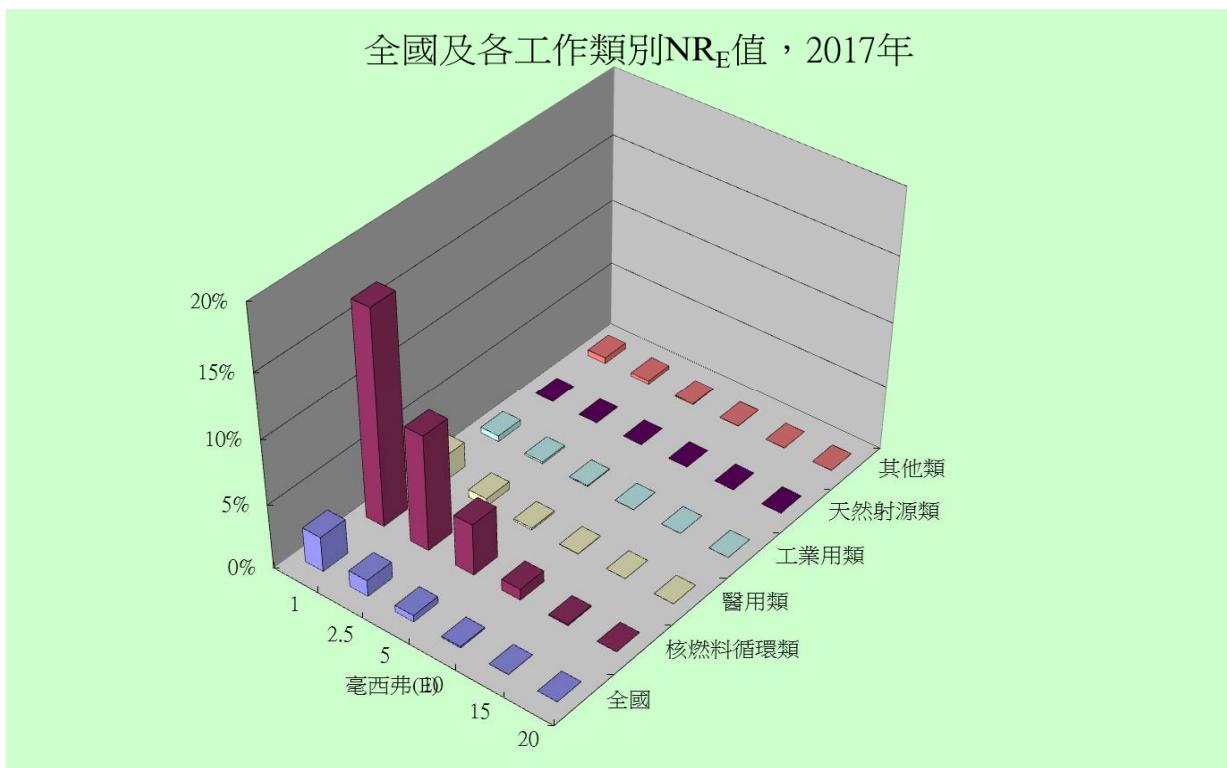


圖 22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NR_E 值分佈

4.3.8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017 年全國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為 0 位，
大於 20 毫西弗之人數為 0 位。

4.4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

4.4.1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為 5,557 人，其細部工作類別區分為反應器運轉類、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兩類，人數分別為 5,389 人、178 人，所佔比率各為 96.98%、3.02%，如圖 23 所示。其中有 5,547 人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10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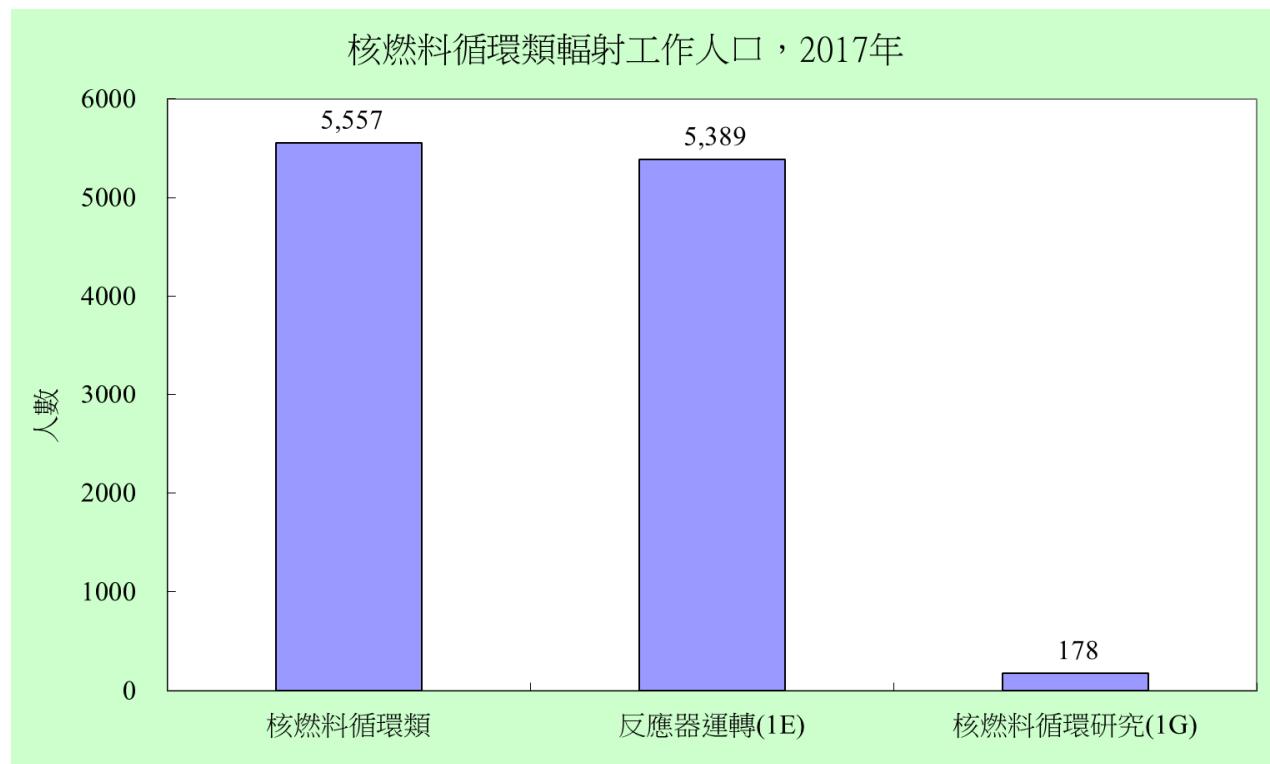


圖 23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4.2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中有劑量值人數為 2,522 人，佔當年有劑量值總人數比例為 45.38 %，各細部工作類別—反應器運轉類、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之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2,520 人、2 人，佔該各細部工作類別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46.76%、1.12 %，均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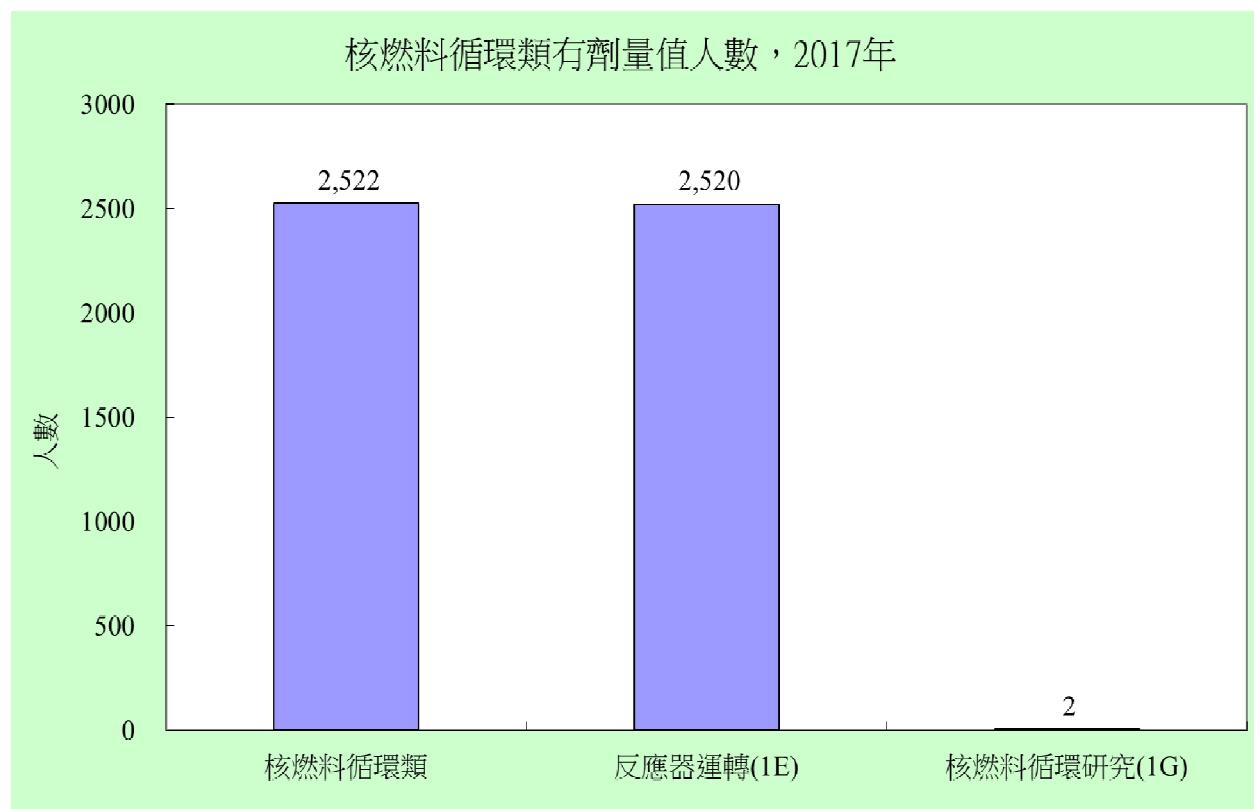


圖 24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4.3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4077.94 人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反應器運轉類、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之總集體劑量，各為 4077.75 人毫西弗、0.19 人毫西弗，所佔比率各為 99.995%、0.005%，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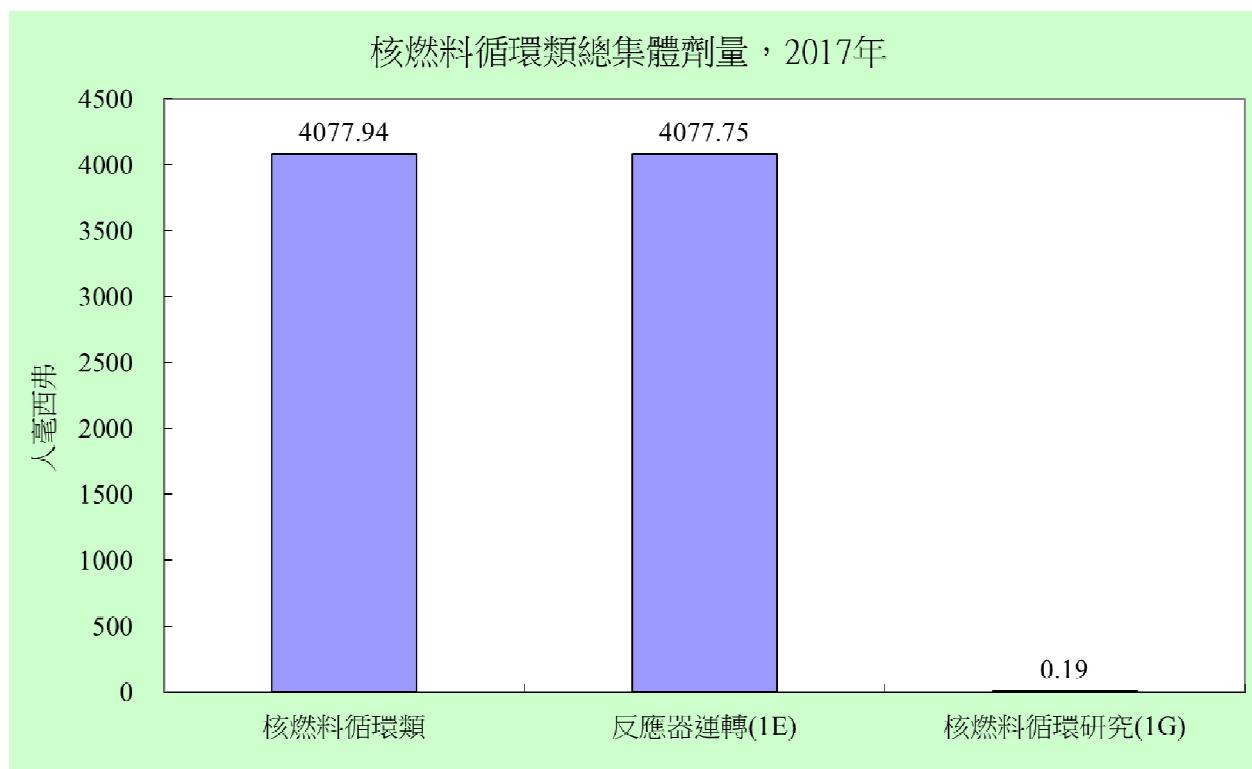


圖 25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4.4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1.62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反應器運轉類、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之有劑量值人數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1.62 毫西弗、0.10 毫西弗；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之總人數平均劑量為 0.73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反應器運轉類、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之總人數平均劑量，分別為 0.76 毫西弗、0 毫西弗，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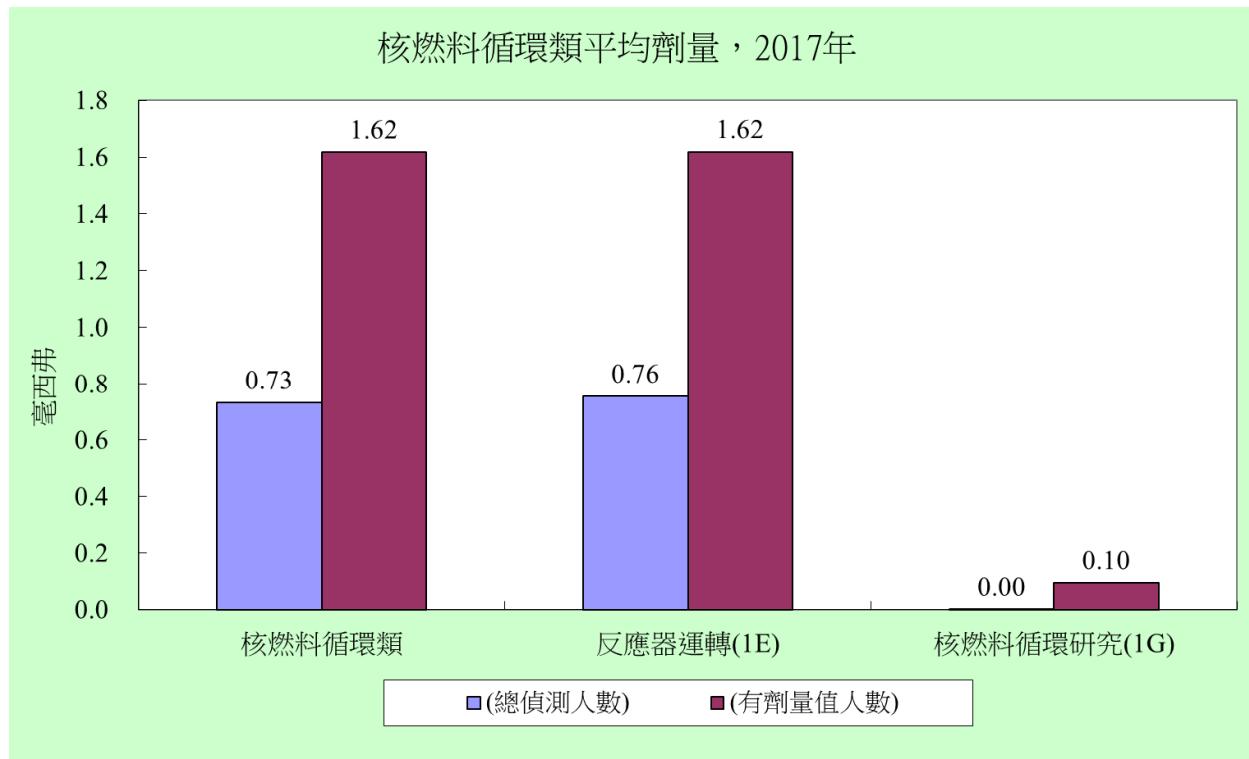


圖 26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4.5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人數為 5,186 及 371 人，比例約為 93.32 : 6.68，各細部工作類別—反應器運轉類、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之男女人數，分別為 5,032 及 357 人、164 及 14 人，比例分別為 93.38 : 6.62、92.13 : 7.87，如圖 27 所示。其中男女性別人數分別有 5,676、393 人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分別有 10、0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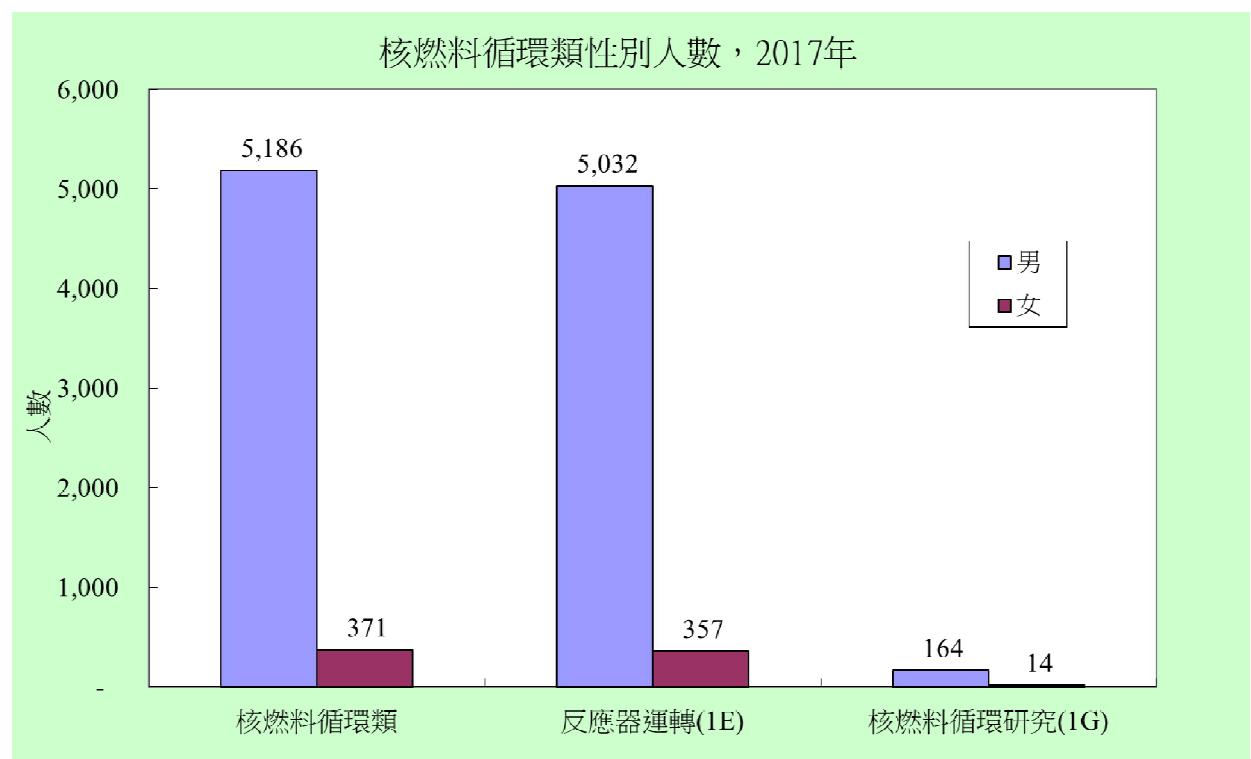


圖 27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4.6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3 為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小於最低可測值：反應器運轉類為 53.24%、核燃料循環研究類(核廢料管理)為 98.88%，分佈情況如圖 28、29 所示。反應器運轉類劑量大於最低可測值者達 46.67%，是各細部工作分類中比例最高者。

表 3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

年齡區間(歲)*	核燃料循環類		反應器運轉(1E)		核燃料循環研究(1G)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14	0.25%	14	0.26%	0	0.00%
	20 - 24	176	3.17%	171	3.17%	5	2.81%
	25 - 29	426	7.67%	412	7.65%	14	7.87%
	30 - 34	655	11.79%	640	11.88%	17	9.55%
	35 - 39	776	13.96%	762	14.14%	16	8.99%
	40 - 44	584	10.51%	562	10.43%	22	12.36%
	45 - 49	499	8.98%	481	8.93%	19	10.67%
	50 - 54	538	9.68%	519	9.63%	19	10.67%
	55 - 59	575	10.35%	551	10.22%	26	14.61%
	60 - 64	1,110	19.97%	1,078	20.00%	35	19.66%
	65 - 69	201	3.62%	196	3.64%	5	2.81%
	其　他	3	0.05%	3	0.06%	0	0.00%
總偵測人數(註)		5,557		5,389		178	
性別人數	男	5,186	93.32%	5,032	93.38%	164	92.13%
	女	371	6.68%	357	6.62%	14	7.87%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核燃料循環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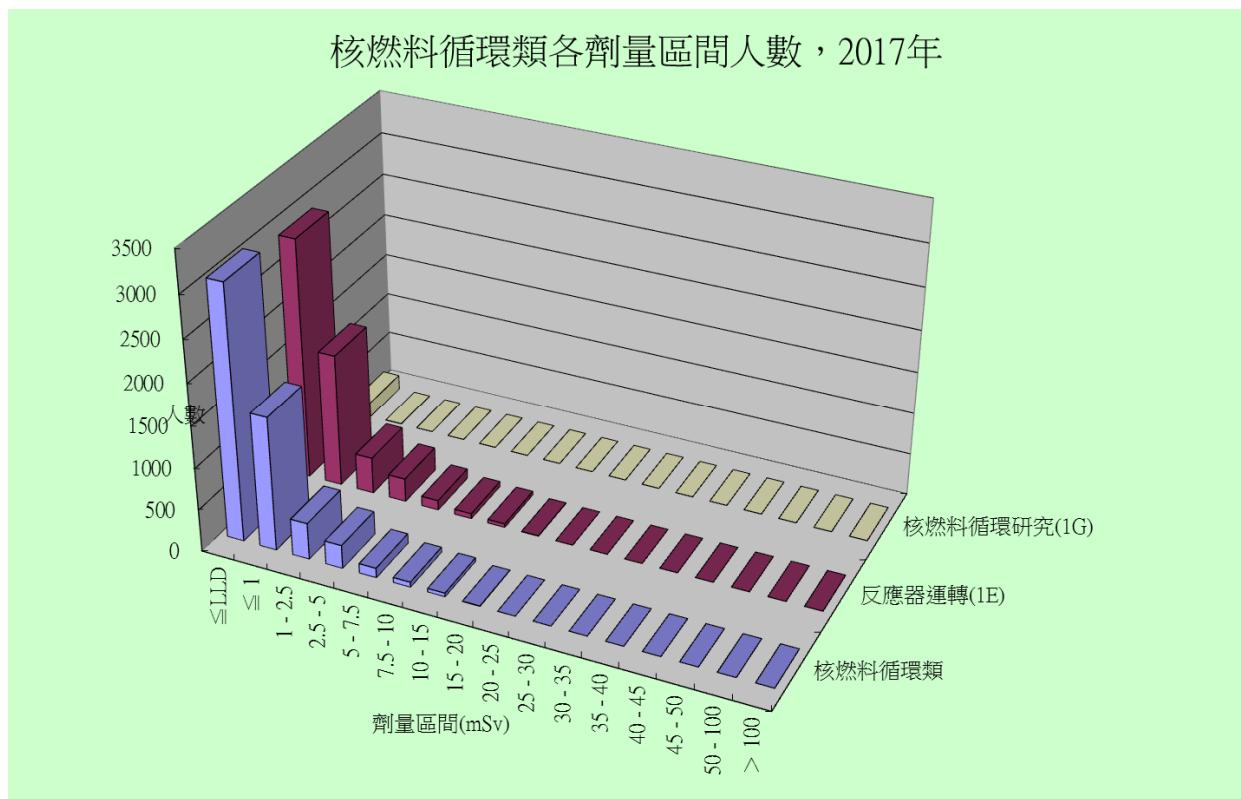


圖 28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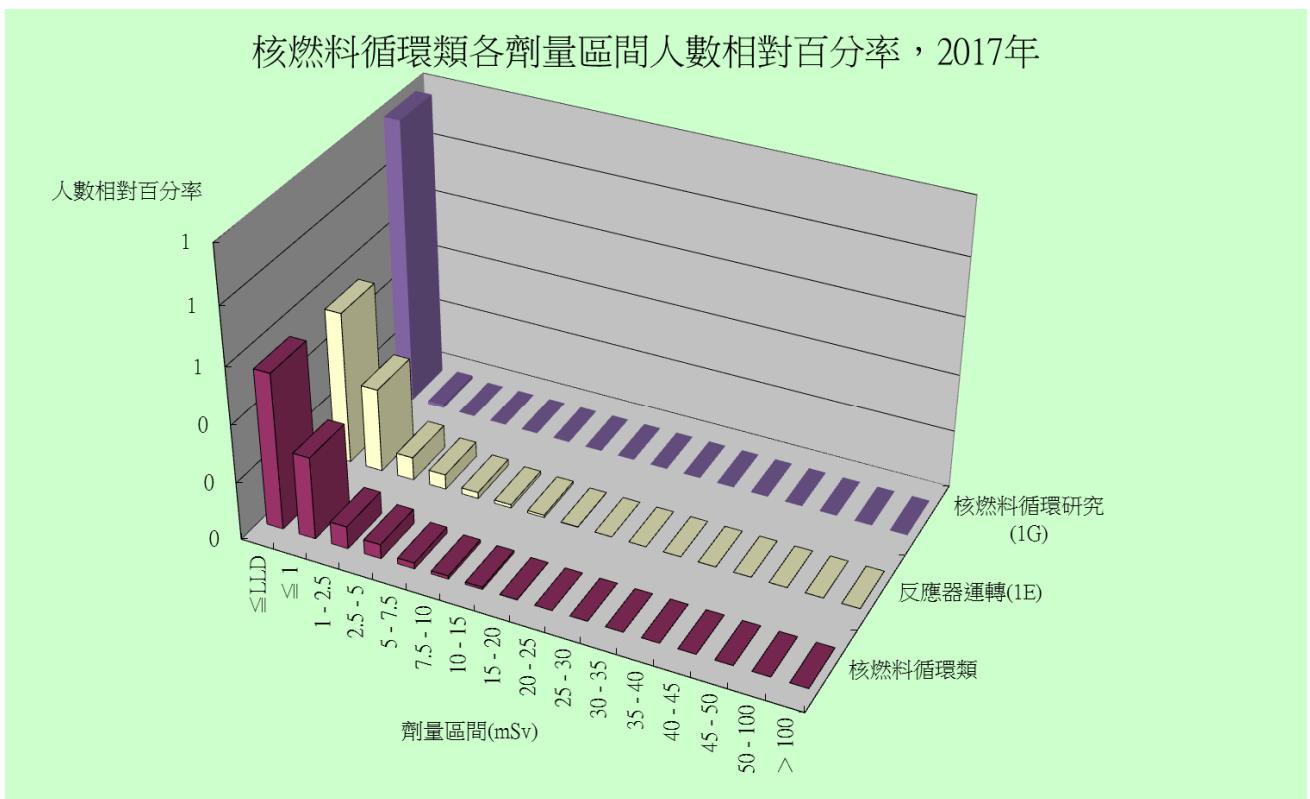


圖 29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4.7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與 20 毫西弗之人數皆為 0 位。

4.5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

4.5.1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口為 18,522 人，各細部工作類別區分為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之人數，分別為 13,521 人、716 人、1,111 人、1,582 人、1,825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72.10%、3.82%、5.92%、8.43%、9.73%，放射診斷類為最主要之細部工作類別，如圖 30 所示。其中有 18,284 人僅從事單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有 238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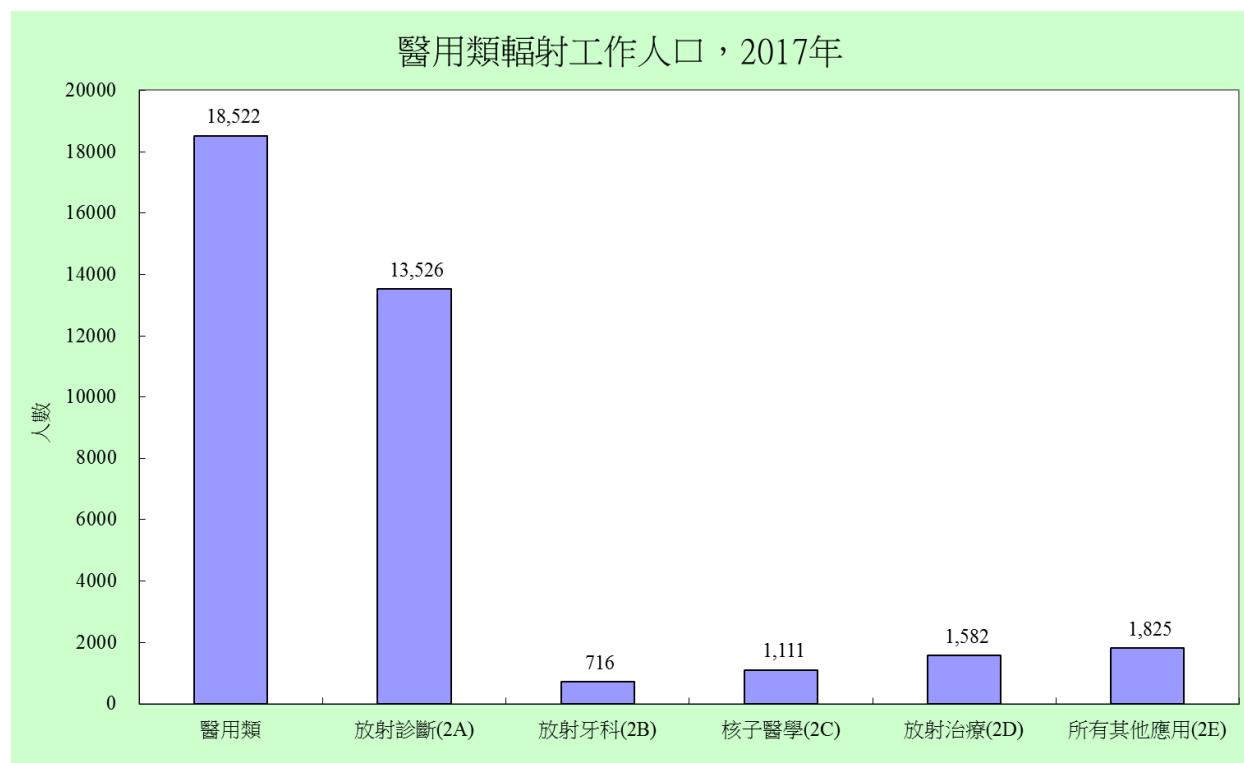


圖 30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5.2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中有劑量值人數為 1,427 人，佔當年度全國有劑量值總人數比例為 27.81%，各細部工作類別—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之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685 人、18 人、522 人、67 人、139 人，所佔比率各為 47.87%、1.26%、36.48%、4.68%、9.71%，放射診斷與核子醫學為兩大關鍵細部工作分類，如圖 31 所示。其中有 1,423 人僅從事單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有 4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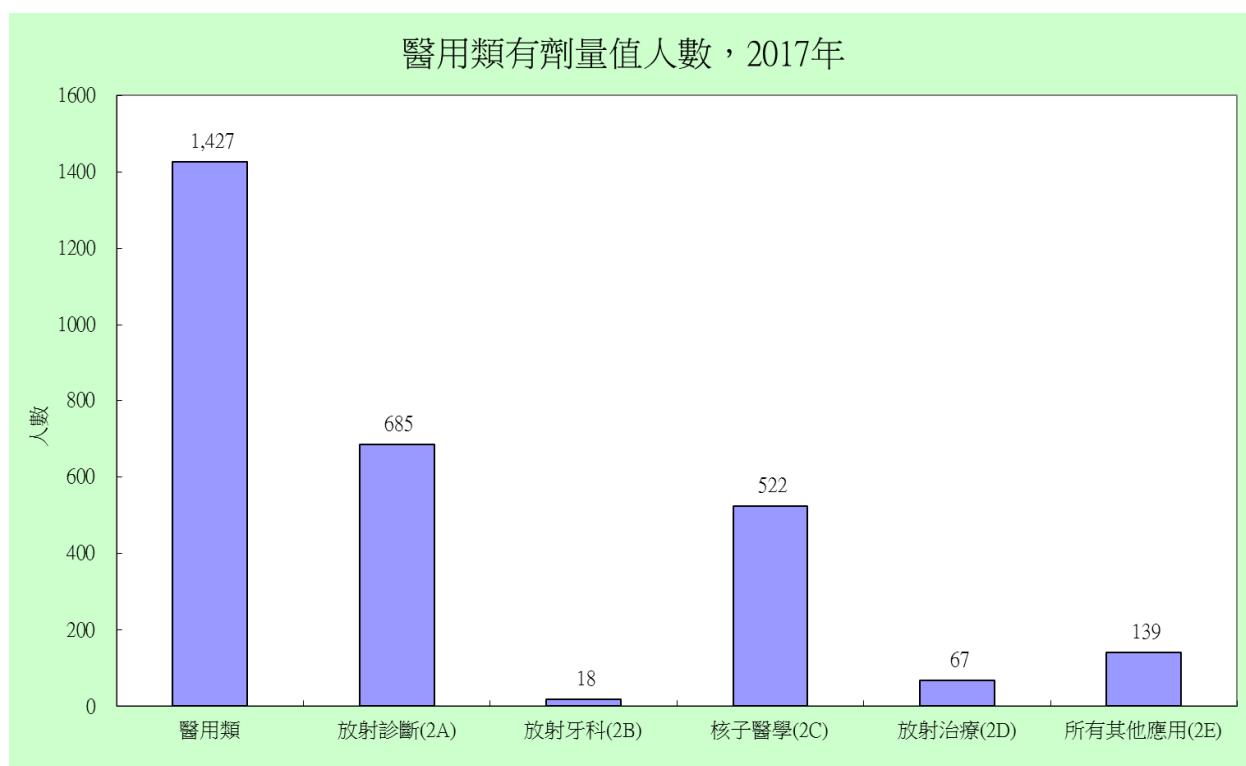


圖 31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5.3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1164.07 人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之總集體劑量，分別為 388.61 人毫西弗、6.83 人毫西弗、604.77 人毫西弗、62.19 人毫西弗、101.67 人毫西弗，所佔比率分別為 33.38%、0.59%、51.95%、5.34%、8.73%，如圖 32 所示。其中劑量主要來源為放射診斷與核子醫學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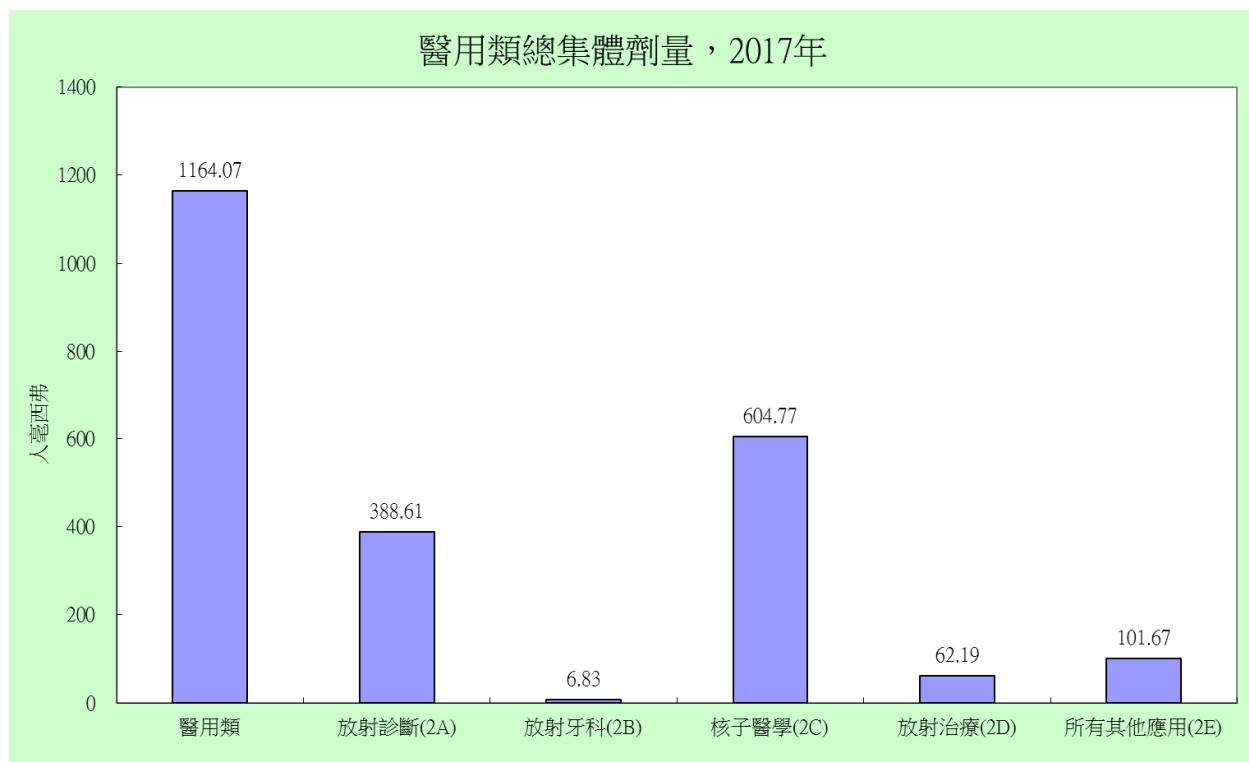


圖 32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5.4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0.82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之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0.57 毫西弗、0.38 毫西弗、1.16 毫西弗、0.93 毫西弗、0.73 毫西弗；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人數之平均劑量為 0.06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之總人數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0.03 毫西弗、0.01 毫西弗、0.54 毫西弗、0.04 毫西弗、0.06 毫西弗，如圖 33 所示。其中有劑量值人員與總偵測人數之平均劑量最高者皆為核子醫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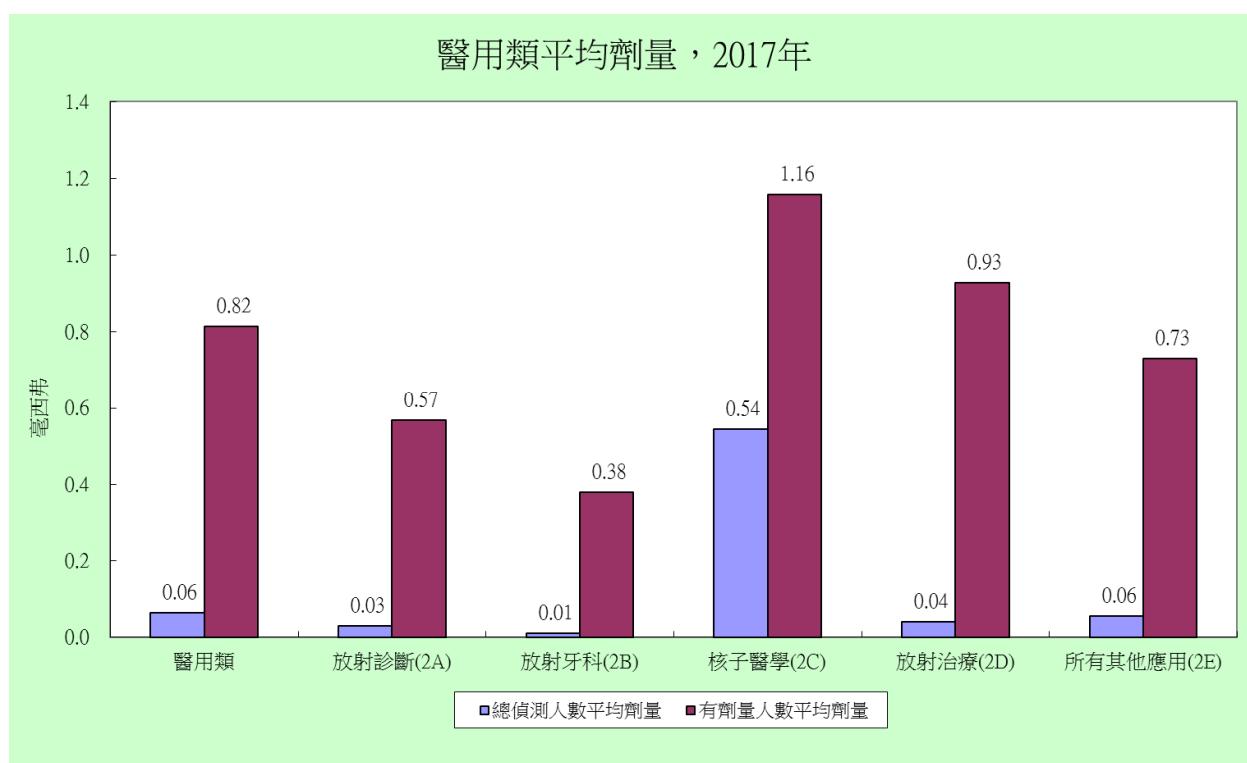


圖 33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5.5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人數為 9,550 及 8,972 人，比例為 51.56 : 48.44，各細部工作類別—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所有其他應用之男女人數，分別為 7,054 與 6,472 人、320 與 396 人、464 與 647 人、789 與 793 人，以及 1,054 與 771 人，所佔比率各為 52.15 : 47.85、44.69 : 55.31、41.76 : 58.24、49.87 : 50.13、57.75 : 42.25，如圖 34 所示，其中男女性別人數分別有 9,419、8,865 人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分別有 131、107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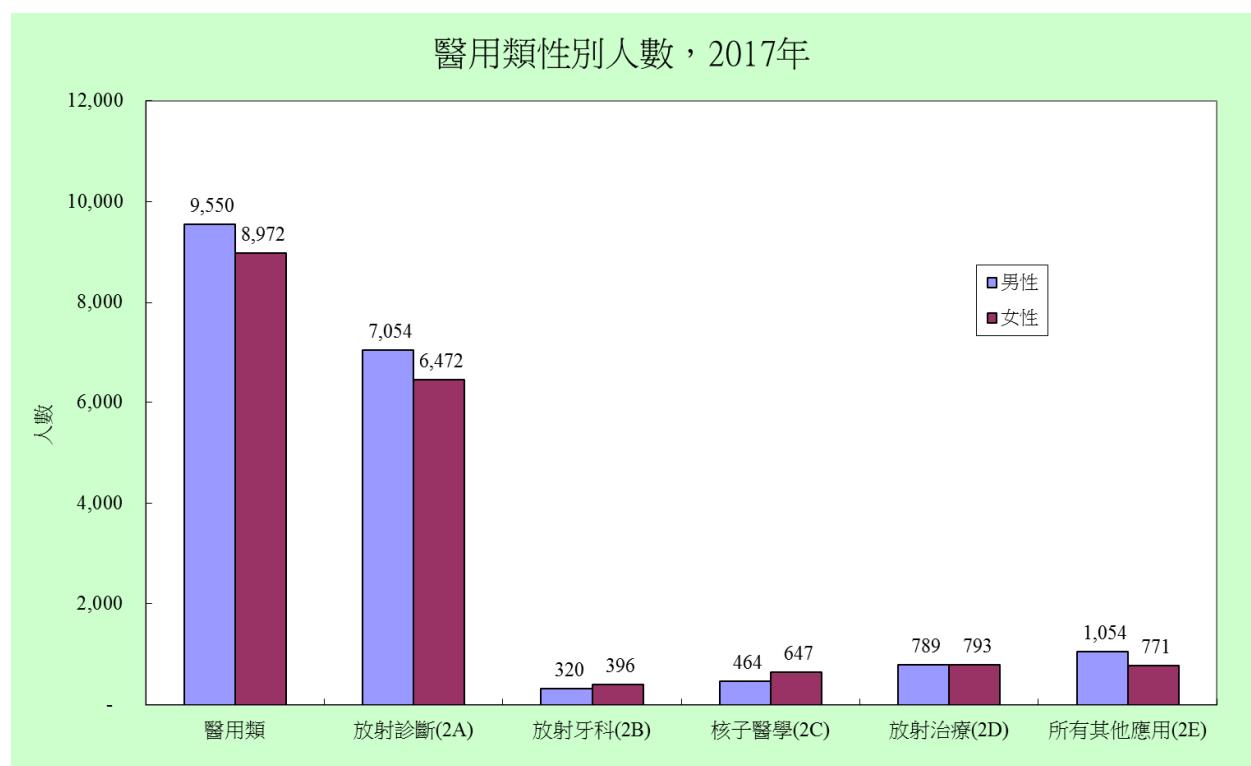


圖 34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5.6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4 為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其中核子醫學小於最低可測值為 53.02 %，其餘劑量值小於最低可測值平均分佈在 92% 以上，分佈情形如圖 35、36 所示。醫用類工作人數主要分佈在放射診斷類。

表 4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醫用類)

各 劑 量 區 間 之 偵 測 人 數	醫用類		放射診斷 (2A)		放射牙科 (2B)		核子醫學 (2C)		放射治療 (2D)		所有其他應用 (2E)	
	人數	百分率%										
小於最低可測值(LLD)	17095	92.30	12841	94.94	698	97.49	589	53.02	1515	95.76	1686	92.38
劑量值 ≤ 1	1070	5.78	588	4.35	16	2.23	304	27.36	55	3.48	111	6.08
1 - 2.5	246	1.33	66	0.49	2	0.28	155	13.95	6	0.38	17	0.93
2.5 - 5	86	0.46	19	0.14	0	0.00	55	4.95	3	0.19	9	0.49
5 - 7.5	14	0.08	7	0.05	0	0.00	6	0.54	1	0.06	0	0.00
7.5 - 10	8	0.04	4	0.03	0	0.00	2	0.18	1	0.06	1	0.05
10 - 15	3	0.02	1	0.01	0	0.00	0	0.00	1	0.06	1	0.05
15 - 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 - 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 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 - 3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5 - 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 - 4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5 - 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偵測人數(註1)	18,522		13,526		716		1,111		1,582		1,825	
有劑量值人數	1,427	7.70	685	5.06	18	2.51	522	46.98	67	4.24	139	7.62
總集體劑量(人毫西弗)(註2)	1164.07		388.61		6.83		604.77		62.19		101.67	
平均劑量 (毫西弗)	0.06 (偵測人數) 0.82 (劑量值人數)		0.03 (偵測人數) 0.57 (劑量值人數)		0.01 (偵測人數) 0.38 (劑量值人數)		0.54 (偵測人數) 1.16 (劑量值人數)		0.04 (偵測人數) 0.93 (劑量值人數)		0.06 (偵測人數) 0.73 (劑量值人數)	

* 「劑量區間」定義：大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 - 2.5』表示劑量值大於1毫西弗，小於等於2.5毫西弗。

(註1)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醫用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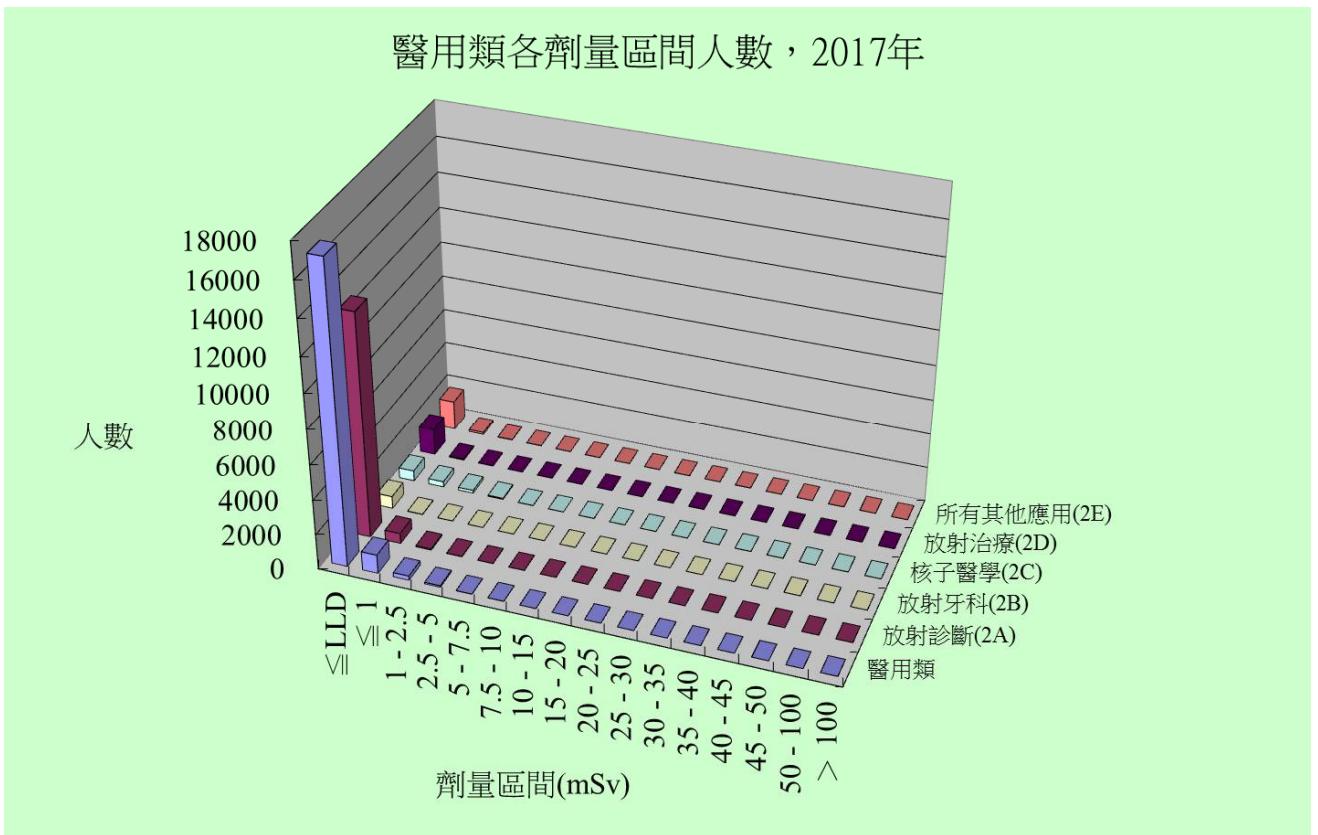


圖 35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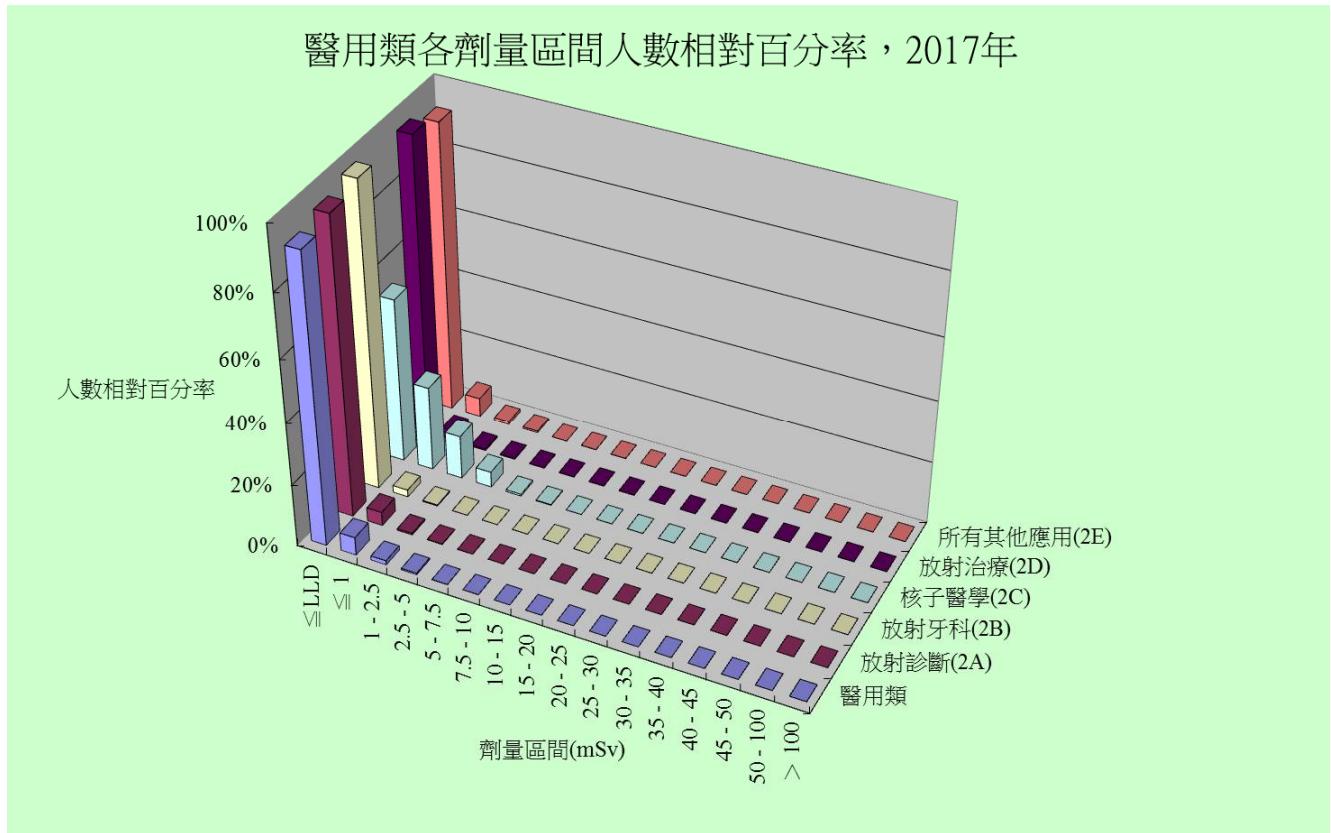


圖 36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5.7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017 年醫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的人數為 0 位，
大於 20 毫西弗之人數則為 0 位。

4.6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

4.6.1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口為 21,877 人，各細部工作類別區分為工業照射(3A)、工業放射照相(3B)、發光應用(3C)、放射性同位素製造(3D)、測井(3E)、加速器運轉(3F)、所有其他工業應用(3G)，人數分別為 168 人、901 人、6 人、1 人、43 人、11 人、20,751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0.77%、4.12%、0.03%、0%、0.20%、0.05%、94.84%，主要分佈在所有其他工業應用類，如圖 37 所示。其中有 21,873 人僅從事單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有 4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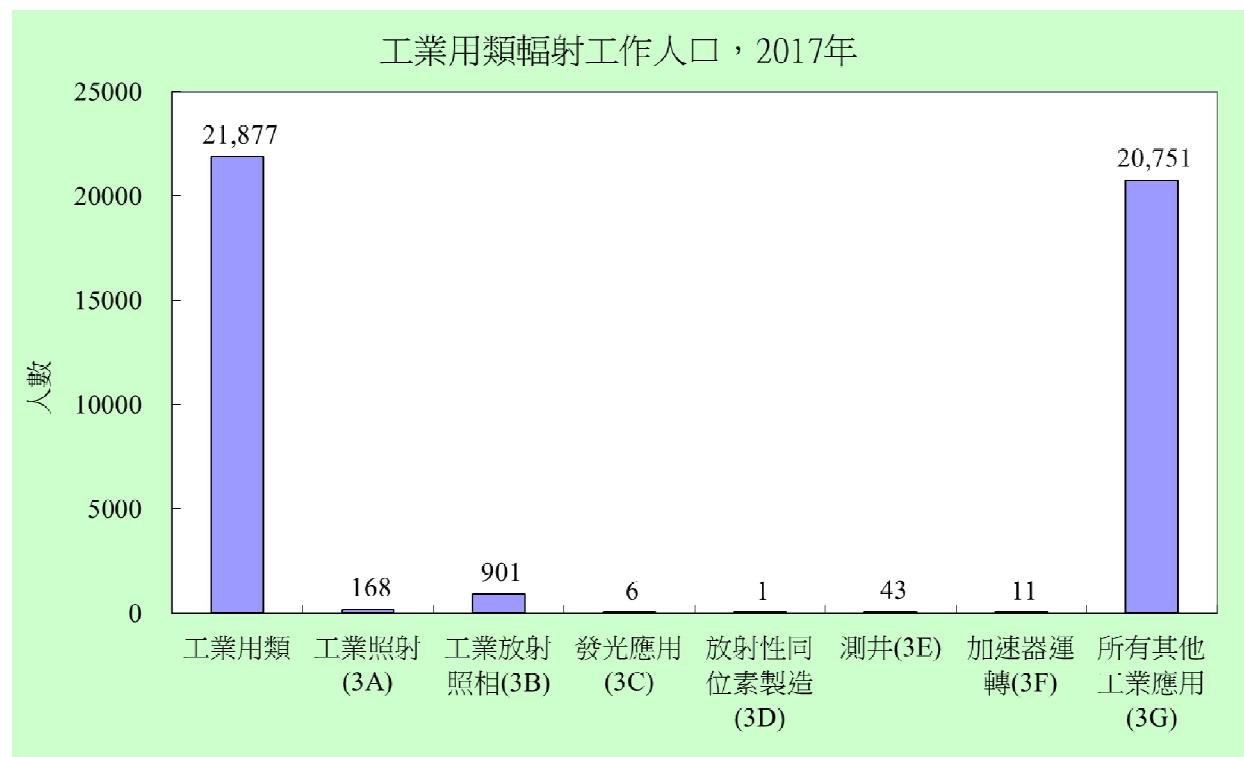


圖 37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6.2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為 513 人，佔全國有劑量值人數比例為 10.00%，各細部工作類別—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發光應用、放射性同位素製造、測井、加速器運轉、所有其他工業應用之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9 人、189 人、0 人、0 人、2 人、0 人、313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1.75%、36.84%、0 %、0 %、0.39%、0%、61.01%，有劑量值人數主要為工業放射照相與所有其他工業應用類，其中有 513 人僅從事單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有 0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如圖 38 所示。[均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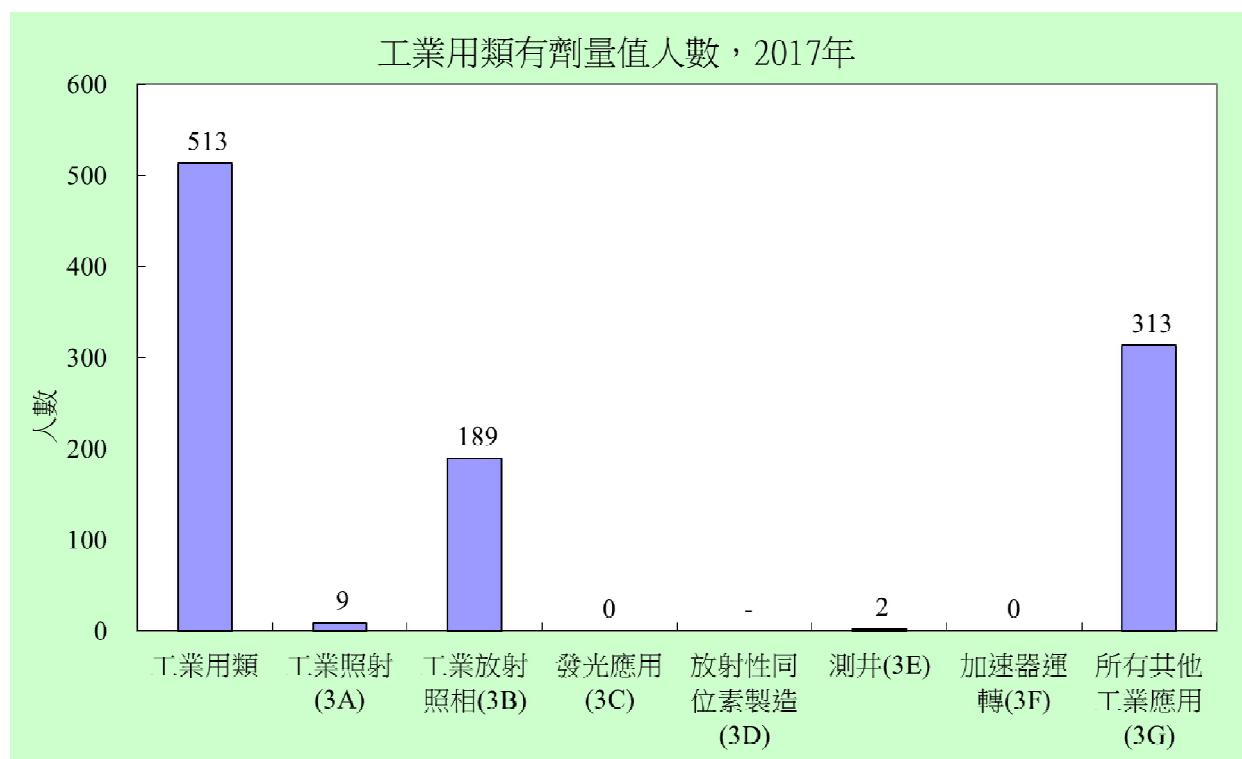


圖 38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6.3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401.73 人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發光應用、放射性同位素製造、測井、加速器運轉、所有其他工業應用之總集體劑量，分別為 1.09 人毫西弗、246.49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0.2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153.95 人毫西弗，所佔比率分別為 0.27%、61.36%、0%、0%、0.05%、0%、38.32%，如圖 39 所示。工業用類之總劑量主要來源為工業放射照相與所有其他工業應用類，佔工業用類總劑量約 9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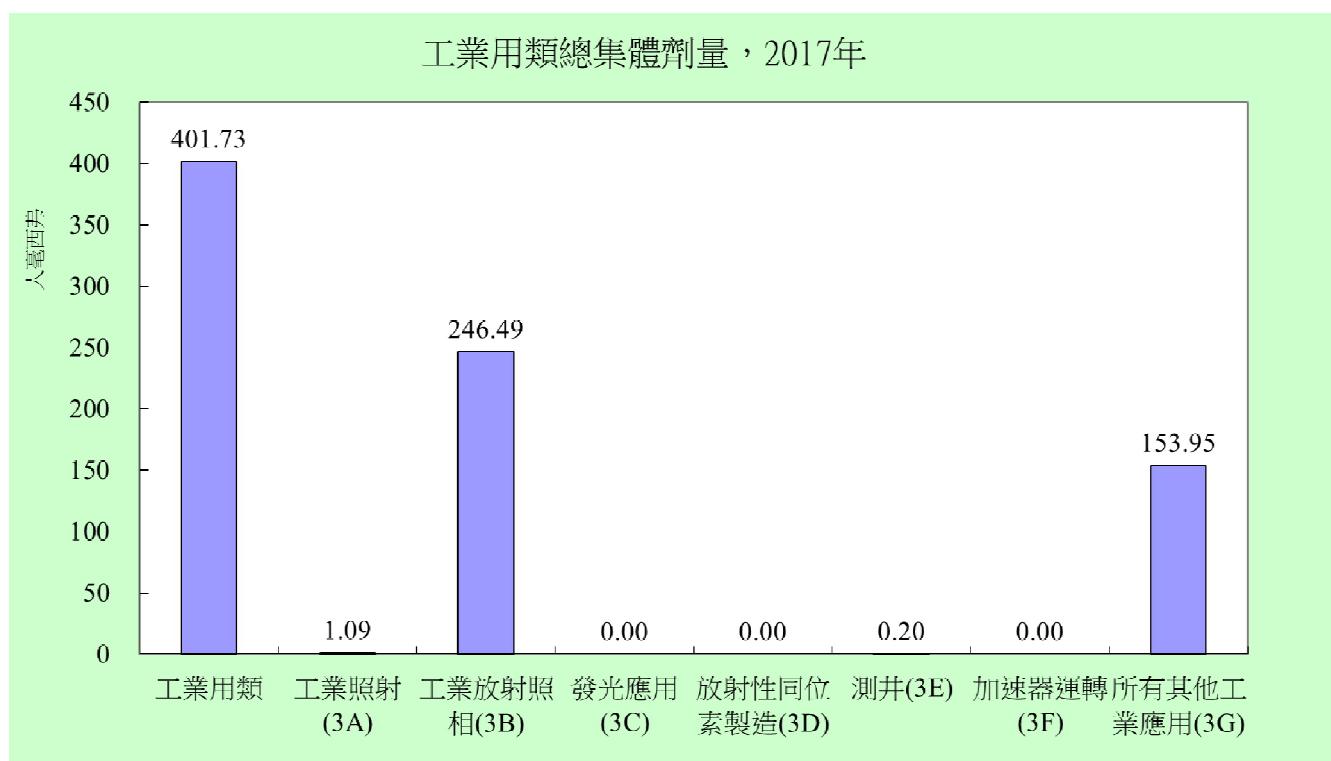


圖 39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6.4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0.78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發光應用、放射性同位素製造、測井、加速器運轉、所有其他工業應用之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0.12 毫西弗、1.30 毫西弗、0 毫西弗、0 毫西弗、0.1 毫西弗、0 毫西弗、0.49 毫西弗。工業用類總人數之平均劑量為 0.02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發光應用、放射性同位素製造、測井、加速器運轉、所有其他工業應用之總人數平均劑量，分別為 0.01 毫西弗、0.27 毫西弗、0 毫西弗、0 毫西弗、0 毫西弗、0.01 毫西弗，如圖 40 所示。其中工業放射照相類之平均劑量比其他 6 種細部工作類別高出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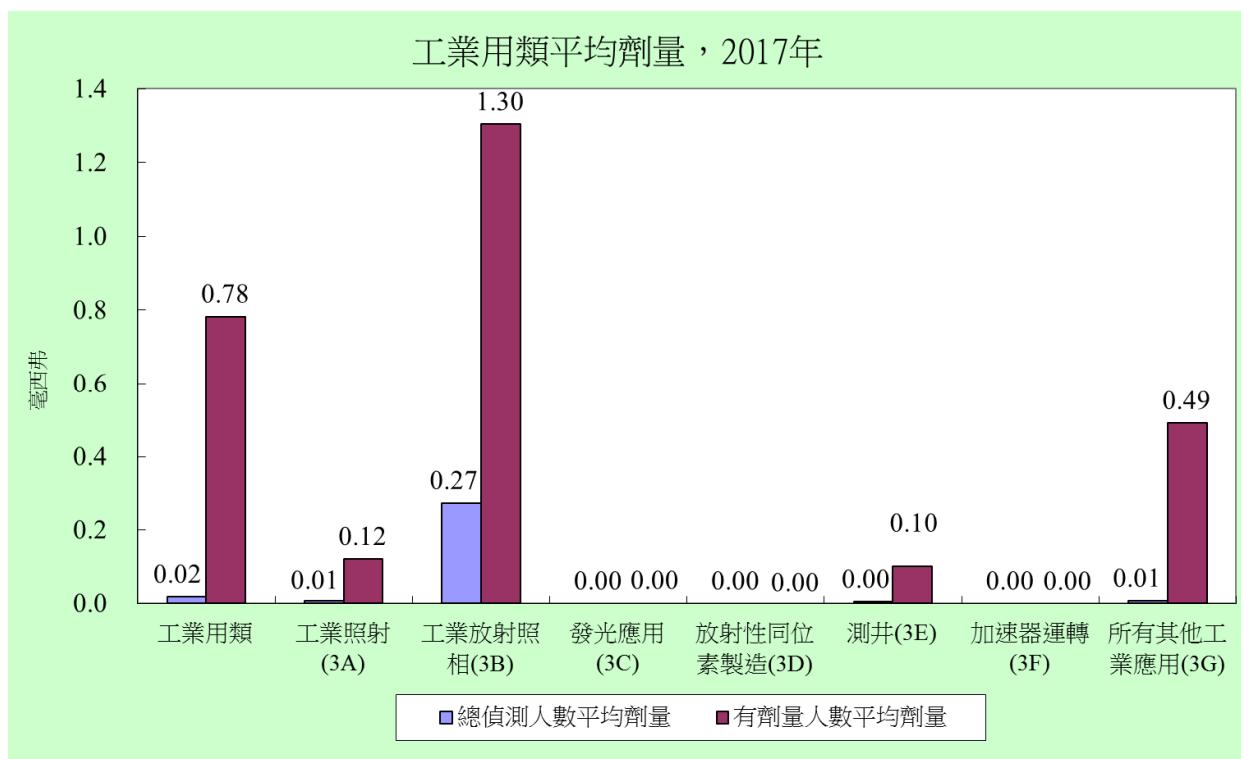


圖 40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6.5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人數為 15,062 及 6,815 人，比例為 68.85：31.15，各細部工作類別—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發光應用、放射性同位素製造、測井、加速器運轉、所有其他工業應用之男女人數，分別為 141 及 27 人、753 及 148 人、6 及 0 人、0 及 1 人、41 及 2 人、10 及 1 人、14,114 及 6,637 人，比例分別為 83.93：16.07、83.57：16.43、100：0、0：100、95.35：4.65、90.91：9.09、68.02：31.98，如圖 41 所示。其中男女性別人數分別有 15,059、6,814 人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分別有 3、1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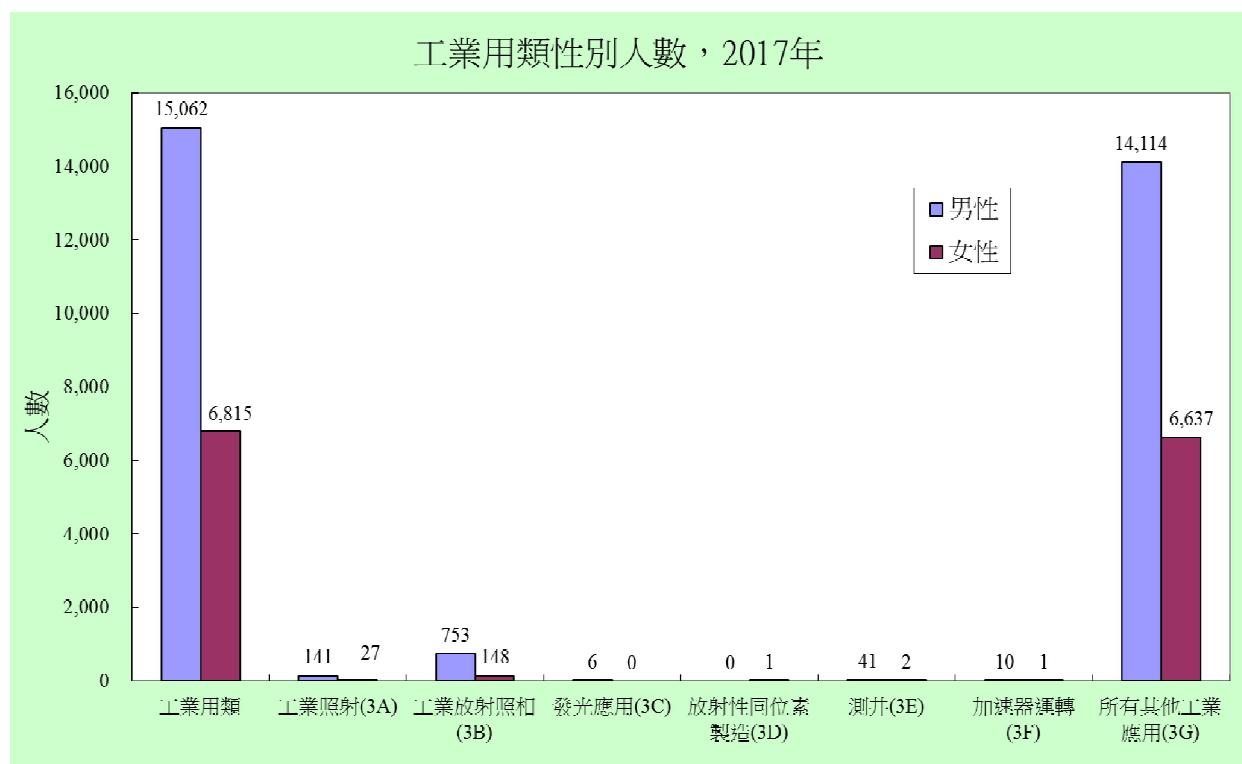


圖 41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6.6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5 為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全身劑量小於最低可測值者工業放射照相類約有 79.02%，有劑量值人數約為 20.98%，所有工業類平均約 97.66% 小於最低可測值。工業用類之輻射工作人員之人數集中在所有其他工業應用類，分佈情況如圖 42、43 所示。

表 5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工業用類)

年齡區間(歲)*		工業用類		工業照射(3A)		工業放射照相(3B)		發光應用(3C)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3D)		測井(3E)		加速器運轉(3F)		所有其他工業應用(3G)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46	0.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6	0.22%
	20 - 24	697	3.19%	7	4.17%	25	2.77%	0	0.00%	0	0.00%	1	2.33%	1	9.09%	663	3.20%
	25 - 29	3,011	13.76%	20	11.90%	72	7.99%	0	0.00%	0	0.00%	19	44.19%	0	0.00%	2900	13.98%
	30 - 34	4,313	19.71%	32	19.05%	124	13.76%	0	0.00%	0	0.00%	6	13.95%	2	18.18%	4149	19.99%
	35 - 39	5,435	24.84%	27	16.07%	163	18.09%	2	33.33%	0	0.00%	5	11.63%	2	18.18%	5238	25.24%
	40 - 44	3,759	17.18%	35	20.83%	150	16.65%	0	0.00%	1	100.00%	4	9.30%	3	27.27%	3568	17.19%
	45 - 49	2,082	9.52%	13	7.74%	107	11.88%	1	16.67%	0	0.00%	0	0.00%	2	18.18%	1959	9.44%
	50 - 54	1,305	5.97%	17	10.12%	117	12.99%	3	50.00%	0	0.00%	4	9.30%	0	0.00%	1164	5.61%
	55 - 59	640	2.93%	6	3.57%	74	8.21%	0	0.00%	0	0.00%	3	6.98%	1	9.09%	556	2.68%
	60 - 64	353	1.61%	10	5.95%	54	5.99%	0	0.00%	0	0.00%	1	2.33%	0	0.00%	288	1.39%
	65 - 69	62	0.28%	1	0.60%	11	1.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	0.24%
	其他	174	0.80%	0	0.00%	4	0.4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70	0.82%
總偵測人數(註)		21,877		168		901		6		1		43		11		20,751	
性別人數	男	15,062	68.85%	141	83.93%	753	83.57%	6	100.00%	0	0.00%	41	95.35%	10	90.91%	14,114	68.02%
	女	6,815	31.15%	27	16.07%	148	16.43%	0	0.00%	1	100.00%	2	4.65%	1	9.09%	6,637	31.98%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工業用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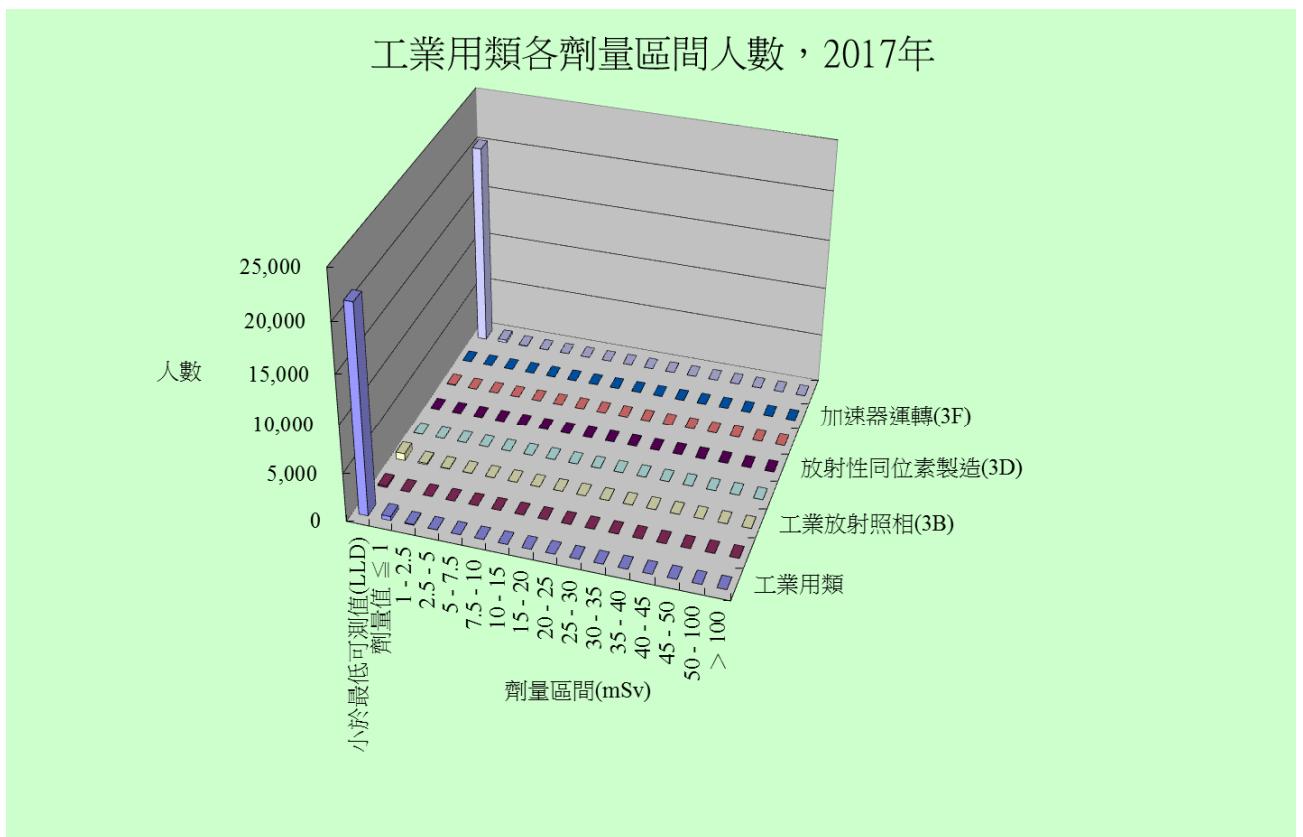


圖 42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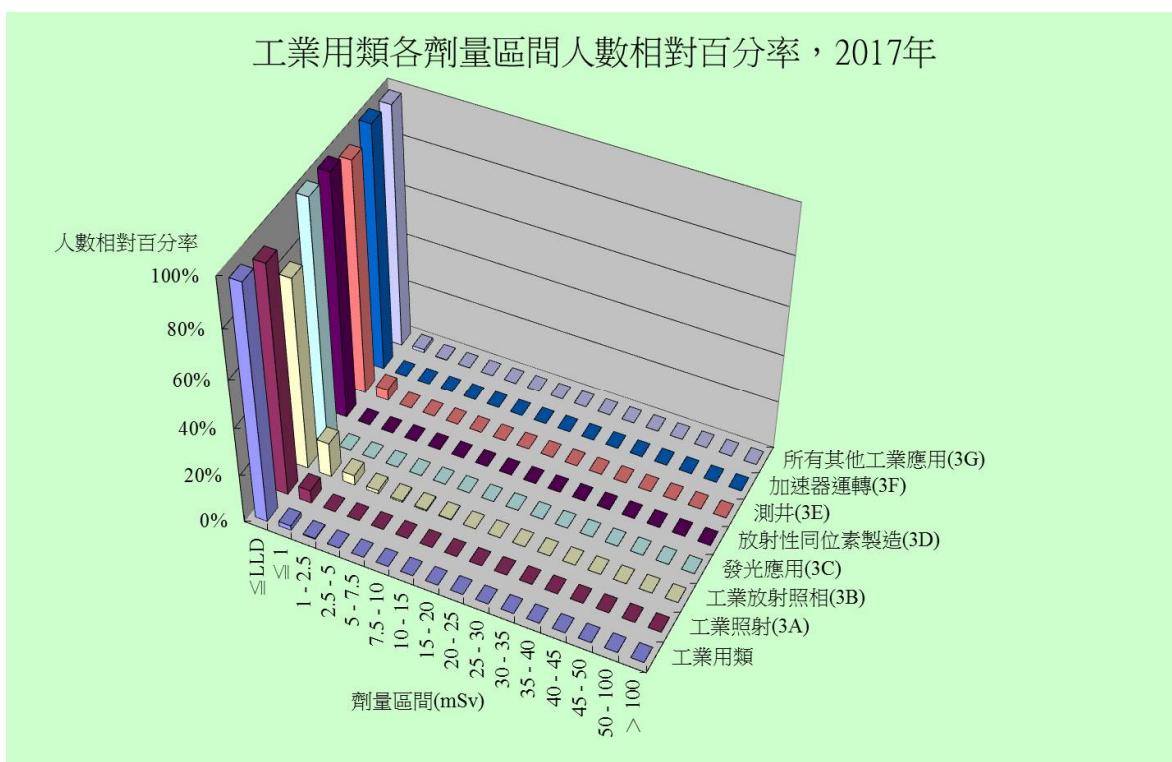


圖 43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6.7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017 年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與 20 毫西弗之人數皆為 0 位。

4.7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

4.7.1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口為 31 人，為人數最少之工作類別，各細部工作類別—民用飛行、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與礦石處理之人數，分別為 0 人、29 人、2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0 %、93.55%、6.45%，均僅從事一種輻射工作類別，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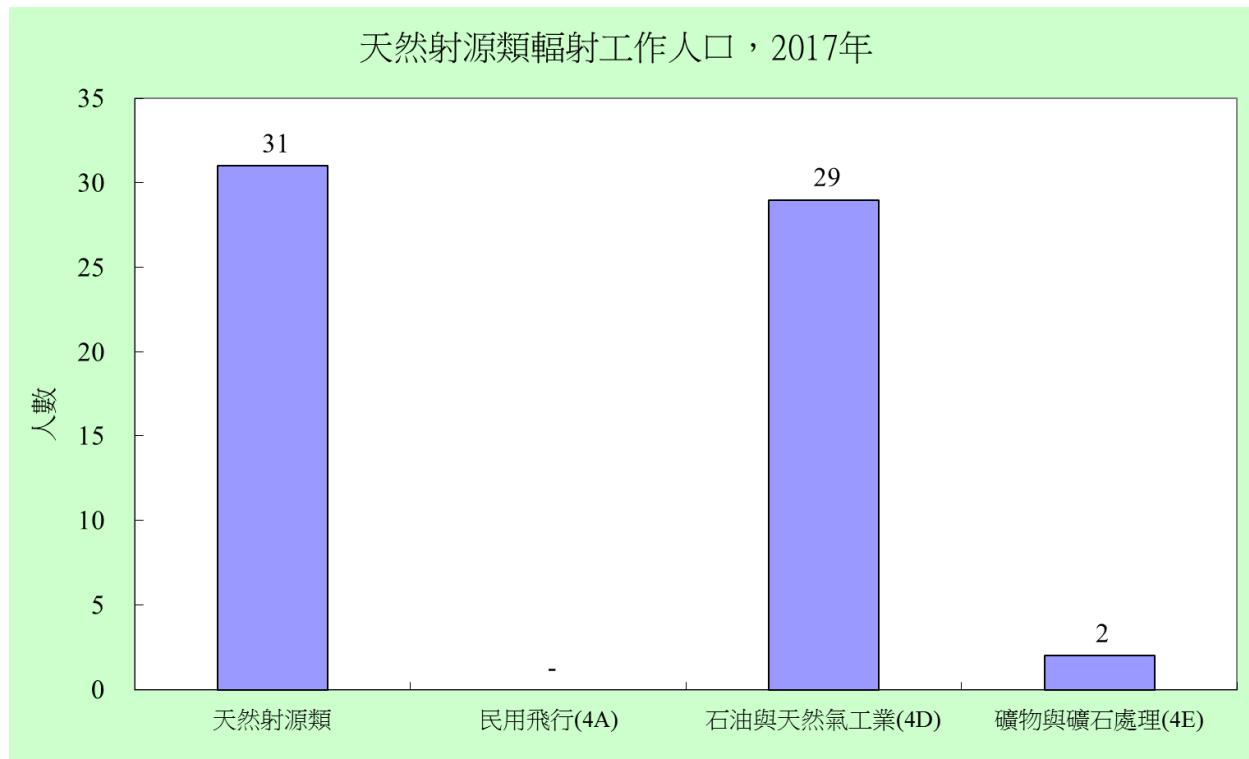


圖 44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7.2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各細部工作類別—民用飛行、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與礦石處理之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0 人、0 人、0 人，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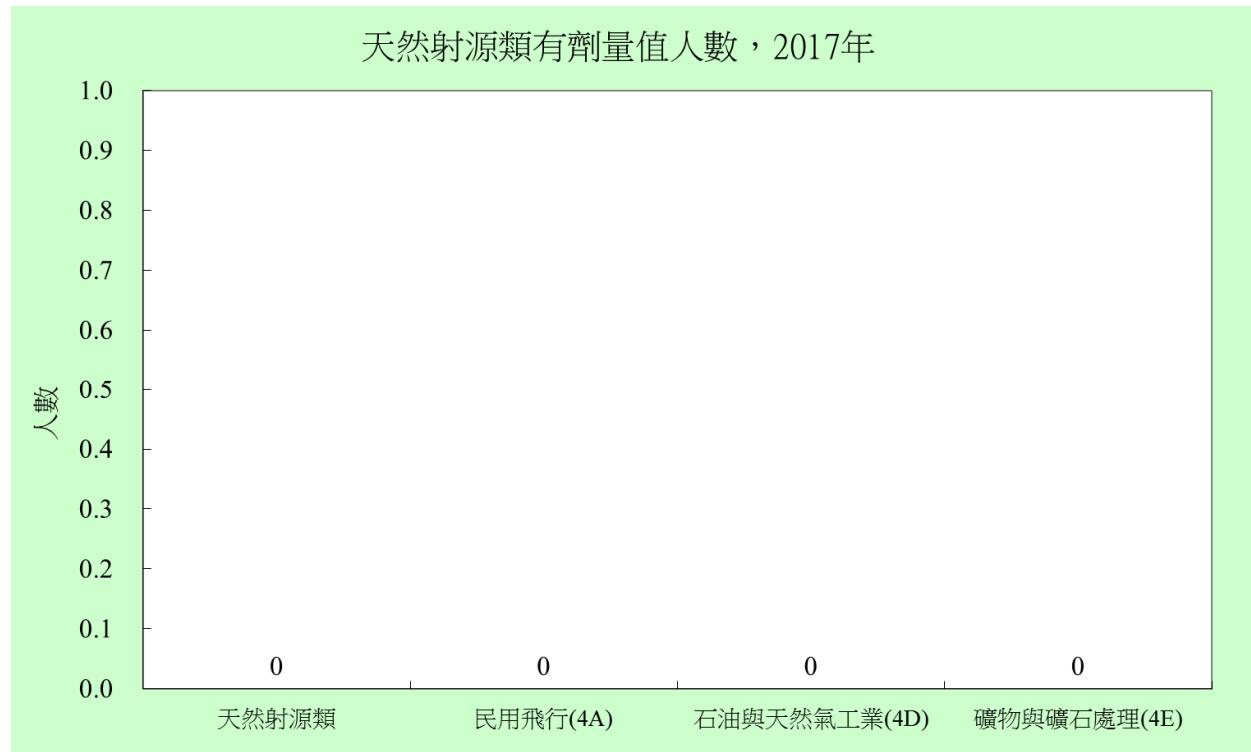


圖 45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7.3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0 人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民用飛行、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及礦石處理之總集體劑量分別為 0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如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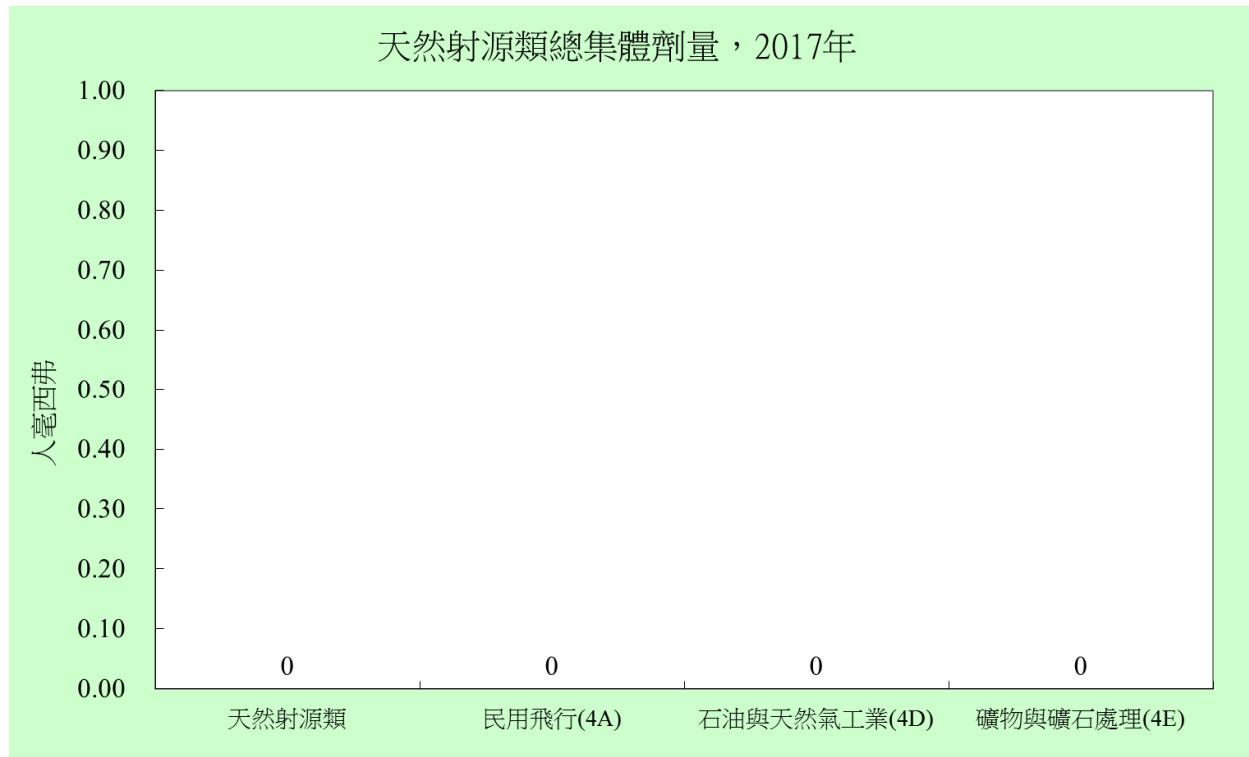


圖 46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7.4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0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民用飛行、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及礦石處理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0 毫西弗、0 毫西弗、0 毫西弗；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總人數之平均劑量為 0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民用飛行、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及礦石處理之平均劑量為 0 毫西弗、0 毫西弗、0 毫西弗，如圖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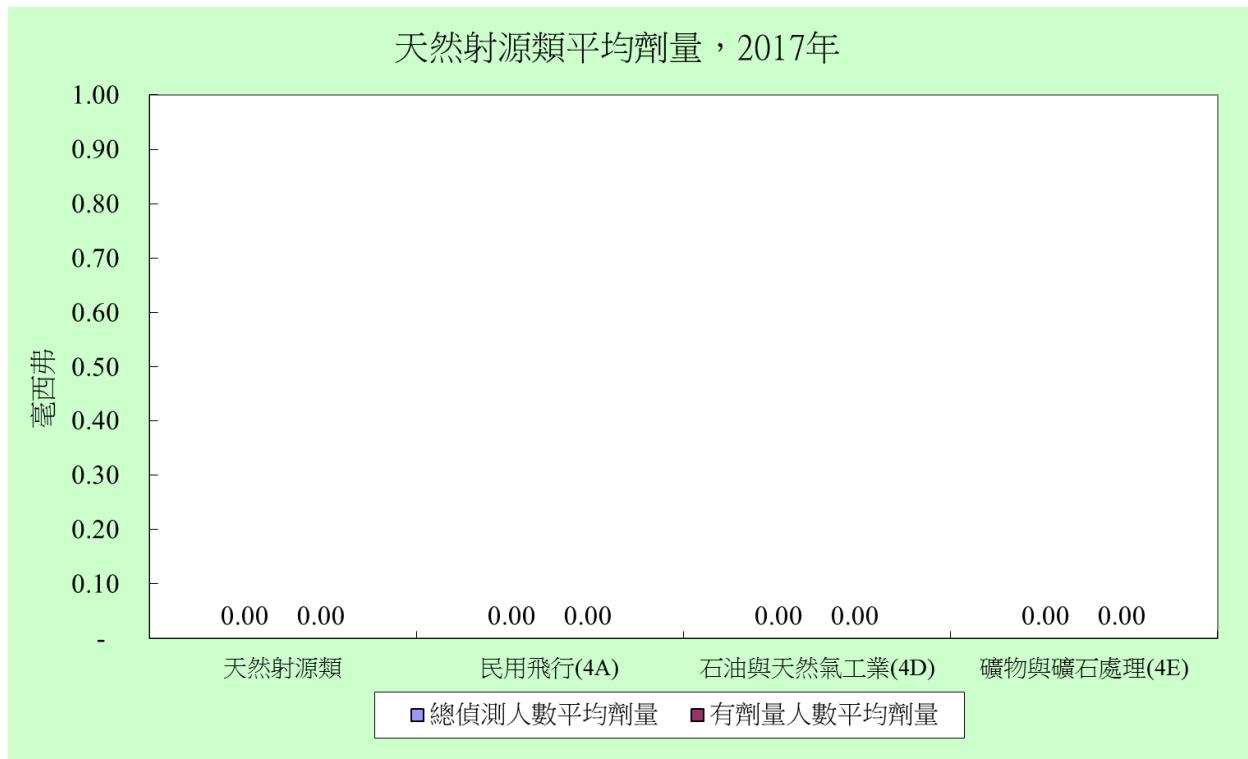


圖 47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7.5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年天然輻射類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性別人數為 27 及 4 人，所佔比例為 87.10：12.90，各細部工作類別—民用飛行、石油與天然氣工業、礦物及礦石處理之男女性別人數，分別為 0 人及 0 人、25 人及 4 人、2 人及 0 人，所佔比例各為 0：0、86.2：13.8、100：0，如圖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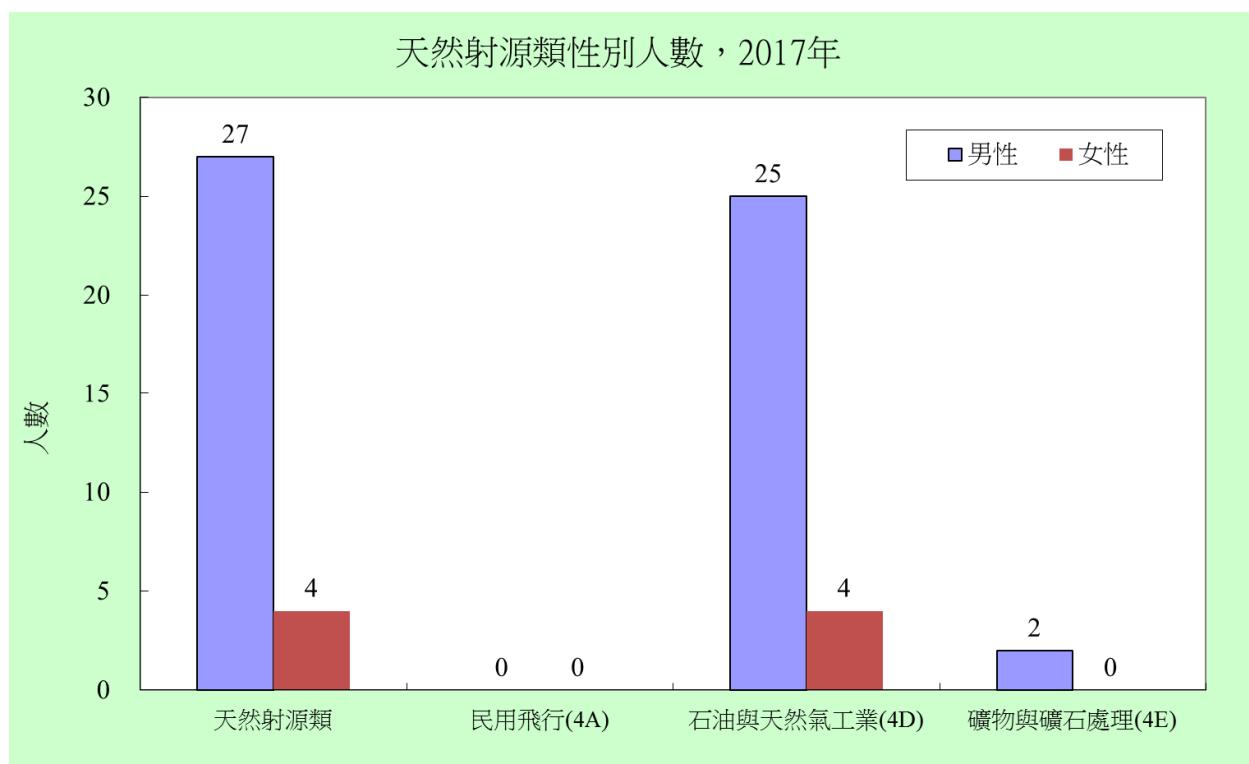


圖 48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7.6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6 為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此類人員無人高於最低可測值，分佈情況如圖 49、50 所示。

表 6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天然射源類)

劑量區間(毫西弗)*	天然射源類		民用飛行(4A)		石油與天然氣工業(4D)		礦物與礦石處理(4E)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及劑量	小於最低可測值(LLD)	31	100.00	0	0.00	29	0.00	2	100.00
	劑量值 ≤ 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 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 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 - 7.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5 - 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 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 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 - 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 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 - 3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5 - 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 - 4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5 - 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偵測人數	31	0.00	0	0.00	29	0.00	2	100.00
	有劑量值人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集體劑量(人毫西弗)(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劑量 (毫西弗)	(總偵測人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劑量值人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劑量區間」定義：大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 - 2.5』表示劑量值大於1毫西弗，小於等於2.5毫西弗。

(註)劑量值已包含部分使用中子佩章之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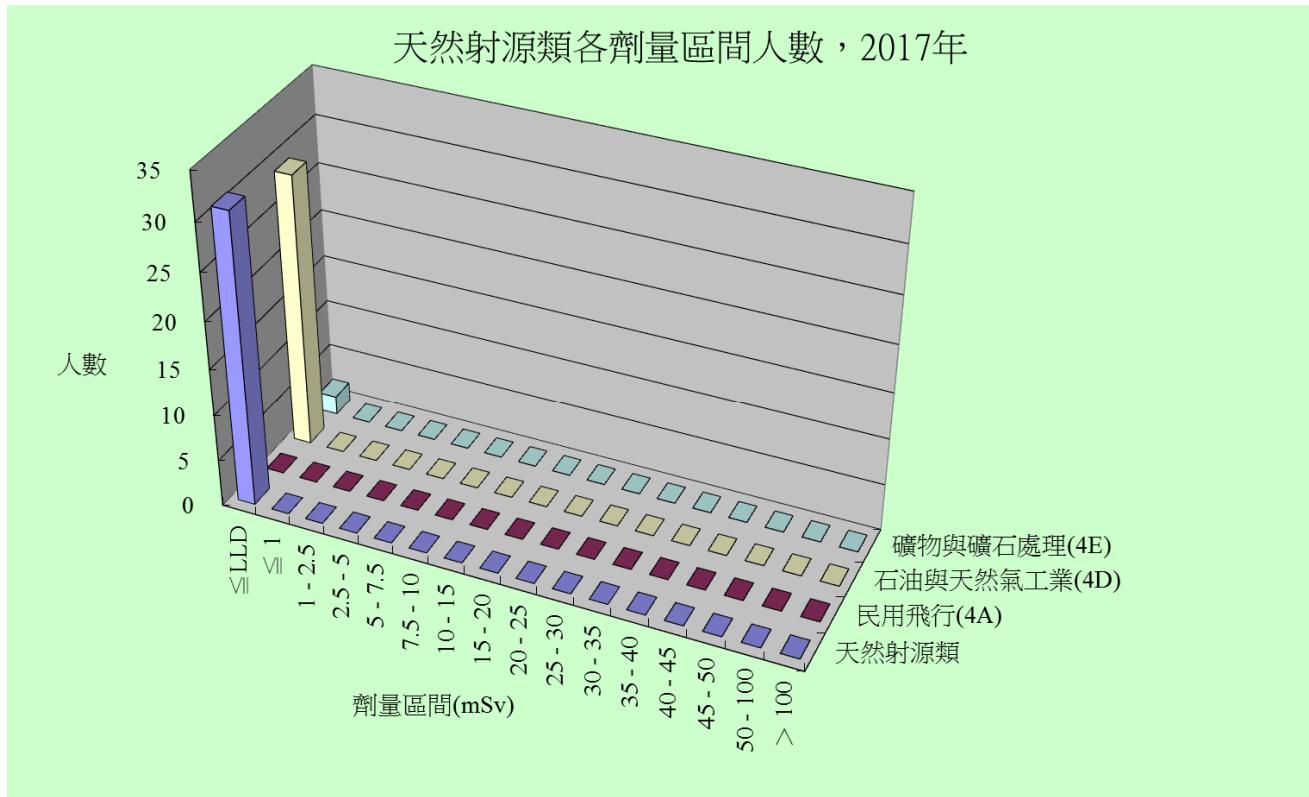


圖 49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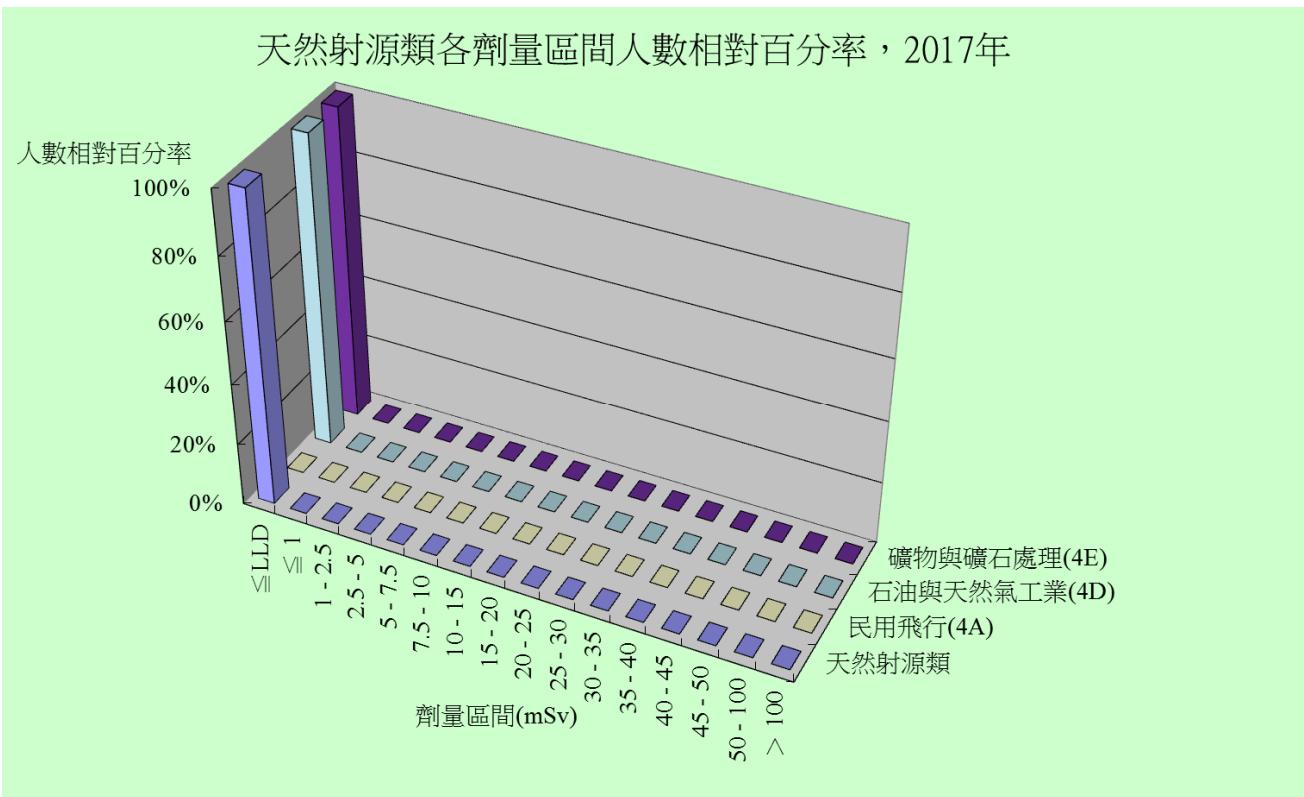


圖 50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7.7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017 年天然射源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皆為 0 位。

4.8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

4.8.1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口為 6,479 人，各細部工作類別區分為教育機構、獸醫、其他，人數分別為 2,056 人 109 人、4,331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31.65%、1.68%、66.67%，如圖 51 所示。其中有 6,462 人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有 17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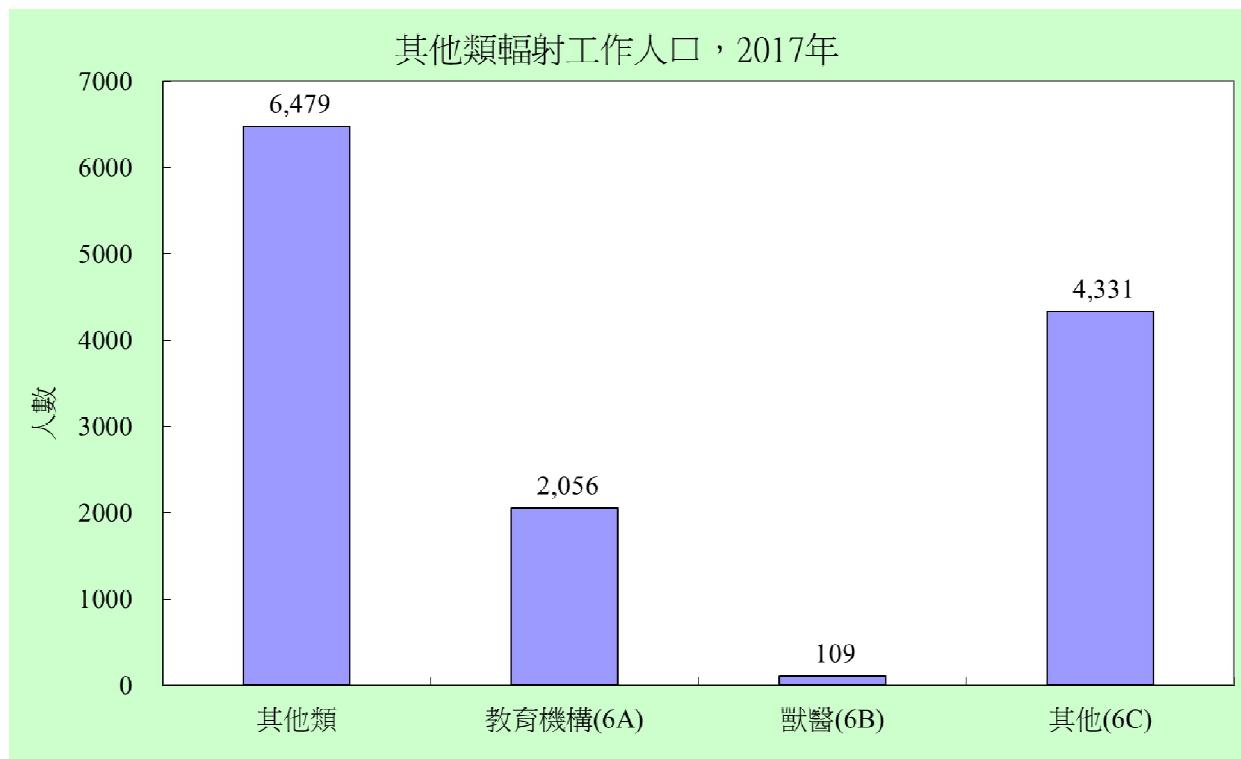


圖 51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數量

4.8.2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為 680 人，佔當年度全國有劑量值總人數比例為 13.25%，各細部工作類別—教育機構、獸醫、其他之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235 人、5 人、440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34.56%、0.74%、64.71%，如圖 52 所示。均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其中有 1,433 人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無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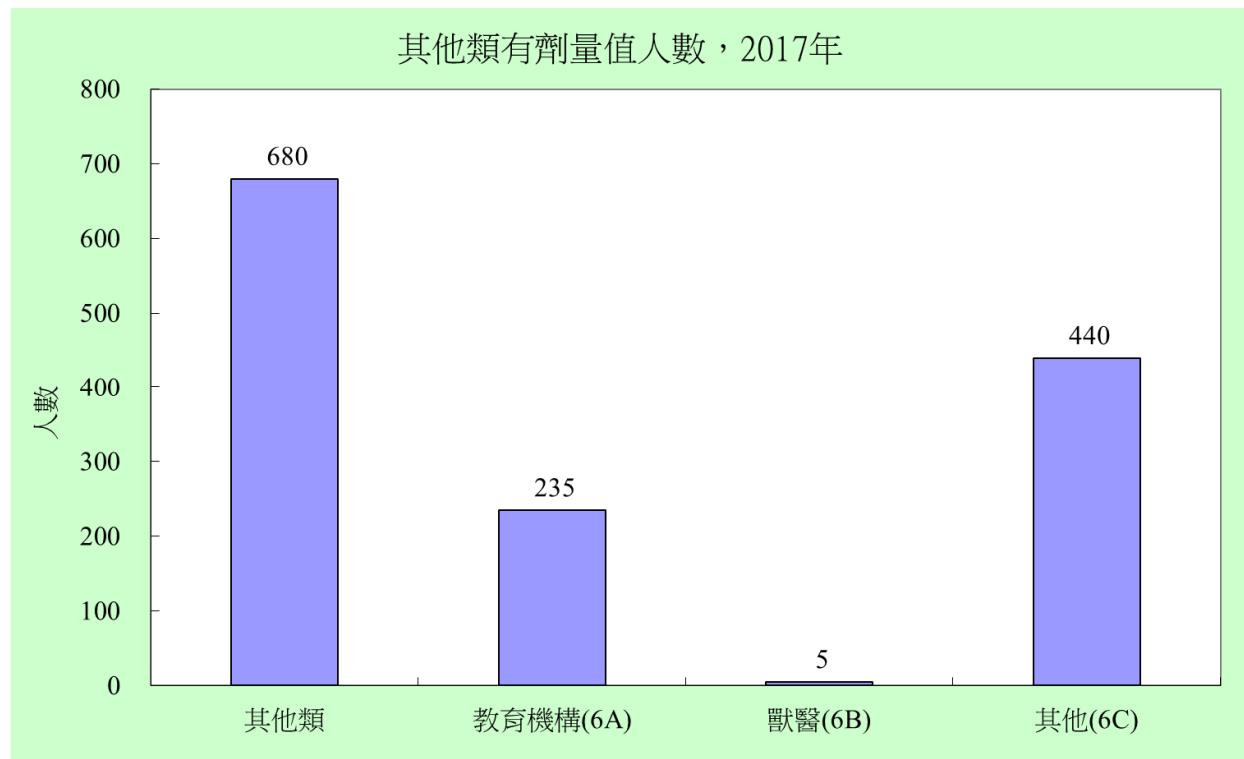


圖 52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4.8.3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160.95 人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教育機構、獸醫、其他之總集體劑量，分別為 29.87 人毫西弗、2.45 人毫西弗、128.63 人毫西弗，所佔比率分別為 18.56%、1.52%、79.92%，如圖 53 所示。其中集體劑量主要來源是其他細部工作分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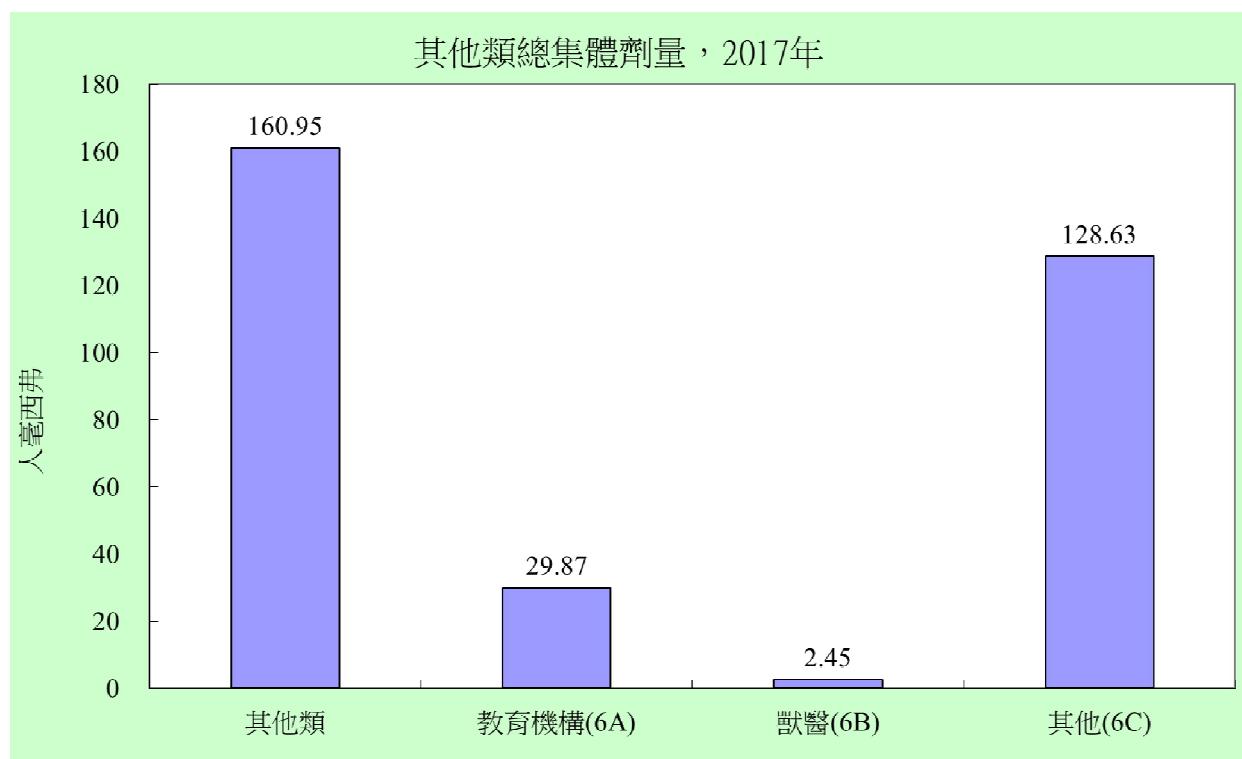


圖 53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

4.8.4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0.24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教育機構、獸醫、其他之有劑量值人員平均劑量，分別為 0.13 毫西弗、0.49 毫西弗、0.29 毫西弗。其他類總人數之平均劑量為 0.02 毫西弗，各細部工作類別—教育機構、獸醫、其他之總人數平均劑量，分別為 0.01 毫西弗、0.02 西弗、0.03 弗，如圖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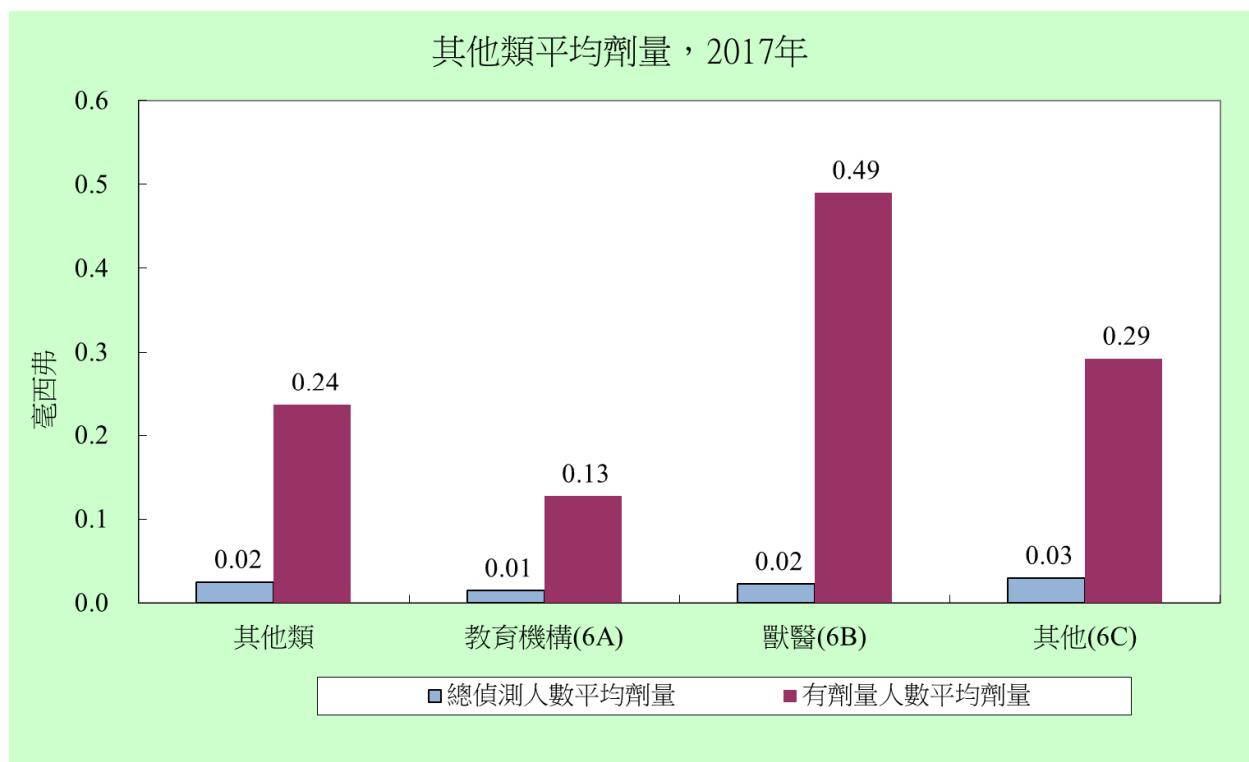


圖 54 2017 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平均劑量值

4.8.5 2017 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2017 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性別人數為 4,545 及 1,934 比例為 70.15 : 29.85，各工作類別—教育機構、獸醫、其他之男女性別人數，分別為 1,308 及 748 人、56 及 53 人、3,194 及 1,137 人，所佔比率各為 63.62 : 36.38、51.38 : 48.62、73.75 : 26.25，如圖 55 所示。其中男女性別人數各有 4,532、1,930 人僅從事一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分別有 13、14 人從事二種細部輻射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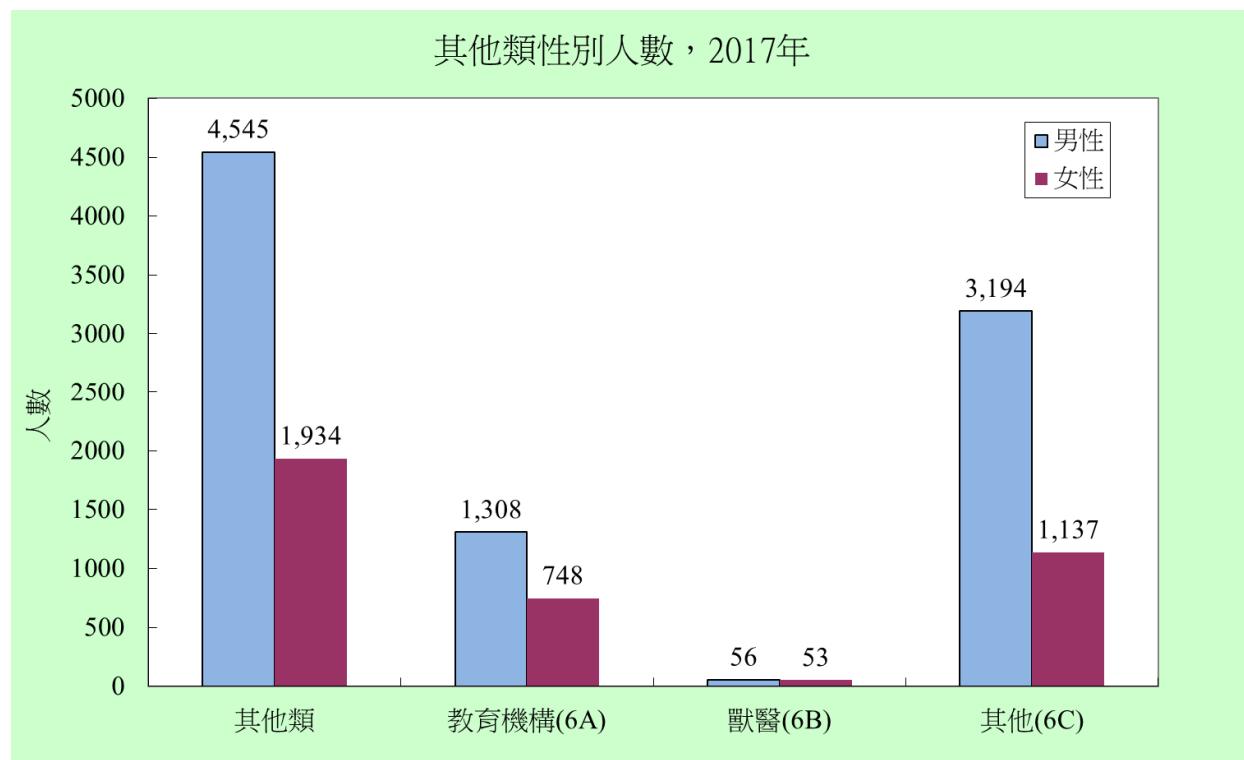


圖 55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性別人數

4.8.6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表 7 為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 16 種劑量區間偵測人數分佈情形，劑量值小於最低可測值平均約 89.50 %。其他類之輻射工作人員之人數集中在其他細部工作類別上，分佈情況分佈情況如圖 56、57 所示。

表 7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與平均劑量(2017 年其他類)

劑量區間(毫西弗)*	其他類		教育機構(6A)		獸醫(6B)		其他(6C)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劑量區間之偵測劑量	小於最低可測值(LLD)	5,799	89.50	1,821	88.57	104	95.41	3,891	89.84
	劑量值 ≤ 1	650	10.03	234	11.38	4	3.67	412	9.51
	1 - 2.5	13	0.20	1	0.05	1	0.92	11	0.25
	2.5 - 5	13	0.20	0	0.00	0	0.00	13	0.30
	5 - 7.5	2	0.03	0	0.00	0	0.00	2	0.05
	7.5 - 10	1	0.02	0	0.00	0	0.00	1	0.02
	10 - 15	1	0.02	0	0.00	0	0.00	1	0.02
	15 - 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 - 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5 - 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 - 3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5 - 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 - 4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5 - 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1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偵測人數(註1)	6,479		2,056		109		4,331	
	有劑量值人數	680	10.50	235	11.43	5	4.59	440	10.16
	總集體劑量(人毫西弗)(註2)	160.95		29.87		2.45		128.63	
平均劑量 (毫西弗)	(總偵測人數)	0.02		0.01		0.02		0.03	
	(有劑量值人數)	0.24		0.13		0.49		0.29	

* 「劑量區間」定義：大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 - 2.5』表示劑量值大於1毫西弗，小於等於2.5毫西弗。

(註1)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工業用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註2)劑量值已包含部分使用中子佩章之劑量。

其他類各劑量區間人數，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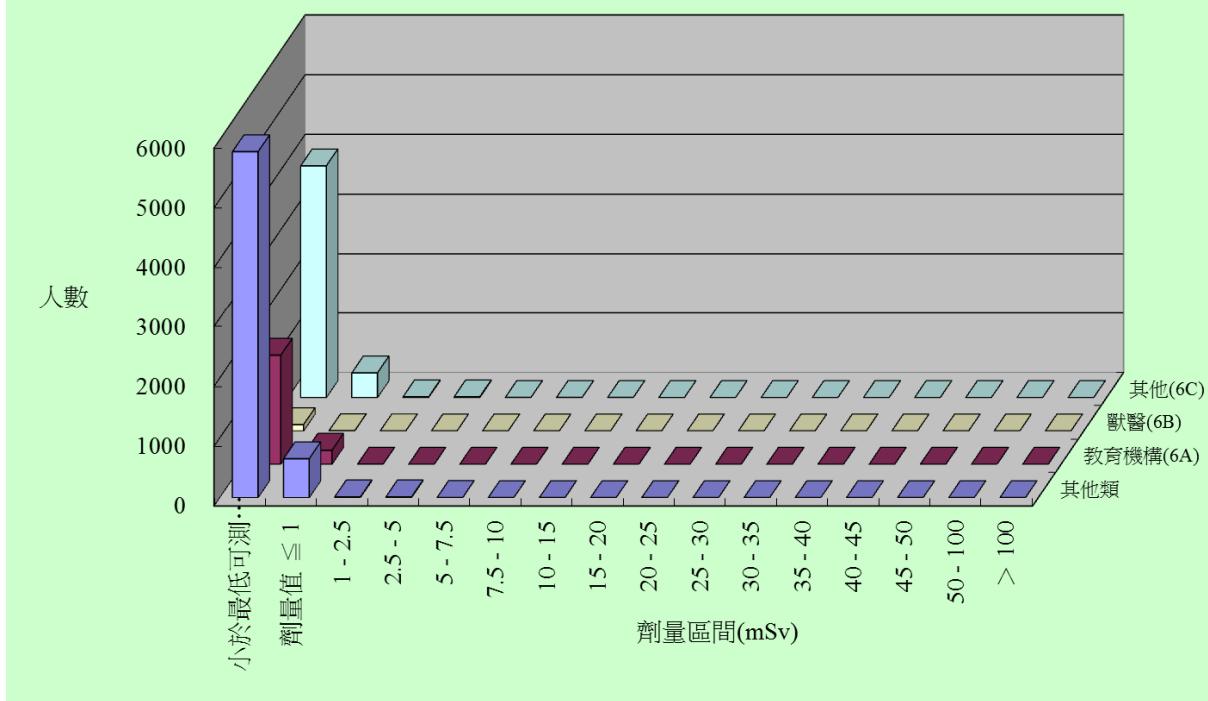


圖 56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各劑量區間之偵測人數

其他類各劑量區間人數相對百分率，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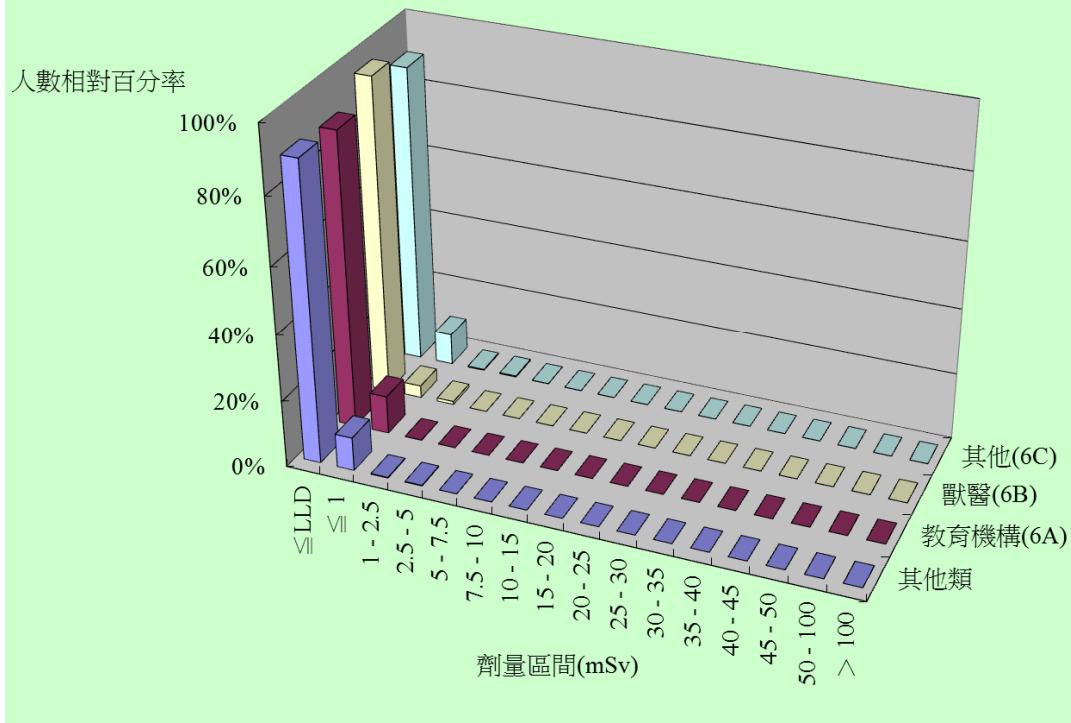


圖 57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之偵測人數百分率

4.8.8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大於 50 與 20 毫西弗人數

2017 年其他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與 20 毫西弗之
人數皆為 0 位。

5. 結 論

2017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數為 52,248 人，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人數分別為 5,557 人、18,522 人、21,877 人、31 人、6,479 人，所佔比率分別為 10.64%、35.45%、41.87%、0.06%、12.40%。其中有 52,030 人僅從事單一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有 218 人從事二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數 5,132 人，約佔總人數的 9.82%，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有劑量值人數分別為 2,522 人、1,427 人、513 人、0 人、680 人，與有劑量值總人數相比，所佔比率分別為 49.05%、27.75%、9.98%、0%、13.22%，核燃料循環類佔比例最高，約佔一半。有劑量值人數當中有 5,980 人僅從事單一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有 10 人從事二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集體劑量為 5804.69 人毫西弗，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總集體劑量分別為 4077.94 人毫西弗、1164.07 人毫西弗、401.73 人毫西弗、0 人毫西弗、160.95 人毫西弗，所佔比率分別為 70.25%、20.05%、6.92%、0%、2.77%，核燃料循環類劑量佔最多。全國輻射工作人員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為 1.13 毫西弗，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分別為 1.62 毫西弗、0.82 毫西弗、0.78 毫西弗、0 毫西弗、0.24 毫西弗。全國輻射工作人員總人數之平均劑量為 0.11 毫西弗，各工作類別總人數平均劑量分別為 0.73 毫西弗、0.06 毫西弗、0.02 毫西弗、0 毫西弗、0.02 毫西弗。有劑量值人員與總人數之平均劑量最高者皆為核燃料循環類。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性別人數為為 34,210 及 18,038 人，比例為 65.48：34.52，各工作類別區分為核

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工業用類、天然射源類、其他類別，男女性別人數分別 5,186 與 371 人、9,550 與 8,972 人、15,062 與 6,815 人、27 與 4 人，以及 4,545 與 1,934 人，其中男女性別人數各有 34,050、17,980 人僅從事單一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各有 160、58 人從事二種主項輻射工作類別。全國類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為 0 人，大於 20 毫西弗之人數為 0 人。

全國輻射工作人數逐年有增加之趨勢，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3.62%，但 2017 年則較 2016 年減少 121 人，成長率為 -0.23%，主要係因核子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減少，成長率為 -8.66%。全國每年人員人數劑量計使用數量逐年增加，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5.5%，在 2017 年有 507,331 枚，比 2016 年 502,789 枚增加 4,542 枚，成長率為 0.90%。有劑量值人數維持穩定微幅增加，近 18 年來成長率平均為 0.06%。全國每年總集體劑量值歷年(2000 年~2017 年)平均約 9.45 人西弗，主要的劑量值來源為核燃料循環類、醫用類及工業用類輻射工作人員，這三類工作人員歷年集體劑量平均約分別佔 70.25%、20.05%、6.92%，惟近年之醫用類總集體劑量有上升趨勢，其歷年集體劑量平均約佔 7.37%，但 2017 年佔 20.05%。全國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歷年(2000 年~2017 年)平均值為 1.66 毫西弗，總偵測人數之平均劑量歷年平均值為 0.24 毫西弗，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尤其有劑量值人員之平均劑量，從最高值 2001 年 2.66 毫西弗降至 2017 年 1.13 毫西弗。總偵測人數之平均劑量從最高值 2000 年 0.49 毫西弗降至 2017 年 0.11 毫西弗。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男女性別人數歷年(2000 年~2017 年)來平均比例為 67.09 : 32.91。從歷年趨勢來看女性工作人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男女比例從 2000 年 70.01 : 29.99 轉變為 2017 年 65.48 : 34.52。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毫西弗之人數，在 2000 年各有 2 位，在 2001 及 2002

年各有 1 位，其餘年份皆為 0 位。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個人年劑量大於 20 毫西弗之人數，由 2000 年的 101 位降至 2017 年的 0 位。

附錄一 工作類別分類統計表

統計分類是依照 UNSCEAR 輻射工作人員分類代碼予以編號分別歸類，有*標記者為 2017 年有從事之工作類別。

代 碼	分類	
1 核燃料循環		
1E	反應器運轉	*
1G	核燃料循環研究(核廢料管理)	*
2 醫用		
2A	放射診斷	*
2B	放射牙科	*
2C	核子醫學	*
2D	放射治療	*
2E	所有其他應用	*
3 工業用		
3A	工業照射	*
3B	工業放射照相	*
3C	發光應用	*
3D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
3E	測井	*
3F	加速器運轉	*
3G	所有其他工業應用	*
4 天然射源		
4A	民用飛行	
4B	採煤業	
4C	其他採礦業	
4D	石油與天然氣工業	*
4E	礦物與礦石處理	*
6 其他		
6A	教育機構	*
6B	獸醫	*
6C	其他	*
6D	嚴重效應之意外	

附錄二 各年齡區間與性別之人數

本附錄列出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之年齡區間與性別之人數分佈統計表，主要的人數分佈在 20 至 54 歲之間，醫用類及工業用類則分布落在 25 至 54 歲之間，核燃料循環類分布高峰落在 30 至 64 歲之間，其年齡分布偏高，其他類分布高峰落在 20 至 49 歲之間，其年齡分布偏低。

(1) 2017 年全國及各工作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年齡區間(歲)*	全國		核燃料循環類		醫用類		工業用類		天然射源類		其他類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130	0.25%	14	0.25%	48	0.26%	46	0.21%	0	0.00%	22	0.34%
	20 - 24	3,082	5.90%	176	3.17%	967	5.22%	697	3.19%	0	0.00%	1286	19.85%
	25 - 29	6,799	13.01%	426	7.67%	2,518	13.59%	3,011	13.76%	4	12.90%	874	13.49%
	30 - 34	9,037	17.30%	655	11.79%	3,297	17.80%	4,313	19.71%	8	25.81%	795	12.27%
	35 - 39	10,610	20.31%	776	13.96%	3,603	19.45%	5,435	24.84%	6	19.35%	820	12.66%
	40 - 44	7,686	14.71%	584	10.51%	2,727	14.72%	3,759	17.18%	3	9.68%	633	9.77%
	45 - 49	4,929	9.43%	499	8.98%	1,857	10.03%	2,082	9.52%	0	0.00%	507	7.83%
	50 - 54	3,905	7.47%	538	9.68%	1,620	8.75%	1,305	5.97%	1	3.23%	461	7.12%
	55 - 59	2,615	5.00%	575	10.35%	987	5.33%	640	2.93%	4	12.90%	424	6.54%
	60 - 64	2,268	4.34%	1,110	19.97%	511	2.76%	353	1.61%	2	6.45%	299	4.61%
	65 - 69	596	1.14%	201	3.62%	245	1.32%	62	0.28%	2	6.45%	87	1.34%
	其他	591	1.13%	3	0.05%	142	0.77%	174	0.80%	1	3.23%	271	4.18%
總偵測人數(註)		52,248		5,557		18,522		21,877		31		6,479	
性別人數	男	34,210	65.48%	5,186	93.32%	9,550	51.56%	15,062	68.85%	27	87.10%	4,545	70.15%
	女	18,038	34.52%	371	6.68%	8,972	48.44%	6,815	31.15%	4	12.90%	1,934	29.85%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全國」之人數會小於各類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2) 2017 年核燃料循環類輻射工作人員

年齡區間(歲)*	核燃料循環類		反應器運轉(1E)		核燃料循環研究(1G)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29	0.48%	29	0.49%	0	0.00%
	20 - 24	216	3.55%	215	3.62%	1	0.63%
	25 - 29	479	7.87%	469	7.90%	12	7.55%
	30 - 34	751	12.34%	743	12.51%	12	7.55%
	35 - 39	786	12.92%	776	13.06%	11	6.92%
	40 - 44	579	9.52%	565	9.51%	14	8.81%
	45 - 49	536	8.81%	524	8.82%	13	8.18%
	50 - 54	587	9.65%	569	9.58%	19	11.95%
	55 - 59	820	13.48%	785	13.22%	36	22.64%
	60 - 64	1,085	17.83%	1,056	17.78%	33	20.75%
	65 - 69	209	3.44%	202	3.40%	8	5.03%
	其他	7	0.12%	7	0.12%	0	0.00%
總偵測人數(註)		6,084		5,940		159	
性別人數	男	5,691	93.54%	5,564	93.67%	142	89.31%
	女	393	6.46%	376	6.33%	17	10.69%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核燃料循環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3) 2017 年醫用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年齡區間(歲)*	醫用類		放射診斷 (2A)		放射牙科 (2B)		核子醫學 (2C)		放射治療 (2D)		所有其他應用 (2E)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44	0.25%	44	0.3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 - 24	953	5.31%	806	6.11%	49	6.89%	30	2.79%	39	2.55%	45	2.68%
	25 - 29	2,442	13.60%	1,804	13.68%	161	22.64%	152	14.13%	213	13.90%	167	9.94%
	30 - 34	3,460	19.27%	2,485	18.84%	138	19.41%	221	20.54%	366	23.89%	305	18.15%
	35 - 39	3,399	18.93%	2,391	18.13%	89	12.52%	204	18.96%	363	23.69%	397	23.63%
	40 - 44	2,558	14.24%	1,838	13.94%	69	9.70%	165	15.33%	231	15.08%	281	16.73%
	45 - 49	1,799	10.02%	1,340	10.16%	56	7.88%	89	8.27%	122	7.96%	204	12.14%
	50 - 54	1,614	8.99%	1,162	8.81%	62	8.72%	124	11.52%	120	7.83%	157	9.35%
	55 - 59	861	4.79%	660	5.00%	44	6.19%	51	4.74%	42	2.74%	69	4.11%
	60 - 64	499	2.78%	379	2.87%	25	3.52%	31	2.88%	26	1.70%	41	2.44%
	65 - 69	217	1.21%	182	1.38%	13	1.83%	9	0.84%	4	0.26%	10	0.60%
	其他	112	0.62%	97	0.74%	5	0.70%	0	0.00%	6	0.39%	4	0.24%
總偵測人數(註)		17,958		13,188		711		1,076		1,532		1,680	
性別人數	男	9,229	51.39%	6,821	51.72%	308	43.32%	449	41.73%	766	50.00%	1,009	60.06%
	女	8,729	48.61%	6,367	48.28%	403	56.68%	627	58.27%	766	50.00%	671	39.94%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醫用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4) 2017 年工業用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年齡區間(歲)*	工業用類		工業照射(3A)		工業放射照相(3B)		發光應用(3C)		放射性同位素製造(3D)		測井(3E)		加速器運轉(3F)		所有其他工業應用(3G)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46	0.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6	0.22%
	20 - 24	697	3.19%	7	4.17%	25	2.77%	0	0.00%	0	0.00%	1	2.33%	1	9.09%	663	3.20%
	25 - 29	3,011	13.76%	20	11.90%	72	7.99%	0	0.00%	0	0.00%	19	44.19%	0	0.00%	2900	13.98%
	30 - 34	4,313	19.71%	32	19.05%	124	13.76%	0	0.00%	0	0.00%	6	13.95%	2	18.18%	4149	19.99%
	35 - 39	5,435	24.84%	27	16.07%	163	18.09%	2	33.33%	0	0.00%	5	11.63%	2	18.18%	5238	25.24%
	40 - 44	3,759	17.18%	35	20.83%	150	16.65%	0	0.00%	1	100.00%	4	9.30%	3	27.27%	3568	17.19%
	45 - 49	2,082	9.52%	13	7.74%	107	11.88%	1	16.67%	0	0.00%	0	0.00%	2	18.18%	1959	9.44%
	50 - 54	1,305	5.97%	17	10.12%	117	12.99%	3	50.00%	0	0.00%	4	9.30%	0	0.00%	1164	5.61%
	55 - 59	640	2.93%	6	3.57%	74	8.21%	0	0.00%	0	0.00%	3	6.98%	1	9.09%	556	2.68%
	60 - 64	353	1.61%	10	5.95%	54	5.99%	0	0.00%	0	0.00%	1	2.33%	0	0.00%	288	1.39%
	65 - 69	62	0.28%	1	0.60%	11	1.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	0.24%
	其他	174	0.80%	0	0.00%	4	0.4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70	0.82%
總偵測人數(註)		21,877		168		901		6		1		43		11		20,751	
性別人數	男	15,062	68.85%	141	83.93%	753	83.57%	6	100.00%	0	0.00%	41	95.35%	10	90.91%	14,114	68.02%
	女	6,815	31.15%	27	16.07%	148	16.43%	0	0.00%	1	100.00%	2	4.65%	1	9.09%	6,637	31.98%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工業用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5) 2017 年天然射源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年齡區間(歲)*	天然射源類		民用飛行(4A)		石油與天然氣工業(4D)		礦物與礦石處理(4E)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0	0.00%	0	0.00%	0	0.00%	0
	20 - 24	0	0.00%	0	0.00%	0	0.00%	0
	25 - 29	0	0.00%	0	0.00%	0	0.00%	0
	30 - 34	0	0.00%	0	0.00%	0	0.00%	0
	35 - 39	0	0.00%	0	0.00%	0	0.00%	0
	40 - 44	4	10.00%	0	0.00%	4	10.26%	0
	45 - 49	13	32.50%	0	0.00%	13	33.33%	0
	50 - 54	10	25.00%	0	0.00%	10	25.64%	0
	55 - 59	12	30.00%	1	100.00%	11	28.21%	0
	60 - 64	1	2.50%	0	0.00%	1	2.56%	0
	65 - 69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0
	總偵測人數(註)	40		1		39		0
性別人數	男	35	87.50%	1	100.00%	34	87.18%	0
	女	5	14.29%	0	0.00%	5	14.71%	0

*「年齡區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天然射源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

(6) 2017 年其他類別輻射工作人員

年齡區間(歲)*		其他類		教育機構(6A)		獸醫(6B)		其他(6C)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各年齡區間人數	18 - 19	22	0.34%	16	0.78%	0	0.00%	6	0.14%	
	20 - 24	1,286	19.85%	796	38.72%	2	1.83%	492	11.36%	
	25 - 29	874	13.49%	223	10.85%	25	22.94%	630	14.55%	
	30 - 34	795	12.27%	184	8.95%	16	14.68%	598	13.81%	
	35 - 39	820	12.66%	153	7.44%	18	16.51%	651	15.03%	
	40 - 44	633	9.77%	138	6.71%	12	11.01%	485	11.20%	
	45 - 49	507	7.83%	95	4.62%	17	15.60%	397	9.17%	
	50 - 54	461	7.12%	84	4.09%	15	13.76%	362	8.36%	
	55 - 59	424	6.54%	64	3.11%	3	2.75%	357	8.24%	
	60 - 64	299	4.61%	31	1.51%	1	0.92%	267	6.16%	
	65 - 69	87	1.34%	11	0.54%	0	0.00%	76	1.75%	
	其他	271	4.18%	261	12.69%	0	0.00%	10	0.23%	
總偵測人數(註)		6,479		2,056		109		4,331		
性別人數		男	4,545	70.15%	1,308	63.62%	56	51.38%	3,194	73.75%
		女	1,934	29.85%	748	36.38%	53	48.62%	1,137	26.25%

*「年齡區間」定義：大於等於最小區間值，小於等於最大區間值；例如：『18 - 19』表示年齡大於等於18歲，小於等於19歲。

(註)因部份工作人員有從事二種以上之輻射工作類別，所以在總偵測人數上「工業用類」之人數會小於各類細部工作類別的合計人數。